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9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梁君彥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鑽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鄒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議員：

黃碧雲議員

鍾國斌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出席政府官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劉怡翔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博士,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羅智光先生, G.B.S., J.P.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 S.B.S., P.D.S.M.,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聶德權先生, J.P.

保安局副局長區志光先生, P.D.S.M.,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副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提交本會省覽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9 年〈2019 年差餉(豁免)令(修訂)令〉 ...	2019 年第 183 號
《2019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5 號)規例》 ...	2019 年第 184 號
《2019 年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修訂)規例》 ...	2019 年第 185 號
《2019 年海岸公園(指定)(修訂)令》	2019 年第 186 號
《2019 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 (修訂附表 1)公告》	2019 年第 187 號
《2019 年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 (修訂附表 1 及 4)公告》	2019 年第 188 號

其他文件

醫院管理局
2018-2019 年報(包括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醫院管理局公私營協作基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
報告

撒瑪利亞基金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基金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署
署長報告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
2018 年年報

平等機會委員會
2018/19 年報(包括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緊急救援基金
基金受託人年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財務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
基金受託人第五十八份年度報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財務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報告及帳目(包括審計署署長報告)

菲臘牙科醫院
2018-19 管理局年報(包括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警察福利基金
2018 至 2019 年度年報(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及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
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報告(包括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渡輪服務

1. **陳恒鑽議員**：上月 11 日至 16 日，吐露港公路被堵塞，加上同時東鐵綫列車服務因設施遭破壞而全綫或局部暫停，令新界東居民的對

外交通癱瘓。為便利新界東居民出入該區域，政府於上月 15 日至 18 日提供往返烏溪沙及大埔的臨時免費渡輪服務。關於渡輪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如何定出上述渡輪服務的走線；為何不安排渡輪接載新界東居民直接往返九龍或往返港島；為何在新界東對外交通已癱瘓 4 天後才提供該渡輪服務，以及有否檢討政府的應變能力是否不足；會否制訂應變措施，利用渡輪服務應付交通突發情況；如會，詳情(包括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鑑於現行公共交通政策是以鐵路為公共交通系統的骨幹，而水上交通服務亦不發達，政府會否重新規劃各區的交通網絡，包括設立由新界西地區(例如荃灣及屯門)往返港島地區(例如中環及灣仔)的渡輪服務；如會，詳情(包括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鑑於政府計劃把受資助的離島渡輪航線由 6 條擴展至 14 條，以維持有關渡輪服務的財務可行性，有否評估有關的資助模式是否有利於交通網絡的發展；有否措施吸引更多營辦商營辦港內線渡輪服務；如有，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2019 年 6 月至今，香港有超過 900 宗示威和公眾集會，當中很多演變成暴力違法活動，包括堵塞不同主要幹道及過海隧道設施、癱瘓交通，以及肆意毀壞道路安全的設施。這些罔顧後果的行為破壞公共秩序和安全，嚴重影響市民出行。

政府的運輸政策以公共交通為本，鼓勵市民盡量使用公共交通網絡。當中，鐵路及專營巴士在經濟、社會以至環境方面均屬於最有效率之列。2018 年，重鐵⁽¹⁾平均每日接載約 495 萬人次。專營巴士載客量僅次於鐵路，2018 年每天接載約 405 萬人次。換言之，重鐵及專營巴士平均服務約七成公共交通乘客。

至於渡輪，港外線渡輪為離島提供不可或缺的公共交通服務；港內線渡輪則擔當輔助角色。客觀而言，與鐵路及專營巴士的龐大運力

(1) 重鐵線包括觀塘綫、荃灣綫、港島綫、南港島綫、將軍澳綫、東涌綫、迪士尼綫、東鐵綫、馬鞍山綫、西鐵綫，以及機場快綫。

相比，渡輪不論是載客量、航行時間以至班次方面等均有限制。2018 年渡輪平均每天接載約 13 萬乘客人次，佔現時公共交通乘客人次約 1%。

運輸署一直有就個別主要幹道及鐵路路線制訂應變計劃。發生事故時，運輸署等政府部門、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和隧道橋樑管理公司等，會根據應變計劃保持聯繫及協調行動。例如因應港鐵站未能正常運作，香港鐵路公司會在安全及可行情況下安排免費接駁巴士接載乘客，而專營巴士營辦商亦會適當加強服務，並在路面情況許可及道路安全情況下改道行駛或縮短行駛路線，盡可能繼續為市民提供服務。

在個別突發情況，渡輪亦可充當支援角色。例如在過去日子，因應個別主要幹道及過海隧道封閉或被堵塞，政府安排了特別免費渡輪服務照顧市民的出行需求。

就陳恒鑽議員的質詢，在諮詢相關部門後，我現答覆如下：

(一) 因示威者堵路，吐露港公路及紅磡海底隧道分別於 11 月 12 日及 13 日關閉。政府在評估事態發展並認為有關道路未能於短時間內重開後，以及為便利市民出行，政府於 11 月 15 日至 18 日，及 11 月 20 日至 29 日期間，分別安排來往大埔至烏溪沙，以及來往紅磡至灣仔和九龍城至灣仔的特別免費渡輪服務。各政府部門在有限的時間內進行了一系列籌備工作(包括聯絡渡輪服務營辦商、選定船隻、物色合適靠泊設施等)，爭取在最短時間內開通服務。雖然有關服務起了一定的紓緩作用，但不能取代鐵路及巴士。

此外，運輸署轄下的"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協調中心")每天 24 小時運作，密切監察交通及運輸服務，聯絡及協調各政府部門、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和相關機構等處理交通事故，並向公眾發放最新的交通消息。就早前的大規模堵路狀況，政府亦會汲取經驗，完善應變機制。

(二) 現時香港有 7 條港內渡輪航線⁽²⁾主要發揮輔助角色。社會上有意見認為應探討增加港內渡輪航線，加上東九龍有多個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陸續落成，預期將有更多人流，故

(2) 七條港內渡輪航線為"北角一紅磡"、"北角一九龍城"、"北角一觀塘一啟德"、"中環一尖沙咀"、"灣仔一尖沙咀"、"西灣河一三家村"及"西灣河一觀塘"航線。

此政府提出復辦"中環—紅磡"航線，以及試行行經啟德、紅磡、尖東、西九龍及中環的"水上的士"服務。運輸署已於 12 月 13 日就兩項服務招標。兩條航線最快於明年投入服務。

政府亦歡迎任何有意營辦新的渡輪航線的申請。政府會考慮所有因素，包括乘客需求，以及財務及運作上的可行性。

(三) 政府的一貫政策是公共交通服務應由私營機構根據商業原則經營，以提高效率和成本效益。因應渡輪服務為離島居民提供不可或缺的對外交通服務，但經營環境十分困難，2019 年施政報告提出為 14 條離島渡輪航線⁽³⁾提供特別協助措施，以及推出船隻資助計劃，為其中 11 條渡輪航線⁽⁴⁾全面更新船隊。措施將在明年起陸續推行，可以有效維持渡輪服務的財務可行性及減低票價加幅對乘客的負擔。

港內線渡輪服務會繼續為往來市民提供陸路交通及鐵路服務以外的選擇。為減輕營運有關航線的成本，政府已在適用的情況下接掌碼頭的保養工作，以及發還碼頭租金和豁免船隻牌照費等。

陳恒鑽議員：主席，不論是因為天災或人禍，新界區交通癱瘓已不是第一次發生。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指出，政府用最短時間作出安排，但"最短時間"也要四五天。事發數天後，市民每天上班時大塞車，但政府對這種情況沒有任何回應。各區交通和隧道"塞爆"，大欖隧道的駕駛者要排隊繳費後才能再組成一條車龍，造成交通嚴重擠塞。駕駛者使用西區海底隧道("西隧")時，同樣要排隊繳費。他們支付使用西隧的高昂隧道費，卻要承受紅磡海底隧道("紅隧")的擠塞。我們曾建議政府在這數天暫停隧道收費，令收費亭附近的交通不會嚴重堵塞，

(3) 該 14 條離島渡輪航線為"中環—長洲"、"橫水渡"(來往坪洲、梅窩、芝麻灣與長洲)、"中環—梅窩"、"中環—坪洲"、"中環—榕樹灣"、"中環—索罟灣"、"香港仔—長洲"、"香港仔—榕樹灣(經北角村)"、"香港仔—索罟灣(經模達)"、"屯門—東涌—沙螺灣—大澳"、"愉景灣—梅窩"、"馬灣—中環"、"馬灣—荃灣"及"中環—愉景灣"航線。

(4) 該 11 條航線為"中環—長洲"、"橫水渡"(來往坪洲、梅窩、芝麻灣與長洲)、"中環—梅窩"、"中環—坪洲"、"中環—榕樹灣"、"中環—索罟灣"、"香港仔—長洲"、"香港仔—榕樹灣(經北角村)"、"香港仔—索罟灣(經模達)"、"屯門—東涌—沙螺灣—大澳"、"愉景灣—梅窩"航線。

但政府是"零回應"。有關這次事件，我們固然要譴責暴徒的所作所為，但政府在交通應變上"慢九拍"，表現亦欠佳。我想問局長，在這次事件上汲取了甚麼經驗？日後會否就這類事件繼續不聞不問？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陳恒鑽議員的補充質詢。過去的一段時間，在主要幹道受到堵塞、紅隧關閉的影響下，香港市民出行受到非常大的影響。我剛才已指出，政府會就這些情況汲取經驗，改善日後的安排。不過，我希望大家可以了解，即使東區海底隧道("東隧")、西隧和紅隧 3 條隧道在交通均暢通無阻的日子，紅隧的車流量已較設計容量超出約 70%，而東隧的車流量則較設計容量多出約 30%。在紅隧受到圍堵而封閉後，西隧的交通流量已較平日增加六成，東隧更增加三成。

我們曾考慮當區人士及在座議員的意見，但認為如果豁免隧道收費，東隧和西隧將會擠塞至寸步難行。如果我們能夠透過另外兩條隧道(即東隧和西隧)有效處理紅隧的交通流量，便不需要興建第三條隧道了。

所以，我希望大家明白，在過去這段日子，政府部門，尤其是運輸署及民政事務總署與地區人士保持緊密聯絡，亦就着吐露港公路主幹線受到堵塞的情況，安排了由港鐵大埔墟站至西鐵綫的接駁巴士服務。由於現有道路網絡的負荷始終有限，我們透過跟區議會溝通，明白有部分人士選擇在白石角碼頭搭船到烏溪沙，然後轉乘港鐵馬鞍山綫。因此，無論是揀選船隻，以至登岸點，我們都需要與業界聯絡，做足事前工夫，這樣才能夠提供有效的免費服務。

主席：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陳恒鑽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剛才說.....

主席：陳議員，請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

陳恒鑽議員：好的。我剛才問局長，在這件事上汲取到甚麼經驗和教訓，日後對這些事件是否繼續不聞不問？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陳議員的提問。在 6 月起發生社會事件以來，政府都是徹夜不眠地監察社會情況。在很多事情發生後，我相信全香港市民不會因為免收隧道費而感到高興，而是希望在和平、有序及免於恐懼下生活，我相信這是香港普遍市民的心聲。

當然，在事情發生後，我們已作出相應的行動。我明白有市民會覺得行動有點延遲。但是，我希望大家明白，在判斷一條主要交通幹道和隧道究竟會停頓多久，以及如何可以盡快恢復行車，當中涉及評估工作，亦要考慮當時附近地區的安全和秩序。

我以紅隧為例，如果時間倒流，當時的情況容許政府和承辦商的維修人員進行維修工作，相信隧道可以較早重開。大家留意，維修人員用 100 小時已經可以完成有關工作，重開紅隧。

所以，當局在作出整體的決定時，不單要考慮提供替代公共交通服務，亦要考慮安全、保安，以至有關人員的安全。無論如何，我聽到陳議員的意見，並會作出檢討。

劉國勳議員：主席，在上月 11 日至 16 日吐露港公路癱瘓時，新界東居民的確叫苦連天。數天後，民政事務局負責統籌有關安排，並通知當區居民和市民。

我想請問在整件事上，運輸及房屋局或運輸署的角色是甚麼？為甚麼通知市民出行安排的責任交由民政事務局負責？我想請問局長，當局事後有沒有統計乘搭渡輪的人次，支付的成本是多少，讓運輸及房屋局作為參考？日後再遇到這麼不幸的事情，交通再度癱瘓的時候，讓局方可以推出更好的應變措施。請問局方有沒有進行檢討？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關於在政府團隊中由哪個政策局或部門來提供特殊服務，基本上，我曾親自跟民政事務局局長劉江華先生溝通。在安排上，誰做得到，誰做得多，便盡量做。

關於劉議員剛才提到大埔區的情況，因為當區區議員首先跟我們聯絡，我們亦跟民政事務局緊密磋商。有些事情由地區來處理較佳，因為可以考慮到當區居民就上落船的地點及最為適合的安排提出的

意見。至於九龍城區，由於現有碼頭設施相對完備，所以由運輸署負責有關工作。

關於這兩項安排，我們都有整體數據。例如往來大埔及烏溪沙的免費渡輪服務，乘搭人次共 23 700，開支大約 45 萬港元。由於乘搭渡輪後亦需要接駁服務，我們亦同時提供由港鐵大埔墟站至大埔海濱公園的免費穿梭巴士服務，乘搭人次為 19 300，費用大概是 8 萬港元。至於來往九龍城和紅磡至灣仔的免費渡輪服務，總支出大概是 200 萬港元，而乘客量有 53 000 人次。我們提供有關人次和支出的資料，只是讓大家知悉，並非說是否值得提供有關服務，因為在特殊情況下，我們會特事特辦，在交通受到嚴重影響的情況下，我們會盡力而為。

梁志祥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到一些所謂德政，即提供來往大埔至烏溪沙的渡輪服務，確實解決不少市民當時的困難。但是，據我理解，陳恒鑽議員提出這項質詢的目的，是質疑在這場所謂的修例運動中，有人使用黑色暴力和製造恐怖來阻礙市民出行，甚至搞甚麼“三罷”，令到市民“冇啖好食”，但政府部門卻好像束手無策。道路被堵塞數天，更要由當區的區議會提出建議，政府才後知後覺地開辦來往大埔至烏溪沙的渡輪服務。所以，局長，重點是，究竟當局有何方法應對有人以黑色暴力來堵塞交通的問題？是否只是在出現問題時才應對該問題？現在即使沒有人堵路，香港的整體交通其實也很擠塞，更何況有人堵路。局長，讓我提出一項建議，為何不開辦屯門渡輪服務？假設搞黑色暴力的人堵塞屯門公路及阻礙鐵路運作，那豈不是整個屯門和元朗的交通也會被癱瘓？局長，究竟當局可以做甚麼？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梁議員的補充質詢。大家可能有所誤會，其實我們在渡輪服務的政策上，採取非常開明和歡迎的態度。任何人士或機構如果有興趣申請經營新的渡輪航線，可以接觸運輸署提出申請，我們會非常樂意跟他們探討及提供協助。舉例而言，一條來往長洲至香港仔的渡輪航線將於明年 1 月開始停辦。其實，在營辦商提出困難前，我們的同事已多次跟他們商討，亦向他們提供許多意見，包括我們將會推出特別協助措施，以及協助渡輪公司購置新渡輪。但是，有關營辦商表示在過去數年，乘客需求日漸縮減，他們要承受非常大的財務損失，故此婉拒我們的建議。

我希望大家明白，港外線或港內線的分別是，港外線主要是服務離島居民，他們並沒有其他替代交通服務，只可以乘坐渡輪，所以我

們會大力扶持這些服務。至於港內線，有關地區原本已有陸路交通服務。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已提到，鐵路和專營巴士其實每天提供約七成的公共交通服務，而渡輪服務其實只可以提供整體交通服務的 1%，其運載能力相當有限。因此，在推展渡輪服務上，我們會採取開放和歡迎的態度，任何人士如果有興趣，可以聯絡我們。

主席：梁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志祥議員：主席，我問東，局長卻答西。我問在緊急的情況下，究竟政府有甚麼應對措施？我並非問，局長找哪些私營公司商討開辦甚麼航線。如果道路真的被堵塞，究竟政府有甚麼可以做？我是指政府，不是指私人機構。

主席：梁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請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梁議員的補充質詢。梁志祥議員的問題和答案其實都包含在其問題內。正如我剛才所說，在緊急的情況下，任何有助紓緩交通影響的措施，我們也會盡量採取。但是，我們剛才亦說得很清楚，一艘小船大概可承載 200 人，一艘大船則只可承載約 400 人。在過去一段時間，我們已出動所有船隻。大家要記着，船隻在平日是不會不使用的。我們在緊急的情況下動用其他渡輪時，會牽涉很多協調、溝通和安排的工作，希望大家明白。日後如出現類似情況時，我們會盡最大努力，動用最多的資源來處理，希望大家對我們有信心。

主席：第二項質詢。

公眾活動現場的緊急救援工作

2. 李國麟議員：主席，據報，上月 18 日晚上，油麻地有數十名示威者逃避警方圍捕時跌倒，部分人堆疊在一起，命懸一線。現場的志願急救員欲施救卻被警務人員以警棍驅離。警方一直否認曾有人踩人事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消防處處理上述事故中傷者的詳情，包括調派救護人員和救護車的數目及其抵達現場的時間、他們向消防通訊中心報告看到的情況(包括有否人疊人)，以及傷者人數，並按他們的性別、年齡分布、傷勢及送院時間列出分項數字；警方的執法行動有否阻延救援工作；

(二) 警務人員在公眾活動中展開拘捕行動時，須否把在場人士的生命安全和醫療需要列為首要考慮；如須要，上述事故的有關警務人員有否違反相關規定；如無須要，原因為何；及

(三) 會否再次考慮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以調查警務人員就反修例運動(包括上述事故)採取的執法行動中使用的武力是否屬恰當程度？

保安局局長：主席，市民有表達意見、言論及集會的自由，但必須守法。根據《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10 條，警方有法定責任維持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因此，當出現任何違法行為，警方必須採取適當行動，回復社會安寧。如果市民以和平合法的方式表達意見，警方根本不需要使用任何武力。

自今年 6 月 9 日至今，香港發生了共超過 1 000 場示威、遊行和公眾集會，當中不少演變成嚴重的暴力違法行為。為應對及制止暴力行為，警務人員需要使用適當的武力，控制場面，並將暴徒繩之於法，以恢復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

就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就 11 月 18 日晚上的違法行為，需要釐清數點有助我們了解事件的發展。

首先，網民在網上號召大批群眾，於 11 月 18 日到各區堵路，號稱所謂"圍魏救趙"，以分散警力讓當時仍在香港理工大學("理大")的違法示威者可以逃走；

第二，當晚直到 11 月 19 日的凌晨時分，有數以千計的暴徒在油麻地及佐敦一帶大肆破壞和堵路，包括以雜物設置

路障、以磚塊及雜物攻擊執法的警務人員，更投擲了共近 1 000 枚汽油彈，嚴重威脅在場市民和執法警務人員的人身安全及性命；

第三，警方在採取驅散及拘捕行動前，已經長時間並多次警告暴徒停止違法行為及散去，但在多次警告無效的情況下，才使用催淚煙及採取行動驅散和逮捕違法暴徒。

在行動期間，暴徒試圖逃走以逃避法律責任，其中有部分在逃走時，在不同位置跌倒。現場警務人員已即時作出疏導措施，並安排到場的救護及消防人員提供協助。警務人員在救護人員到場前，亦為傷者初步處理傷勢。當晚警方共拘捕 213 人，被捕人士已被控"參與暴動"罪。

11 月 18 日晚上，消防人員在油麻地港鐵站 A1 出口外處理一宗自動報火警鐘事故期間，在約 11 時 30 分發現大批人士從彌敦道走向碧街方向。在油麻地港鐵站 A1 出口與寶寧大廈之間的通道有人跌倒在地上，並有人跨越這些人繼續逃走。消防人員立刻向消防通訊中心報告及要求增援。同時，在場消防人員亦立即進行救援工作，用了大約 10 分鐘將 30 多名被困者救到安全位置。

首輛救護車於晚上 11 時 48 分到達並停泊於窩打老道和彌敦道交界。由於登打士街、窩打老道東行及彌敦道北行一帶有大量磚塊和障礙物阻塞，奉召到場的救護車不能靠近事故現場位置停泊。因此，救護人員需在距離較遠的地點，帶同救護抬床及裝備前往現場。救護人員於凌晨 0 時 02 分將首名傷者以救護抬床徒步送往最就近的廣華醫院治理，並按照傷勢輕重分批將其他傷者送往不同醫院治理，約於凌晨 4 時 30 分完成運送最後一批傷勢較輕的傷者往醫院，其間救護人員在現場為傷者傷勢作初步處理。

事件中，消防處一共出動了 10 輛消防車、41 輛救護車、48 名消防人員和 123 名救護人員。消防處將合共 33 人，包括 26 男 7 女，送往不同醫院治理，而送院治理者中亦包括 4 名警務人員。除了 2 名成年傷者年齡不詳外，其餘傷者的年齡介乎 16 歲至 45 歲。傷者的傷勢包括扭傷、氣促、頭暈、嘔吐及骨折等。其中年齡最輕的 16 歲人士頭部及背部受傷。年齡最大的兩名 45 歲人士分別是手指脫臼，以及

氣促和手受傷。事件中，消防人員在警方的協助下進行傷者分流工作。

在任何情況下，警方都會考慮受傷人士的需要，不會阻撓救援工作，並會盡力配合救護及醫療服務。與此同時，警方要顧及現場環境、安全和保安的考慮。消防處及警隊雙方在救援行動上會作出緊密協調，以確保傷者在安全情況下盡早獲得醫療診治。

根據警方的指引，假如被捕人士在案發現場或在被捕過程中受傷，該名人士會被安排接受治療。絕大部分警務人員都曾接受急救和一些基本的醫護訓練，能夠在救護人員到場前，為傷者初步處理傷勢。在處理受傷被捕人士時，警方亦須考慮被捕者的安全和保安因素。

(三) 政府認為由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處理有關警務人員的投訴是適當的做法。監警會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604 章《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而設立，獨立運作，履行其法定職能，包括觀察、監察和覆檢投訴警察課處理和調查須匯報投訴的工作，並就投訴的處理和調查提出建議。

監警會正積極審視自 6 月 9 日起的多場大型公眾活動，以及警方採取的相應行動，並已表示致力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在大約明年 1 月公布第一個階段性報告。我們認為應按現行機制讓監警會履行和發揮其法定職能，積極推進有關的審視工作。審視工作複雜，我希望公眾能給予監警會時間和空間，以便它完成這重要的工作。監警會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報告會公開，公眾屆時可詳細檢視報告。政府將小心研究報告的建議，以決定合適的跟進行動。

李國麟議員：主席，局長花了約 7 分鐘讀出約 2 500 字，是自話自說、廢話連篇，沒有答覆我的主體質詢。我的主體質詢有兩個重點：第一，究竟當天有否由於警方的暴力驅散行動引致人踩人、人疊人事件？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指曾經有在場人士在不同位置跌倒，但究竟有沒有因警方的做法引致碧街出現超過 60 名在場人士人疊人、人踩人的事件？他並沒有答覆。

第二，我問他會否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這次事件，他也沒有回答。

主席：李議員，你的主體質詢已獲答覆。你的補充質詢提出了多項問題。局長，請回答當中第一項問題。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已在主體答覆中回答議員的質詢。首先，警方已經多次指出，於 11 月 18 日在不同地點拘捕或驅散有關人士時，由於人數眾多，有些地方有數百人，另一些地方亦可能有數百人，整個現場可能合共有過千人；而在作出驅散及拘捕時，更有人為了逃避法律責任想逃離現場。

由於現場有不同的雜物堵路，所以在他們逃離現場期間，有人跌倒在地上。警方亦曾經表示，現場確曾出現這種情況。當出現這種情況後，其他人仍然繼續逃走，於是便如我剛才所說，有人跨越跌在地上的逃走。出現這種情況，我們也是可以明白的。在慌忙逃避的時候，特別是如果有人選擇走進狹窄的通道逃走，然後跌倒在地上，後面的人的確會因為他跌倒而要跨越他。這情況確實曾經出現，警方亦已作出解釋。

陳恒鑽議員：主席，警方曾經表示，在理大的拘捕行動中，有人自稱為醫護人員。他們穿上醫護人員的衣服，但最後卻被證實沒有任何醫護資格。事實上，從新聞的示威片段可見，當有人遇襲後，經常會有一些自稱醫護人員的人出來施救。因此。我想了解，尤其是在一些混亂的衝突場面中，警方如何判斷哪些是真正的醫護人員？警方是否有辦法判斷他們確有作出專業施救，或判斷當中有否暴徒以醫護人員的身份作為掩飾，然後"搶犯"？

保安局局長：主席，剛才議員提出的問題，是警方是否有方法識別在現場自稱醫護人員或穿着黃色或寫上"醫療"二字的衣服的人。我可以告訴議員，識別是有困難的，因為警方當時工作的目的是處理一些違法行為，例如暴徒襲擊他人、堵路、縱火或利用一些武器攻擊持相反意見的人。由於警方要處理暴行及違法行為，因此判斷某人是否曾真正接受醫療訓練，並非他們首要考慮的事宜。警方首先考慮的，是如何制止罪行，拘捕有關的罪犯。當然，如果在過程中有人以某個身份阻撓警務工作，警務人員便要判斷該人當時的行為是合理還是不合理介入。

從醫療的角度，如果警方的行動是要針對有暴行的被捕者，在這種情況下，任何人介入都是危險的。由於警方的首要任務是要處理現

場的罪行及暴力情況，所以不會第一時間考慮某人是否真正的醫療人員。不過，在警方的行動中，確曾發現從未接受任何醫療培訓但自稱醫療人員的人。警方曾在記者招待會上說過，包括在理大事件第一天召開的記者招待會上，警方指出事件中有 12 人自稱是醫療人員但從未接受任何醫療訓練。他們的目的為何，警方當然會調查，但過往我們的確見過有穿着黃色衣服、看來是醫療人員的人，在警方的行動中站在警方的行動線內，目的就是要製造到阻撓。大家在電視鏡頭前都會看到這些情況。

另一種更嚴重的情況是，這些所謂的"醫療人員"，他們從未接受醫療訓練，但為了保持這形象，於是便在現場提供醫療服務，這是非常危險的。對傷者來說，他們提供的很可能是不適當的醫療服務。

當然，警方面對現場的實況，首要的任務是處理當時的暴力行為。如果任何人冒稱是醫療人員而令警方的行動受阻，他們當然犯了嚴重的刑事罪行。因此，面對這些場面，我勸諭傷者如果想尋求最適當的醫療服務，便是由消防處的救護員處理傷勢。就此方面，我希望大家明白，在現場識別自稱醫療人員的人是困難的。

主席：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陳恒鑽議員：局長未有回答其中一部分的問題，就是如何判斷冒認醫護人員的暴徒以此作為掩飾作出"搶犯"的行為。局長可否回答有關"搶犯"的問題？

主席：陳議員，請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以往確曾在某些地方，特別是商場，遇過不同人士以不同的身份阻撓警方的行動，包括拘捕工作，特別是以身體故意阻礙其他支援的警務人員，導致拘捕行動失敗，或在警方作出拘捕後讓被捕人士有機會逃走。

有些人的身份看似是醫療人員，也有些人看似是記者，兩者也有。在如此混亂的情況下，每個人各懷鬼胎，以不同的身份妨礙警務

人員的工作及幫助一些人逃走，我們透過電視畫面的確可以看到。事實上，根據警方的一些個案，有人曾以不同身份阻撓警方的拘捕，並協助在場人士逃走。

張超雄議員：主席，當天碧街和彌敦道發生人疊人事件，根本是清楚不過，有很多目擊證人，也有相片為證，局長或警方不斷否認也於事無補。

問題是，正如局長所說，當時有過千名示威者在現場，而警方採取的策略是動用大量警力，包括"速龍"，突然湧前作出拘捕行為。再加上警方利用 3 部白色小巴高速衝向人群，導致人群爭相走避，才會出現人踩人、人疊人事件。主席，這是非常嚴重的情況，世界各地均曾出現人踩人的慘劇，而香港亦曾發生蘭桂坊慘劇。如果是由警方一手造成，這將會是災難性的.....

主席：張議員，請直接提出補充質詢。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想問警方是否不應該再這樣罔顧人命？只是一味說要拘捕所有暴徒，全部把他們當成甲由般處理。

警方執法也要有規有矩，不要再用任何類似以汽車撞向人群、用閃光彈、極速衝向人群以作出拘捕等手法，導致慘劇發生。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非常反對張議員剛才的說法，他把因果完全調轉。

議員剛才也提到，當天有過千人在油麻地襲擊警方和堵路，而我在主體答覆已說得很清楚，他們的目的是所謂"圍魏救趙"。因此，張議員應該呼籲那些人不要作出違法行為，不要在某個地方集結近千人堵路、襲擊及投擲汽油彈。如果這些人沒有做出違法行為，警方根本無須採取任何行動，甚或採取拘捕行動。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我們應該呼籲市民不要犯法、不要違法集結、不要投擲汽油彈、不要堵路，而不是鼓勵市民在違法後，反對警方根據香港的法律執法。

投擲這麼多汽油彈及這麼多人集結會嚴重影響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我們怎可以視而不見呢？因此，我希望大家清楚判斷事實，便是不要犯法。當有人犯法，警方別無他法，必須執法。

(張超雄議員站着表示他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

主席：張議員，我認為局長已回答你的補充質詢。如果你不滿意局長的答覆，請在其他場合跟進。

主席：第三項質詢。鄭松泰議員。

公務員停職

3. 鄭松泰議員：主席，我不理解警方為何要開車撞人。

主席：鄭松泰議員，請你依照議程所載的措辭提出主體質詢。

鄭松泰議員：我正準備提出質詢。局長也準備離席。

據報，自本年 6 月以來，有若干名公務員在公眾活動中被捕。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於上月 15 日向全體公務員發出公開信，表明公務員因涉嫌參與非法公眾活動而被捕，均會被着令停職。然而，政府過去曾表示，不會輕率採取停職措施；在作出停職決定前，會考慮若干因素，包括指稱的罪行或失當行為的性質和嚴重程度，以及重犯機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年 6 月至今，有多少名公務員在公眾活動中被捕；當中分別有多少人被着令停職及/或正接受內部調查；及
- (二) 目前的停職安排與以往的有否分別；若有，在改動該安排前，有否諮詢公務員團體及須否修改相關規例，以及有否評估該安排會否造成"未定罪先處罰"的效果，違反無罪推定的普通法原則？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公務員一直以來盡忠職守，以服務市民為己任，致力維護香港社會的繁榮穩定。過去幾個月，香港社會經歷前所未有的衝擊。在此艱難時刻，公務員更須同心同德、群策群力，以止暴制亂為首要工作。因此，我於今年 8 月向全體公務員發信，勉勵他們要珍惜公務員隊伍的核心價值，盡心盡力履行職務。行政長官亦在 9 月向全體公務員發信，感謝各位同事一直堅守崗位，竭盡所能維持社會秩序，並勉勵公務員團隊須團結一致，堅守信念，沉着應對，繼續以公正忠誠及不偏不倚的態度服務市民，協助香港渡過難關。我在 11 月再次發信，提醒公務員必須上下一心，支持政府在止暴制亂方面的工作。我亦在信中向公務員同事在過去幾個月的嚴峻情況下，仍一直堅守崗位，努力維持公共服務，以及竭力恢復社會秩序的盡忠行為表示衷心感謝。我同時提醒公務員要繼續做好本分，努力幫助香港盡快恢復秩序，並切勿支持或參與影響社會安寧和公共服務正常運作的行動。

政府對公務員違法是零容忍的，對於有個別公務員涉嫌參與非法的公眾活動被捕，我們極為關注。公務員涉嫌參與違法活動被捕後，如仍能如常回到崗位繼續行使其公職的權力及職能，社會亦難以接受。就此，有關公務員在被捕後接受研訊或調查的期間，基於公眾利益的考慮，會被着令停職。

就鄭松泰議員的質詢，我現綜合答覆如下：

政府一向重視公務員的品行操守，公務員必須奉公守法、盡忠職守、不偏不倚、政治中立。這些信念亦是廣大市民對公務員的期望。政府亦有既定機制處理公務員停職、紀律行動等事宜。我們一向根據公務員的規例和守則，按既定機制，秉持公正及不偏不倚的原則處理公務員的紀律事宜。一般來說，如公務員正受研訊或調查是否有嚴重不當行為或干犯刑事罪行，或當局已經或將會對其開展司法或紀律程序時，根據有關的既定機制，當局基於公眾利益的考慮，會將有關公務員停職。在考慮有關公務員應否停職時，有關當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指稱的不當行為或刑事控罪的性質和嚴重程度、有關公務員的不當行為與其公務之間可能產生的衝突、會否損害或危及市民大眾，以及公眾對該有關公務員留任繼續行使其公職的權力及職能的反應和觀感等。

停職並非紀律處分，也不是假定有關公務員有罪，而是有關當局基於公眾利益，認為有關人員暫時不適合繼續行使其公職的權力和職

能。現行的公務員停職安排與無罪推定原則並無抵觸。停職的決定並不表示當局已預先判斷該公務員有罪，亦不會損害他在假定無罪的情況下獲得公正審訊的權利。被停職人員是否干犯被指稱的刑事罪行或不當行為，須分別經由法庭或紀律當局裁定。而就是否着令個別公務員停職的決定，有關當局會根據每一個案的具體情況作出考慮。我在 11 月向全體公務員發出的信件旨在提醒公務員同事，在現有既定機制下，有關當局考慮是否着令涉嫌參與違法活動而被捕並正受研訊的公務員停職時，公眾對該人員留任繼續行使其公職的權力及職能的反應和觀感會是其考慮因素。在過去數月的社會事件中涉嫌參與違法活動而被捕的公務員只佔 18 萬公務員中的極少數，整體而言，公務員隊伍仍是堅守法治、盡忠職守的。我希望社會大眾不要以極少數被捕公務員或其他個別負面事件而抹煞整體 18 萬公務員一直辛勤實幹，忠誠地為社會服務的工作。

對於公務員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除了要受到法律制裁外，政府也必定按既定機制對他們採取紀律行動，絕不姑息縱容。如有關公務員被刑事定罪，有關當局會在刑事程序全部完成後，便會對有關人員就其定罪採取紀律行動，紀律處分可包括口頭警告、書面警告、譴責、嚴厲譴責、降級、迫令退休或革職等。在決定處分的輕重時，有關當局會研究有關刑事罪行判案書及判刑，考慮有關不當行為或刑事罪行的性質和嚴重程度、對同類不當行為或刑事罪行作出的處分、任何從寬處理的因素、有關公務員的職級、服務及紀律紀錄等因素。

鄭松泰議員：主席，我非常尊重公務員，亦對被捕、被政府政權打壓的公務員致以最深切的敬意。我的主體質詢是詢問一項很實在的數字，即公務員事務局有否被捕公務員的數字，有多少名公務員因被捕而被停職處分？局長統統沒有答，但他在上月 18 日表示，最少有 43 名公務員被捕，並被着令停職。

主席，1 個月後的今天，我問他，有多少公務員因被捕而停職，他卻沒有答覆，是否因人數太多，他不敢作答，還是他未能執行其職務？請他說清楚，其實局長是在製造白色恐怖。

主席：鄭議員，你已提出補充質詢，請坐下。

鄭松泰議員：那麼請局長答覆我的補充質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希望議員記清楚，我上次在立法會答覆另一位議員的書面質詢時所說的數字，是政府接獲的投訴數字，並非被捕人數。公務員與其他市民一樣，必須遵守法律。過去幾個月，在社會事件中牽涉到違法活動而被捕的公務員，只佔 18 萬公務員中的極少數。至於確實的被捕數字，我們現正核實……

(鄭松泰議員站起來要求局長提供有關數字)

主席：鄭議員，請先讓局長作答。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請坐下。

局長，請繼續作答。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想說的是，對於確實的被捕人數，我們仍在核實中。

林卓廷議員：主席，這答覆非常荒謬，為何核實這麼久，仍未能完成。不過，我並非想問這點。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停職並非紀律處分，這是語言“偽術”，因為即使停職並非紀律處分，卻是紀律處分的程序之一。一般來說，被停職的公務員會被扣減一半薪金，而在停職期間，他們也不能獲得晉升，這客觀效果不就是處分被停職的公務員？現時有很多個案顯示香港警方濫捕、濫告，局方不能排除警方有拉錯人的嫌疑，但對於被捕的公務員，他們一旦被捕便被停職，這做法是否公道？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首先回應議員對警方濫捕的指控。我認為聲稱警方濫捕的指控很嚴重，是抹煞了警方對止暴制亂的努力。我亦認為大家應對警察公道一點，他們執法時面對非常嚴峻的情況，因為社會出現激烈衝突及大規模的違法行為，警方要疲於奔命地執法及搜集證據，以期盡快進行檢控工作。

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指出，停職並不是紀律處分。我們會按照公務員的規例和守則及個別情況，根據有關紀律程序，就不同情況作出考慮。對於已被捕的公務員，我在主體答覆亦有提到，我曾向公務員

發信，表示如果他們被捕後，如仍若無其事地回到崗位繼續行使公職的權力及職能，公眾難以接受。在現行的機制下，我們在考慮各方面的因素後，特別是在公眾利益的前提下，勒令被捕的公務員停職。

主席：林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林卓廷議員：主席，我剛才問的是，警察隨時會拉錯人，若將被捕的公務員停職，而停職後會被扣減一半薪金，是否公道？他沒有答我是否公道。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如果被停職的公務員經過法庭審判或其他程序後，判定對他的指控不成立或不對他作出懲處，他便能復職。在這種情況下，他被扣減的薪金會獲得補償。

胡志偉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第二段提到，政府對公務員違法是零容忍的。公務員遭警察拘捕——正如林卓廷議員剛才所說，很多時候可能是拉錯人或濫捕——便要面對紀律處分。然而，我想舉一個例子，葵芳有交通警員駕駛電單車撞向人群，在電視片段中可以清楚看到，該名警員刻意駕駛電單車衝向人群，但警方卻將他復職，讓他若無其事繼續執行職務，公眾實在難以接受。

我想問局長，香港 18 萬名公務員中，警隊是否屬於局長可以管轄的範圍？當警隊作出如此明顯公眾難以接受的安排，你是否應該對有關警務人員作出紀律懲處，或就如何處理有關紀律問題，給予指引？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警隊與其他公務員同樣受公務員的規例和守則規管。關於議員提出的例子，其實警務處處長之前已作出澄清。我想在此指出，按照規例，如果公眾對警務人員的行為有任何意見，會交由其所屬首長跟進，公眾亦可按既定程序作出投訴。

主席：胡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胡志偉議員：局長沒有答覆我的補充質詢。我的問題是，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是否管不到 3 萬人的警隊？

主席：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局長，你有否補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不能夠接受議員這項指控。作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對於 18 萬名公務員，不論他們是文職或紀律部隊人員，均由我負責管轄。可是，他們所屬部門內會再有分工，由部門首長按照有關規例和既定程序，處理內部的紀律事宜。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覺得你今天要主持公道，羅局長極度不合作，亦不願意回答議員簡單的補充質詢。鄭松泰議員在主體質詢第(一)部分，問到有多少名公務員在公眾活動中被捕及停職，但局長的主體答覆只是說“極少數”，說不要因為極少數人而抹煞 18 萬名公務員的功勞。我們問他人數，他連“並無統計資料”也不說。若只有極少數人，不是更容易知道確實人數，有多少名公務員被停職，他難道會不知道嗎？不過，他不會回答這問題，我想問一些較實際的問題。

主席，現時警察濫捕成性，已經拘捕了超過 6 000 人，但在拘捕後，很多時卻遲遲不提告，要被捕人不斷續保。現時市民很醒目，未必會續保，而選擇“踢保”，意思就是拒絕繼續保釋。如果公務員被捕，就會被即時停職，但如果律政司遲遲不提檢控，他在“踢保”後可否復職？如果不能，他何時才可以復職，當中的機制如何運作？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我想再次指出，在數字方面現時仍在核實中，我認為我們要負責任，不可以在這個階段發放一些未經核實的數字。

關於有人員在被捕後被停職，當他經過法庭審判和紀律程序後，如果確定對他的指控不成立，我們會把他復職。

主席：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陳志全議員：主席，明顯地，局長又在逃避我的補充質詢。我是問如果遲遲不提檢控被捕的公務員，要他不斷保釋，如果他不再保釋，選擇"踢保"收回保釋金，他可否復職？主席你請局長回答。如果局長不回答，便應趕他走，他今天整個早上都沒有答過我們任何質詢。

主席：陳議員，請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是否保釋或有否"踢保"，都不表示警方不能繼續就某宗案件進行調查。根據我們的機制，在調查過程中，有關人員需要被停職。

(陳志全議員站起來並再作提問)

主席：陳議員，請坐下。如果你不滿意局長的答覆，請在其他場合跟進。

主席：第四項質詢。

支援企業和就業的措施

4. 何啟明議員：在全球經濟不明朗與本地社會動盪的雙重夾擊下，香港的經濟動力持續轉弱。本年第三季本地生產總值按年下跌百分之二點九，是自 2009 年以來首次錄得季度按年跌幅。本年 8 月至 10 月的經季節性調整失業率和就業不足率分別上升至百分之三點一及百分之一點二，而總就業人數的按年跌幅亦擴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受衰退影響最深的 5 個行業及其僱員人數分別為何；政府會否推出針對性的新措施支援該等行業；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針對現時及預計的就業情況，政府有何保就業及協助失業人士的新措施；及

(三) 是否知悉失業援助制度在其他地方的實施情況；有否計劃參考有關經驗，推出失業人士緊急援助金，以協助有經濟困難的失業人士解決燃眉之急；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提問，經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經濟顧問辦公室後，現綜合回覆如下：

(一)及(二)

本港經濟在第三季步入衰退，不少行業的業務收益均見收縮。零售、住宿及膳食服務尤其受到涉及暴力的本地社會事件嚴重打擊，這 3 個服務行業的業務收益在第三季按年分別急跌 17.5%、19.1% 及 11.7%。反映訪港旅遊活動受到嚴重衝擊，橫跨不同服務行業的旅遊、會議及展覽服務界別的業務收益大幅下跌 27.8%，是自 2003 年 SARS 期間以來的最大按年跌幅。隨着貿易活動在嚴峻的外圍環境下收縮及對進口的需求減弱，進出口貿易及批發這兩個服務行業的業務收益在第三季亦錄得顯著的按年跌幅，分別下跌 8.0% 及 12.2%。

根據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結果編製的 2019 年 8 月至 10 月的統計數字，上述 5 個行業的僱員人數載列如下：

行業	僱員人數
進出口貿易	315 500
零售	259 200
餐飲服務活動	222 800
住宿服務	46 000
批發	21 400

為應對極具挑戰的內外經濟環境，自 2019 年 8 月起，政府已公布了 4 輪撐企業、保就業、紓民困的支援措施，共涉及超過 250 億元。相關措施載列於附件。

部分於 2019 年 8 月至 10 月宣布而在本財政年度需要額外資源的支援措施，政府已徵詢立法會各相關事務委員會意見，並於 12 月 6 日獲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而進一步稅務寬免的相關法案，亦已於今年 11 月 6 日獲立法會通過，並於 11 月 15 日刊憲，稅務局會在評稅通知書中反映稅務減免。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會全力跟進各項措施的實施，使企業和市民能盡快受惠。

此外，勞工處會繼續為求職人士提供全面及免費的就業服務，並推行多項就業計劃，鼓勵僱主聘請有特別就業困難的求職人士。除了已於 2018 年 9 月調高向聘用這些有特別就業困難求職人士的僱主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外，正如行政長官 2019 年施政報告公布，勞工處會以試點方式，向參加其就業計劃的 60 歲或以上的年長人士、青年人及殘疾人士發放留任津貼，鼓勵他們接受及完成在職培訓，從而穩定就業。

政府會繼續保持警覺，密切評估內外環境對經濟的影響，並善用多年累積的財政儲備，適時推出逆周期措施，刺激經濟、紓解民困、與市民一起抵禦今次經濟下行的風浪。

(三) 就對有經濟困難人士的支援方面，政府設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為那些因年老、患病、殘疾、單親、失業和低收入等原因在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家庭，提供最後的安全網。綜援是一項無須供款和不設現金支出限額的計劃，有需要人士如符合申請資格都可以獲得支援。

綜援計劃除了提供經濟援助外，亦為健全成人受助人提供一站式綜合就業援助服務，協助他們自力更生。為鼓勵健全綜援受助人就業及確保計劃繼續發揮最後安全網的效用，綜援計劃亦設有豁免計算入息安排，即受助人每月從工作賺取的入息，部分可獲豁免計算。另外，行政長官 2019 年施政報告宣布了一系列改善綜援計劃的措施，包括進一步加強綜援就業支援服務、將每月最高豁免計算入息限額由 2,500 元增加 60% 至 4,000 元、將多項補助金及特別津貼擴展至合資格的非長者健全人士，以及增加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此外，根據《僱傭條例》，合資格僱員如為同一僱主服務滿一段時間後，因裁員或其他原因遭解僱，其僱主需支付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這有助紓緩僱員短期內因失去工作而面臨的財政壓力。

附件

政府於 2019 年 8 月至 12 月已公布的紓困措施

2019 年 8 月 15 日公布的第一輪支援措施

1.	將 2018-2019 課稅年度內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的稅務寬免百分比提升至 100%，上限則維持在 20,000 元
2.	豁免 27 類政府收費，為期 12 個月。措施惠及多個行業，包括海事、物流、零售、飲食、旅遊、建造以至漁農業等
3.	向地政總署轄下大部分作商業及社區用途的政府土地短期租約、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的公眾街市檔位、政府產業署出租的食肆及零售商店、海事處轄下公眾貨物裝卸停泊位租戶，以及漁農自然護理署管理的 4 個政府批發市場的檔位及設施的租戶，提供 6 個月 50% 的租金減免
4.	收回成本原則釐定的各項政府收費，由即日起凍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	進一步優化"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及"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並額外注資
6.	向領取社會保障金額的人士發放額外津貼；在職家庭津貼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亦會作出相若安排
7.	在 2019-2020 學年，為幼稚園、小學及中學日校學生提供每人 2,500 元的津貼
8.	為香港房屋委員會和香港房屋協會公共租住單位的較低收入租戶代繳 1 個月租金
9.	為每個電力住宅用戶提供一次性 2,000 元的電費補貼
10.	僱員再培訓局會推出特別培訓計劃，為參與計劃人士提供特別津貼，協助因行業不景而失業或者就業不足的人士
11.	爭取增加小型工程項目或加快其推展進度，以切合市民所需，同時為建造業界創造更多就業職位；亦考慮優化現有的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樓宇更新大行動 2.0、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以及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
12.	關愛基金為非公屋住戶和未領取綜援的低收入家庭(俗稱"N 無人士")提供一次過生活津貼

2019 年 9 月公布的第二輪支援措施

1.	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出九成信貸擔保的產品，可以為中小企提供最多 600 萬元貸款，擔保年期最長為 5 年，並優化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現時擔保八成的貸款計劃的紓緩措施
2.	環保園所有租戶可以享有租金寬減一半，為期 6 個月
3.	就政府場地運作的美食車，收取的租金將會減半，為期 6 個月
4.	利用旅遊業議會的撥款資助導遊於續牌時報讀培訓課程的費用
5.	於 9 月開始，豁免旅行代理商主公司或其分行的年費

2019 年 10 月 22 日公布的第三輪支援措施

1.	向地政總署轄下公眾收費停車場及海濱康樂或活動場地的政府土地短期租約租戶提供 6 個月 50% 的租金寬減
2.	向政府產業署轄下公眾收費停車場租戶提供 6 個月 50% 的租金寬減
3.	擴闊向政府產業署出租食肆及零售商店提供 6 個月 50% 的租金寬減措施至超級市場、超級商店、購物商場和自動售賣機位
4.	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公眾收費停車場、餐飲和零售場所營運者提供 6 個月 50% 的租金寬減
5.	向康文署轄下文娛中心設施的租用者提供 6 個月 50% 的基本場租寬減
6.	向大部分短期和臨時豁免書持有人，提供 6 個月 50% 的豁免書費用寬減
7.	向運輸業提供為期 6 個月的燃料補貼或一筆過補貼
8.	向本地商用船隻提供一筆過檢驗費補貼
9.	旅行社現金鼓勵計劃
10.	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香港機場管理局、香港科學園公司、數碼港等公營機構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亦已分別公布租金寬減措施，協助其租戶紓緩經濟壓力，建造業議會亦會寬免建造業工人註冊費

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布的第四輪支援措施

1.	減免非住宅用戶的應繳水費及排污費，每戶每月減免額上限分別為 20,000 元及 12,500 元
2.	向所有非住宅物業提供進一步差餉寬減，每個應繳差餉的非住宅物業於該季的差餉寬減上限由 1,500 元上調至 5,000 元

3.	可申請就 2018-2019 課稅年度，利得稅、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分期繳付稅款，並在獲批准時獲豁免加徵附加費
4.	向郵輪公司及現有啟德郵輪碼頭商戶提供 6 個月收費及租金減免
5.	就地政總署轄下大部分用作商業及社區用途的政府土地短期租約及更改地契條款的短期和臨時豁免書，推出以下額外支援措施： (i) 由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凍結應繳租金及豁免書費用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ii) 由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暫緩為有關短期租約進行重新招標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容許現有租戶以現行條款續租
6.	豁免漁農自然護理署轄下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及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內的檔位、設施及車位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完成租金檢討後需上調的月租，至下一個檢討期為止
7.	豁免海事處轄下公眾貨物裝卸區停泊位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按照"停泊位特許協議"需上調的月費，至下一個調整周期為止
8.	為每個電力非住宅用戶提供電費補貼，每戶每月補貼上限為 5,000 元，為期 4 個月
9.	透過回收基金為回收企業推出一次性的租金資助計劃
10.	僱員再培訓局會優化及延長"特別・愛增值"計劃
11.	優化"展翅青見計劃"，協助青年人投入就業市場
1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寬免所有持牌人士及中介機構 1 年的牌照年費

何啟明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供的只是恆常答案，對市民而言可說是完全軟弱無力。政府推出的紓困措施，只能間接幫助"打工仔"，無助應對失業潮帶來的影響。工聯會建議設立失業人士緊急援助金，讓市民在失業潮中可解燃眉之急，以防經濟困難引發家庭及社會問題。

現時整體失業率上升至 3.2%，其中最受影響的餐飲業，失業率更高達 6.2%。面對失業潮，政府毫無魄力，既未有為這些行業和工種保障就業，亦拒絕接納我們提出失業人士緊急援助金的建議，又未有提出任何特別措施提供即時支援，只重提失業綜援等恆常措施。究竟局長會如何為"打工仔"提供協助？

主席：何議員，請直接提出補充質詢。

何啟明議員：對於失業率高達 6.2% 的餐飲業及 5.2% 的消費及零售業的“打工仔”，局長會如何提供協助？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議員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分兩個部分。就第一部分，世界各地的緊急失業救濟金均屬保險制度，即由僱主及僱員作出供款。如市民有意討論失業保險的問題，政府樂意參與討論。至於第二部分，針對有關行業失業及開工不足的情況，政府在 8 月 15 日已宣布，並自 10 月初透過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推出了“特別・愛增值”計劃，為失業人士提供增值訓練，學員每月可獲發的津貼金額可達 4,000 元。財政司司長較早前已宣布，計劃向再培訓局建議調升該 4,000 元津貼上限至 5,800 元，屆時有關修訂會提交立法會。

潘兆平議員：主席，這項質詢及下一項質詢均源自經濟下行及失業率飆升。減薪、裁員、公司結業潮將陸續湧現，嚴重打擊僱員生計。很可惜，政府只提出了 4 輪支援措施，包括剛才有議員提及的再培訓局課程津貼，其實這些措施未能解失業人士的燃眉之急。

局長剛才答覆時指出，失業人士及其家庭的生活水平如跌入綜援網，便符合申領援助的資格，但這情況相當慘不忍睹。對於面對臨時經濟困難而未跌入綜援網的人士，政府卻不肯設立失業人士緊急援助金。鑑於政府現時亦有向大學生提供免息及免審查的貸款計劃，我們堅持政府亦應設立失業貸款基金，以供未合資格申領綜援卻面對經濟困難的人士申請貸款。政府會否進一步考慮這項措施？政府堅持這項保障措施應由數方供款，但既然大學生都享有類似計劃，政府可否研究為失業人士提供進一步保障，以解他們的燃眉之急？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政府為大學生提供貸款計劃，主要目的是協助他們應付日常生活開支，為他們就讀大學 4 年間提供 4 年貸款，滿足其生活需要。根據香港的失業情況，失業日數一般是 60 天至 90 天不等。當然，隨着失業率上升，失業日數亦會增加。如要設立貸款計劃處理短期的失業問題，行政費用可能更高於發放的貸款。因此，我們會按現時行之有效的做法，利用安全網及主體答覆中提及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以助失業人士解燃眉之急。

何啟明議員：主席，對於局長緩慢無力和恆常的回覆，我感到非常失望。一間鐘錶公司昨日表示會結束部分銷售點，而數日前亦有一間酒

店明確表示將會結業。我們估計，農曆年後餐飲業將會出現失業潮，因為很多食肆會待農曆新年旺季後便會結業。

局長對明年上半年的失業情況有何評估？在昨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以 2019 年全年的平均數據作為基準，我認為非常不合理。由於本港 6 月後的情況急轉直下，我們認為政府未有考慮市民現時面對的情況。對於明年上半年的失業情況，局方估計會上升至哪個水平，以及有何應對措施？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政府對未來失業率並無正式預測。眾所周知，香港實際上是開放型的經濟體系，很大程度受外來因素影響。當然，最近社會發生的事件令失業情況惡化。政府希望盡快止暴制亂，令本地的消費情況得以改善。

主席：第五項質詢。

持續上升的失業潮

5. 鄭泳舜議員：主席，社會動盪至今已持續半年、多個行業受創，加上中美貿易磨擦曠日持久，以及美國當局訂立了《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不單打擊投資意欲，亦將進一步削弱香港經濟表現。有市民擔心，在經濟陰霾密布下，減薪及結業潮將陸續湧現，失業大軍在醞釀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12 個月，每月當局分別收到及批准多少宗僱員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提出的申請，以及有關的政府部門每月分別收到多少宗關於欠薪、解僱及公司結業的個案，以及有最多該等個案的首 5 個行業為何；
- (二) 過去 6 個月，每月的失業人口為何；現時失業率最高的首 5 個行業為何；預計本年全年及明年上半年的失業率為何；及
- (三) 政府近月推出的 4 輪紓困措施的實施進度及其保就業成效為何；會否推出新一輪紓困措施；鑑於政府在 2003 年疫症受控後推出方案創造約 3 萬個職位，政府會否推出類似的創造就業方案？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經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及政府統計處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一) 過去 12 個月，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每月接獲的申請由 142 宗至 539 宗不等，申請數目合共 2 992 宗，而申請數目最多的 5 個行業為建造(1 158 宗)、餐飲服務活動(716 宗)、零售業(233 宗)、進出口貿易(220 宗)及其他個人服務活動(80 宗)。同期，按月獲批准發放特惠款項的申請由 73 宗至 406 宗不等，總數為 2 531 宗，而獲批准申請數目最多的 5 個行業(包括在同期或之前接獲的申請)為建造(1 092 宗)、餐飲服務活動(398 宗)、零售業(316 宗)、進出口貿易(125 宗)及電腦、電子及光學產品的製造(122 宗)。有關期間破欠基金按月接獲及批准發放特惠款項的申請數目資料，詳載於附件一。

在上述期間，勞工處按月處理涉及工資糾紛、終止合約及僱主結業/清盤/破產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的數字，詳載於附件二。就勞工處處理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在 2019 年 1 月至 11 月，最多個案的首 5 個行業是建造業(2 865 宗)、住宿及膳食服務活動業(2 372 宗)、其他服務活動(1 229 宗)、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1 190 宗)及家庭住戶內部工作活動業(1 050 宗)。在 2019 年 1 月前，勞工處並沒有備存上述分類數字。

(二) 根據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結果而編製的過去 6 個月內各 3 個月期間(即由 2019 年 4 月至 6 月起計)的失業人數載列如下：

	2019 年 4 月至 6 月	2019 年 5 月至 7 月	2019 年 6 月至 8 月	2019 年 7 月至 9 月	2019 年 8 月至 10 月	2019 年 9 月至 11 月 [^]
失業 人數	114 300	118 500	120 600	120 300	125 400	125 400

註：

[^] 臨時數字。

在 2019 年 9 月至 11 月，失業率最高的 5 個主要行業為樓房裝飾、修葺及保養業(7.0%)、餐飲服務活動業(6.2%)、零

售業(4.8%)、地基及上蓋工程業(4.4%)，以及貨倉及運輸輔助活動業(3.7%)。

經濟情況繼續惡化，勞工市場進一步轉弱，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由 2019 年第二季的 2.8%，逐步上升至 9 月至 11 月的 3.2%。同期失業人數增加約 11 200 人至 125 400 人。本地社會事件對零售、住宿及膳食服務業造成沉重打擊，這 3 個行業合計的失業率由第二季的 3.9% 顯著上升至 9 月至 11 月的 5.2%，是 3 年以來的高位。這 3 個行業合計的失業人數同期急增 6 000 人至 31 600 人，佔整體失業人數約兩成半。

倘若整體經濟特別是消費市道繼續顯著轉弱，本地勞工市場短期內料會面對巨大壓力，失業率可能會以更快的速度上升，當中與消費及旅遊相關行業的就業情況將尤為嚴峻。政府會保持警覺。

(三) 為應對極具挑戰的內外經濟環境，自 2019 年 8 月起，政府已公布了 4 輪撐企業、保就業、紓民困的支援措施，共涉及超過 250 億元。相關措施詳載於附件三。

部分於 2019 年 8 月至 10 月宣布而在本財政年度需要額外資源的支援措施，政府已徵詢立法會各相關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於 12 月 6 日獲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而進一步稅務寬免的相關法案，亦已於今年 11 月 6 日獲立法會通過，並於 11 月 15 日刊憲，稅務局會在評稅通知書中反映稅務減免。

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會全力跟進各項措施的實施，使企業和市民能盡快受惠。政府會制訂更全面及針對性的措施，以應對未來的挑戰，期望通過支援企業，達至保就業的目標。在經濟下行的時期，政府的重點工作是讓市民可藉着公司繼續經營而保存工作機會，這會較大量創造職位更為聚焦及達到更佳效果。

政府會繼續保持警覺，密切評估內外環境對經濟的影響，並善用多年累積的財政儲備，適時推出逆周期措施，刺激經濟、紓解民困、與市民一起抵禦今次經濟下行的風浪。

附件一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期間
每月接獲及批准的破欠基金申請數目

年/月份		接獲的申請數目	批准的申請數目*
2018 年	12 月	142	160
2019 年	1 月	303	183
	2 月	196	73
	3 月	539	100
	4 月	231	326
	5 月	171	202
	6 月	178	131
	7 月	151	268
	8 月	256	298
	9 月	146	406
	10 月	304	293
	11 月	375	91
總數：		2 992	2 531

註：

* 包括在同期或之前接獲的申請。

附件二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期間
勞工處處理涉及工資糾紛、終止合約及僱主結業/清盤/破產的
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字

	工資糾紛	終止合約	僱主結業/ 清盤/破產
2018 年 12 月	346	396	12
2019 年 1 月	412	520	23
2019 年 2 月	365	451	6
2019 年 3 月	398	562	19
2019 年 4 月	368	506	12
2019 年 5 月	344	522	9

	工資糾紛	終止合約	僱主結業/ 清盤/破產
2019 年 6 月	287	527	16
2019 年 7 月	380	612	8
2019 年 8 月	413	521	14
2019 年 9 月	370	585	8
2019 年 10 月	339	565	9
2019 年 11 月	373	603	14

附件三

政府近月推出的 4 輪紓困措施

2019 年 8 月 15 日公布的第一輪支援措施

1.	將 2018-2019 課稅年度內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的稅務寬免百分比提升至 100%，上限則維持在 2 萬元
2.	豁免 27 類政府收費，為期 12 個月。措施惠及多個行業，包括海事、物流、零售、飲食、旅遊、建造以至漁農業等
3.	向地政總署轄下大部分作商業及社區用途的政府土地短期租約、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的公眾街市檔位、政府產業署出租的食肆及零售商店、海事處轄下公眾貨物裝卸停泊位租戶，以及漁農自然護理署管理的 4 個政府批發市場的檔位及設施的租戶，提供 6 個月 50% 的租金減免
4.	按收回成本原則釐定的各項政府收費，由即日起凍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	進一步優化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BUD 專項基金") 及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並額外注資
6.	向領取社會保障金額的人士發放額外津貼；在職家庭津貼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亦會作出相若安排
7.	在 2019-2020 學年，為幼稚園、小學及中學日校學生提供每人 2,500 元的津貼
8.	為香港房屋委員會和香港房屋協會公共租住單位的較低收入租戶代繳 1 個月租金
9.	為每個電力住宅用戶提供一次性 2,000 元的電費補貼
10.	僱員再培訓局會推出特別培訓計劃，為參與計劃人士提供特別津貼，協助因行業不景而失業或者就業不足的人士

11.	爭取增加小型工程項目或加快其推展進度，以切合市民所需，同時為建造業界創造更多就業職位；亦考慮優化現有的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樓宇更新大行動 2.0、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以及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
12.	關愛基金為非公屋住戶和未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低收入家庭(俗稱"N 無人士")提供一次過生活津貼

2019 年 9 月公布的第二輪支援措施

1.	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出九成信貸擔保的產品，可以為中小企提供最多 600 萬元貸款，擔保年期最長為 5 年，並優化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現時擔保八成的貸款計劃的紓緩措施
2.	環保園所有租戶可以享有租金寬減一半，為期 6 個月
3.	就政府場地運作的美食車，收取的租金將會減半，為期 6 個月
4.	利用旅遊業議會的撥款資助導遊於續牌時報讀培訓課程的費用
5.	於 9 月開始，豁免旅行代理商主公司或其分行的年費

2019 年 10 月 22 日公布的第三輪支援措施

1.	向地政總署轄下公眾收費停車場及海濱康樂或活動場地的政府土地短期租約租戶提供 6 個月 50% 的租金寬減
2.	向政府產業署轄下公眾收費停車場租戶提供 6 個月 50% 的租金寬減
3.	擴闊向政府產業署出租食肆及零售商店提供 6 個月 50% 的租金寬減措施至超級市場、超級商店、購物商場和自動售賣機位
4.	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公眾收費停車場、餐飲和零售場所營運者提供 6 個月 50% 的租金寬減
5.	向康文署轄下文娛中心設施的租用者提供 6 個月 50% 的基本場租寬減
6.	向大部分短期和臨時豁免書持有人，提供 6 個月 50% 的豁免書費用寬減
7.	向運輸業提供為期 6 個月的燃料補貼或一筆過補貼
8.	向本地商用船隻提供一筆過檢驗費補貼
9.	旅行社現金鼓勵計劃
10.	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香港機場管理局、香港科學園公司、數碼港等公營機構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亦已分別公布租金寬減措施，協助其租戶紓緩經濟壓力，建造業議會亦會寬免建造業工人註冊費

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布的第四輪支援措施

1.	減免非住宅用戶的應繳水費及排污費，每戶每月減免額上限分別為 20,000 元及 12,500 元
2.	向所有非住宅物業提供進一步差餉寬減，每個應繳差餉的非住宅物業於該季的差餉寬減上限由 1,500 元上調至 5,000 元
3.	可申請就 2018-2019 課稅年度，利得稅、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分期繳付稅款，並在獲批准時獲豁免加徵附加費
4.	向郵輪公司及現有啟德郵輪碼頭商戶提供 6 個月收費及租金減免
5.	就地政總署轄下大部分用作商業及社區用途的政府土地短期租約及更改地契條款的短期和臨時豁免書，推出以下額外支援措施： (i) 由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凍結應繳租金及豁免書費用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ii) 由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暫緩為有關短期租約進行重新招標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容許現有租戶以現行條款續租
6.	豁免漁農自然護理署轄下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及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內的檔位、設施及車位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完成租金檢討後需上調的月租，至下一個檢討期為止
7.	豁免海事處轄下公眾貨物裝卸區停泊位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按照"停泊位特許協議"需上調的月費，至下一個調整周期為止
8.	為每個電力非住宅用戶提供電費補貼，每戶每月補貼上限為 5,000 元，為期 4 個月
9.	透過回收基金為回收企業推出一次性的租金資助計劃
10.	僱員再培訓局會優化及延長"特別 · 愛增值"計劃
11.	優化"展翅青見計劃"，協助青年人投入就業市場
1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寬免所有持牌人士及中介機構 1 年的牌照年費

鄭泳舜議員：主席，昨天公布的失業率達 3.2%，即最近有 13 000 人失去工作，我相信失業率會越來越高。

我對局長的主體答覆的 3 個部分都感到十分失望。他似乎表示創造短期職位並不重要，最重要是保企業。我覺得這並不現實。

有業界向我們反映，現時的失業率並不包括臨時工、自僱人士及散工。有理由相信，餐飲及旅遊服務業的失業率不止 6.2%。對於這群失業大軍，當局有何針對性的保就業措施，向他們提供更多協助？政府會否考慮開設一些臨時職位？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指出，截至 9 月至 11 月，失業人數達到 125 000。相對而言，公務員人數是 18 萬。我相信，如果要大量增加臨時職位，可能需要交由立法會討論。當然，政府聽到不同政黨及市民的意見，我們會研究及考慮所有意見。

潘兆平議員：主席，破欠基金的設立相當重要，與我們提出的失業貸款基金同樣重要。當年提出破欠基金時，政府認為沒有必要。但到了 1980 年代，很多工廠遷離香港，如果當時沒有破欠基金，便會出現很大問題，被欠薪的工友要到公司追討，甚至向政府追討。

剛才局長回答時表示，破欠基金申請在下半年一直增加，現已達到 2 900 多宗。局長亦提到，本地勞工市場短期內料會面對巨大壓力，失業率可能會以更快的速度上升，當中與消費及旅遊相關行業的就業情況將尤為嚴峻。

我想跟進一點，現時破欠基金盈餘為 50 多億元，數額頗大，但政府有否評估其承受能力？在即將來臨的寒冬，是否真的能夠應付現時面對的失業潮或結業潮？有否就此評估其承受能力？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破欠基金而言，根據過往經驗，當經濟下行、形勢嚴峻時，申請數目相當多。政府會密切留意破欠基金的結餘情況，如有需要，可能要尋求財務委員會批准，以備用貸款方式解決問題。不過，我們暫時看不到這種危機。

梁耀忠議員：主席，在昨天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問副局長，目前的紓困措施對失業人士來說，是否作用不大，因為都是小修小補。政府可否採取 SARS 爆發時的做法，創造就業機會，增加接近 3 萬個臨時職位，解救失業大軍？

我希望局長可以告訴我們，政府會投放大量資源。事實上，政府有大量儲備，可否增加更多臨時職位，紓解失業困局？我記得在 SARS

爆發的時候，很多志願團體(NGO)獲得政府支援，當局為青年人增設職位，使他們有工作，還可以探索未來的發展方向。如果他們希望在社會服務方面發展，還可以在完成工作時間以外進修。

目前，很多殘疾人士找工作十分困難，政府也沒有所謂"配額制度"。政府會否向志願機構注入資源，讓他們聘請殘疾人士，一方面可以支援這些機構，另一方面也可以讓這些機構聘請殘疾人士，支援他們，這樣做會否相得益彰？簡單而言，政府會否向志願機構投放資源，增加弱勢社群的就業機會，包括青年人、少數族裔和殘疾人士，讓他們有工作，同時摸索未來發展的方向？

主席：梁耀忠議員提出了一連串問題，請局長簡短作答。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梁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我先前已經答覆。簡單而言，現時失業人數達到 125 000，政府做的任何工夫可能幫助不大。最有效的方法是"撐企業、保就業"，這是我們的主要考慮。

不過，正如我剛才所答覆，對於任何市民、政黨或立法會議員提出的意見，政府都樂意研究及探討。

主席：梁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局長沒有答覆我的補充質詢，我是問局長，可否直接支援志願團體，盡快創造就業機會？局長只是表示會考慮.....到了局長考慮完畢，困局已經過去.....

主席：梁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請坐下。

你先前已提出了多項問題。在你到席之前，局長已經回答你剛才這項問題。不過，局長，你有否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

何啟明議員：主席，就這兩項口頭質詢，我體驗到局長的無力感。局長剛才提到要創造臨時職位，但他說公務員人數是 18 萬，現時失業人數是 12 萬多，問題根本無法解決。局長還未預計農曆年後的經濟表現有多差勁，以及還有多少人失業。

主席，我相信要改善經濟的問題，政府必須投入資源或改善整個營商環境。但我剛才聽到局長答覆時表示，不會創造職位，投入資源的計劃在立法會受到阻延，也未能夠改善社會環境。究竟政府會否針對現時情況進行額外工作？主席，我完全看不到政府有這個打算。政府是否打算就此做些工夫？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出，我們已經推出 4 輪措施，包括"撐企業、保就業"措施和紓困措施，我們亦不排除會推出第五輪和第六輪措施。我剛才已經重複回應議員的質詢，表示政府會認真研究和探討所有意見。

陳凱欣議員：主席，本來我不打算就這項質詢提出補充質詢，但我在樓上辦公室看到局長的主體答覆，以及他就所有議員的補充質詢作出的答覆後，真的感到非常不滿。

剛才有議員說局長的答覆很差勁，我覺得局長的答覆不僅內容差勁，連態度也一樣差勁。請局長和他的團隊在今天會議後，翻看一下有關的錄影片段，看清楚自己的態度。如果局長無法解決失業率高企的問題，他答覆議員的質詢時，可否展示了點誠意？

主席：陳議員，請直接提出補充質詢。

陳凱欣議員：希望局長有誠意地答覆我現在提出的補充質詢。

昨天公布的 11 月份失業率是 3.2%，是兩年來新高，單單餐飲業的失業率已經高達 6.2%，是 8 年來新高。局長剛才答覆其他議員的補充質詢時表示，可能會推出第五輪和第六輪紓困措施。我想問局長，第五輪及第六輪的紓困措施能夠如何協助從事餐飲業的人士？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在前一項補充質詢及這項補充質詢均大致提到，如果有僱員不幸失業，僱員再培訓局有"特別・愛增值"計劃，協助他們在短暫失業期間增值，獲得所需的技能，對他們日後的工作有幫助。所以，就其他措施而言，最重要的是如何令企業繼續運作。

主席：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陳凱欣議員：主席，局長沒有答覆我的補充質詢，我很清楚表示，請局長針對餐飲業的高失業率作出答覆。不是針對整體失業率，而是餐飲業的失業率。他是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該項"特別・愛增值"計劃是特別針對數個行業的高失業率，當然包括餐飲業。

盧偉國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清楚表示，在目前的經濟困局下，建造業是重災區之一。相關數字顯示，過去 12 個月，破欠基金的申請宗數，以建造業最多，達 1 158 宗，而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個案，亦以建造業最多，有 2 865 宗。9 月至 11 月，在失業率最高的 5 個行業中，有兩個行業又與建造業相關，包括樓房裝飾、修葺及保養業的失業率高達 7.0%，地基及上蓋工程業的失業率則高達 4.4%。其實，香港不乏基建項目，可惜，本會的審批十分緩慢。我想問局長，針對建造業的困境，當局有何特別支援和紓困措施？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相信議員也知道，如果要解決工友的就業問題，特別是這些行業的工友，最重要的是立法會盡快審批政府提出的工程項目，因為有工開與沒有工開的情況相差很大。當然，現時僱員再培訓局有增值計劃可以協助工友，他們可以在短暫開工不足的情況下接受有關訓練，同時獲得最高每月 4,000 元的培訓津貼。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剛才答覆議員的質詢時表示會考慮所有意見，但即使他已經作答，但也好像沒有答覆。我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是針對志願機構，詢問當局有否相關措施。局長答覆時表示會考慮。我覺得局長不太尊重我們，因為他沒有具體答覆我們提出的具體質詢。主席，我想問局長，究竟他預期現時高失業率的情況會持續多久？局長說會考慮，究竟要考慮多久呢？主席，如果局長要考慮很長時間，屆時經濟可能已經復蘇，不用推出第五輪或第六輪紓困措施了。局長可否告訴我，他預期高失業率的情況會持續多久？他需要多長時間考慮工會、勞工團體或政黨的意見？他可否正面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認識我的朋友都知道，如果我不會考慮，我便會告訴大家我不會考慮。如果我說會考慮有關問題，表示我們會研究和探討，並會盡快進行有關工作。

主席：梁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說“盡快”，究竟需要多長時間？局長可否答覆一下？局長亦沒有答覆，他預計高失業率會持續多久？

主席：我認為局長已回答你的補充質詢。如果你不滿意局長的答覆，請循其他渠道跟進。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以公平公正方式舉行選舉

6. 葛珮帆議員：主席，區議會一般選舉已於上月 24 日舉行。選舉管理委員會接獲 7 460 宗相關投訴，當中約 2 000 宗涉及投票安排。有市民表示憂慮，明年舉行的立法會換屆選舉或會出現類似問題。關於確保選舉以公平公正方式舉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鑑於有多名選民聲稱在上述區議會選舉投票日首次抵達投票站發票櫃檯時，獲告知選民登記冊內就他們姓名登記的

資料已被劃上橫線(即顯示他們較早前曾獲發選票)，因而只獲發不會被點算的"重複"選票，以致未能行使投票權，政府在選舉前有否採取措施防止此情況；如有，為何此情況仍出現；有何新措施防止下次選舉再出現此情況；

(二) 鑑於據報有人響應網上呼籲，在上述區議會選舉投票日在投票站外多次重複排隊，以造成長龍阻礙選民投票，以致有一些時間緊迫的人士和未能久候的體弱長者及殘疾人士對投票卻步，執法部門有否調查此情況；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有何新措施防止下次選舉再出現此情況；及

(三) 鑑於現行投票程序為純人手操作(包括確認選民身份、發出選票並在選民登記冊作紀錄、以蓋印方式投票，以及點票)，容易出錯及被人弄虛作假，政府會否在下次選舉時採用電子投票；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長：主席，就葛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第六屆區議會一般選舉在本年 11 月 24 日舉行，選民人數和投票人數都創歷史新高，選出了 452 位民選議員。是次選舉，在近月社會動盪的情況下舉行，面對前所未有的挑戰；400 多個選區無人自動當選，競爭之激烈同樣是前所未有的。競選過程中，我們留意到很多無視選舉公平，不負責任的言論及行為，例如有人在網上公開叫人收起長者的身份證、威嚇候選人拉票、向正在拉票的候選人投擲汽油彈，亦有破壞一些候選人的辦事處和縱火的事件等，有人甚至散布謠言，聲稱選舉已經取消或改期。縱使如此，是次選舉的投票和點票過程最終都在公開和透明、整體上和平和有序的情況下完成，整個程序受到候選人和公眾監察。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如接獲涉嫌違法的投訴個案，會轉交有關執法機關跟進，我們了解有關執法機關正跟進涉嫌違法的投訴個案和舉報。候選人或選民若認為選舉受到舞弊或非法行為干擾，或認為有關乎選舉的具關鍵性欠妥之處，亦可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49 條及第 50 條提出選舉呈請以質疑選舉結果，並由法庭作出裁決。選舉結果可以基於不同理由而被質疑，當中包括：

- (1) 當選者在選舉中或與選舉有關連的事宜中作出，或有人就當選者在選舉中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或
- (2) 在選舉中或與選舉有關連的事宜中普遍存在舞弊或非法行為；或
- (3) 有任何關乎選舉或選舉的投票或點票的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今次選舉提出選舉呈請的限期為明年 1 月 29 日。截至 12 月 13 日，已有 1 名人士提出選舉呈請。

(一) 就發出選票的法定程序方面，只有名字載列在 2019 年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已登記選民才可在 2019 年區議會選舉中投票。選民到了指定的票站，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規例》")，投票站工作人員會在發票櫃檯查閱選民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其他法例許可的身份證明文件(例如特區護照)的正本，並信納該選民的身份後，才向其發出一張選票；並在選民登記冊該選民的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上劃上一條橫線，以表示該名選民已獲發選票。

根據《規例》，在任何人申領選票時，投票站主任可向該人提問，要求對方確認身份及尚未投票，並在得到滿意的答案後才可向其發出選票。在投票站觀察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亦可要求投票站主任作上述提問。

根據《規例》第 60 條，如果某人申領選票時，登記冊上顯示該人已獲發選票，而投票站主任又不肯定同一人是否已在較早前獲發選票，便須向該人發出一張正面批註"重複"及 "TENDERED"字樣的選票。"重複"選票在點票時不予點算，但如果在選舉結束後有任何爭議，該選票仍可作為選舉呈請的理據。截止 12 月 13 日，選管會收到 16 宗與獲發"重複"選票有關的投訴。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條例》")第 15 條，在選舉中冒充另一人申領選票，或在投票後再用本身的姓名在同一選舉中重複申領選票，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 7 年。

(二) 就選舉當日排隊領取選票方面，根據《規例》，選民獲發給選票後，必須立即進入投票間填劃選票，而投票時亦不得無故拖延，並必須在將選票放進投票箱後立即離開投票站。假如選民刻意重複要求申領選票以妨礙投票的進行，投票站主任可拒絕其要求；如投票站主任認為該選民在選舉中投票後再用本身姓名重複申領選票，則投票站主任可根據《規例》，請求警務人員逮捕有關人等。根據《條例》，任何人如以欺騙手段妨礙或阻止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即屬舞弊行為，而根據該《條例》，一經定罪，最高亦可處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 7 年。

今屆區議會選舉的累積投票率為 71.2%，近 300 萬人投票，票站開放首 3 小時，有約 72 萬人投票，是上屆選舉的 3 倍，令不少票站出現人龍。我們留意到有不少投票站實施了疏導人流的措施，靈活處理排隊安排。是次選舉規模非常龐大，涉及超過 610 個票站和逾 2 萬名選舉工作人員，另有過萬名人員(如香港警務處、消防處、民眾安全服務隊等)在過程中提供支援。我們會檢視投票站安排、招募和培訓工作人員，以及運作指引等事宜，探討改善的空間。選管會在是次區議會選舉結束後的 3 個月內，須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報告會檢討選舉安排，包括籌備工作、投票、點票和宣傳等，並提出建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亦會與選舉事務處認真總結經驗，完善明年的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各項安排。

(三) 就科技應用的問題，我們多年來一直都積極研究將選舉不同環節電子化，但任何安排都必須在資訊科技應用、效率、安全風險、私隱保障和公眾信任等多方面取得平衡。過往我們亦曾經跟立法會討論過一些建議，但往往因意見紛紜而未能落實。

電子化的方向主要涉及 3 方面，包括電子發選票、電子投票和電子點票。就發出選票而言，在現行安排下，選舉事務處會安排兩名職員一起發出選票，避免人為錯誤及確保選舉公平誠實地進行。選舉事務處正研究用電子系統發票，希望提高發票的效率和準確性。

電子投票方面，我們曾研究海外國家/地區的經驗，發現它們在採用電子投票時都會遇到一些問題，包括電子投票系

統被駭客入侵影響投票結果；電子投票器出現故障令投票受阻；購買電子投票器的成本昂貴而且投票器的使用年期不長，機器變成過時而不再適用等。從風險管理、資訊保安和成本效益等的角度，我們認為要引入電子投票，必先妥善處理好這些問題，而社會亦須有充分的討論，作出取捨。

至於電子點票，我們早已諮詢過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現時的目標是明年立法會選舉，在部分人數較少的傳統功能界別作示範。

葛珮帆議員：主席，局長的答覆非常離譜，令大眾市民失望。明明選舉投票前的日子，整個競選過程充滿暴力，局長在主體答覆都有提及，而投票當日亦有很多投訴，很多人認為他的投票權被剝奪，但局長仍然表示，這次選舉整體上和平有序完成。這根本不合理。

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第(一)、(二)及(三)部分並沒有回答我的質詢。他的答覆等於甚麼都不需要做，因為每件事都涉及很多考慮因素，例如我們要求的電子發選票、電子投票和電子點票，其實已經討論很多年.....

主席：葛議員，請直接提出補充質詢。

葛珮帆議員：好的，主席。局長不能說因為有風險而不推行有關措施，否則電子銀行也不應存在。

主席，選舉這麼不公平，政府現在打算做甚麼？會否抽樣檢查選民登記冊內已劃線的選民人數與實際投票人數是否一致？會否聯絡並詢問被劃線的選民有否真的去了投票？主席，最重要的是，可否在下次選舉採取預防措施，避免這次選舉出現有人"被投票"、有人故意多次排隊令其他人無法投票等問題？局長可否承諾在下次選舉前，可以解決我們提出的所有問題，不讓同樣的問題再度發生？

主席：葛珮帆議員提出了多項問題。局長，你可以選擇回答其中一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多謝葛議員的補充質詢。首先，我希望葛議員明白，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及，就整體選舉安排而言，在競選過程中，社會的一些言論和行為產生了一定影響，但投票當日的情況大致是和平有序的。不過，這並不表示我們接下來甚麼都不做。相反，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述，選管會將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就籌備選舉的過程提出建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選舉事務處會認真總結經驗，提出一些可行的改善方法。

事實上，我們經與議員和其他人士溝通後，按所了解到的情況，將在以下方面提出改善措施。第一，排隊的人流安排；第二，派發選票的過程；第三，點票的安排。此外，在人手點票與電子化的抉擇方面，我們的基本態度是，如果能夠使用電子化和科技應用，我們完全認為應與時並進。但是，我們亦羅列出相關考慮點，讓大家清楚情況，從而進行理性討論，選擇最合宜的方法，改善有關安排。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想告訴局長，選舉的公平性應看截至投票日的整個選舉期，不應只看投票日。今天的主體質詢針對投票日，我想詢問局長未來會否就下述數種情況，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從而服眾。

首先，我的確接獲很多投訴，其中一項投訴指，有年輕人持長者身份證，同樣可以投票，他們來自同一區，可能互相認識。為何工作人員會如此鬆懈，政府將來會否引入人臉辨識或指紋辨識？他們的投訴是，很多票站內的工作人員不太嚴謹地處理這問題。有人甚至實名向我投訴，指有人沒有到票站，也能夠投票。投票過程中出現很多違規行為(*irregularities*)，不符合我們日常認知的情況。

針對這種情況，局長表示可投訴、投訴、再投訴，我現在希望局長告訴我，在接下來的立法會選舉，政府將如何堵塞漏洞。政府會否考慮在票站內安裝閉路電視？這當然不是針對選民投票，而是針對工作人員，在收到任何投訴後，讓我們可以抽調證據，既有人證，也有物證。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多謝梁議員的補充質詢，梁議員的補充質詢有兩部分。第一，有關投票日出現的情況，包括有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其他市民所反映的情況，我相信如果當中涉及違規甚至違法的行為，便必須透過舉報或投訴來處理。事實上，選管會和選舉事務處亦接獲一定數目的投訴，他們會認真處理，在有需要時會轉交執法機關跟進。

第二，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述，如果在選舉中或與選舉有關連的事宜中普遍存在舞弊或非法行為，或有任何關乎投票或點票的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根據法例，這也是選舉呈請的理據。

第三，總結今次選舉安排的經驗後，選管會將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提出有關籌備工作、投票及點票的觀察，或接獲的意見和投訴，並提出改善的建議。我們會認真總結這方面的經驗，為未來的公共選舉，特別是明年 9 月的立法會選舉，提出改善安排和措施。

梁議員剛才提到保存證據或監察等事宜，我們對有關建議持開放態度，會加以考慮。但是，我們在考慮過程中，也要平衡各方面的因素。現時的人手發票安排已沿用一段時間，同時有兩名職員查核資料及劃線。此外，有人比較電子發票和人手發票，認為親眼看見職員劃線會更安心。當然，在社會互不信任的氛圍下，有關建議會引起不同看法。所以，我們要因應環境的不同而考慮適切的做法。

主席：梁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美芬議員：我具體詢問局長，會否考慮在票站針對工作人員加設閉路電視，這應該不是太難。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作答。有關選舉安排的總結經驗和改善措施，選管會須按照法例要求提交報告。我們要等候選管會的報告，所以在現階段，不能說某項具體建議或措施一定可行或不可行。但是，我已指出，我們持開放態度，檢視如何作出選舉安排，令市民感到更穩妥和安心。

鄭泳舜議員：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中第(三)部分提到電子投票的方法，我對這答覆感到不滿意。局長指出了很多原因，例如購買電子投票器的成本昂貴、擔心機器出現故障或系統遭到駭客入侵等。其實，現代科技不斷進步，我搜尋過其他地方的投票方法，有些地方使用傳統的印刷選票，有些地方使用電子投票器，有些地方則混合採用兩種

方式。換言之，很多投票方法均是電子投票。局長，政府可否加快推動電子投票的方法，不要這樣保守，就使用不同的投票方法多做一些研究？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多謝鄭議員的補充質詢。事實上，我們很重視使用科技或電子化的方向。過去兩年多，我們已總結以往的經驗，研究在現行安排下的某些部分使用科技或電子化。就此，我們曾與政制事務委員會各委員商討，這涵蓋電子投票、電子點票。事實上，各方意見紛紜。特別是在電子投票方面，我們參考過其他國家的經驗，包括澳洲、加拿大、新西蘭、新加坡及英國等，有些國家曾研究或使用電子投票，但最後還是使用紙張。

有些國家研究後也沒有採用電子投票，因為：第一，這涉及信任的問題；第二，應用科技可能出現駭客破壞或投票日電腦故障的問題。我們當然要掌握這些風險，但這並不表示在零風險下，我們才會實施有關措施。不過，我們與政制事務委員會商討後，委員似乎對於電子投票仍沒有比較一致的看法。反而在電子點票方面，我們曾與政制事務委員會商討，希望可以在接下來的立法會選舉，在選民人數不算太多的一些傳統功能界別作出示範，朝着這個方向去做。如果我們可以適切運用科技，便一定會運用，但要在效率、資訊保安、安全及公眾信任等方面取得平衡。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香港居民於內地被行政拘留

7. 郭家麒議員(譯文)：主席，據報，本年 8 月 8 日，一名當時任職英國駐香港總領事館的香港居民前往內地公幹，並於同日被內地執法當局拘留。他指稱在被拘留期間遭不人道對待。他在被行政拘留 15 日後獲釋，並正在第三地尋求庇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鑑於上述人士表示，內地執法人員聲稱會向國際刑警發送函件以供轉交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再由警務處將函件交予其家屬，從而將他的案件通知其家屬，警務處有否接獲

該函件；若有，為何警務處沒有將函件轉交該人的家屬；若否，警務處會否向內地執法當局了解該函件曾否送出；

- (二) 鑑於上述人士聲稱獲告知，若他接受媒體採訪並公開談及其涉嫌干犯的罪行以外的任何內容，他便會被帶返內地，有何措施保障該人在回港後的人身自由，以及在他獲內地執法當局釋放後，政府有否聯絡他，向他提供可能需要的協助；
- (三) 政府會否就上述人士所作指控向內地執法當局作出了解，以及若發現指控屬實，毫不含糊地對有關當局作出譴責；
- (四) 是否知悉，過去 3 年每年於內地被行政拘留的香港居民人數為何；
- (五) 是否知悉，內地執法當局通知被行政拘留的香港居民的家屬所依循的程序，以及過去 3 年每年有關當局在採取執法行動時依循該程序的次數為何；
- (六) 為何行政拘留並不在警務處與內地執法當局所設立的現有通報機制的範圍內；雙方會否商討將通報機制的範圍擴展至涵蓋行政拘留；及
- (七) 是否知悉，現時受僱於各個駐香港總領事館的香港居民人數為何；有何措施確保這些人士在內地遭行政拘留時可得到所需協助？

保安局局長(譯文)：主席，特區政府一向重視香港居民在境外被拘留或監禁的個案，並且關注有關港人的合法權益及致力為他們提供協助。同時，任何人士在香港境外必須遵守當地的法規。特區政府不會亦不宜干預在香港境外任何當局在其管轄範圍內的執法行動。

如香港居民在內地被拘留或遇上刑事訴訟求助，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及/或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會因應個案的情況及求助人(通常是有關香港居民的家屬)的意願，向求助人了解案件詳情，向他們解釋相關的內地法律、法規和刑事罪行審理程序，提醒求助人考慮聘請內地律師擔任其法律代表，就其個案提供法律意見，並在有需要時向求助人提供當地律師協會的聯絡資料。若求助人提出要求，駐內地辦事處會按情況把他們的訴求按既定機制向相關內地機關反映。

質詢所提及的據報案件，媒體亦有報道。內地當局已表示當事人因涉嫖娼，違反《治安管理處罰法》而被行政拘留 15 日，其間內地機關依法保障了當事人的各項合法權益。因此在回答郭議員的質詢時，並不表示我們認同質詢中所指的情節和內容。

就議員的質詢，經諮詢相關的部門後，現答覆如下：

(一)至(三)

就質詢所提及的個案，入境處在今年 8 月 9 日接獲當事人家屬求助後，已立即透過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了解及跟進事件，並已按家屬的意願提供適切的協助及意見。同時，警方亦接獲當事人家屬報案，並把案件列作失蹤人口處理。當事人在 8 月下旬獲釋回港後，再沒有向特區政府表達需要進一步求助。就質詢所提及的其他事情，屬個案的細節，我們不作評論。

香港以外的執法機關，包括內地和海外的執法機關，在香港均無權執法。所有香港境外的執法人員如果在香港執法，是違反香港法律。如有任何違法行為，警方會依法處理。任何人如擔心自身安全，可直接與警方聯絡。

(四)至(七)

根據現行相互通報機制，內地及香港特區會就雙方居民就以下兩類個案作出通報：(i)被採取刑事強制措施或提出刑事檢控的情況；及(ii)非正常死亡的個案。

內地向特區政府通報有關對涉嫌犯罪的香港居民採取的刑事強制措施包括拘留、逮捕、取保候審和監視居住。今年 1 月至 11 月，內地通報單位作出了共 855 次有關香港居民被採取強制措施的通報，當中涉及 659 名香港居民，有關涉嫌罪行包括吸毒、詐騙及走私等。在接獲內地通報後，特區政府會盡快通知相關香港居民的家屬有關該人在內地被採取刑事強制措施的情況，讓家屬考慮及決定是否聘用當地律師或為有關港人提供其他協助，並在有需要時向特區政府尋求協助。

行政拘留的個案多涉及當事人在內地違反《治安管理處罰法》的違規行為，不屬於相互通報機制範圍。儘管如此，

內地執法機關亦會依據內地法規通知被處罰人家屬，但當事人並不一定願意將其個案向家人透露。無論如何，如接到香港居民求助，入境處及/或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會因應個案的情況及求助人的意願提供適切的協助。

當局沒有備存質詢要求的數字。

應對淹浸威脅

8. 劉業強議員：主席，有科學家指出，全球暖化導致海平面持續上升。據報，近日一項以新地理資訊數碼模型推算的結果顯示，在碳排放量高的情況下，估計到 2050 年，全球受海平面上升威脅的人口達 3.4 億。屆時，本港廣泛地區(包括錦田、洪水橋、將軍澳、赤鱲角機場、啟德、東九龍及西九龍)可能長期被淹浸。就應對淹浸威脅，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政府已預留 3 億元發展地理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及全港三維數碼地圖，而該項目可協助預測洪水影響的範圍，該項目會否收集、處理及分析關於氣候變化及海平面上升，以及各區水浸風險的數據；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有何措施進一步推動以創新科技應對全球暖化所帶來各區被淹浸的威脅；及
- (三) 鑑於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委託顧問於今年 4 月開展一項名為"氣候變化和極端天氣下的沿岸災害研究及改善措施的制訂"的可行性研究，該研究的範圍是否涵蓋全部上述地區；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研究結果何時公布？

發展局局長：主席，隨着氣候變化，極端天氣引起的威脅將越趨頻繁和嚴重，政府對此議題十分關注。為加強氣候行動和制訂長遠的政策，政府於 2016 年 4 月成立一個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跨部門氣候變化督導委員會("委員會")，督導和統籌各政策局和部門的有關氣候行動，並於 2017 年 1 月公布《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30+》，詳細地闡述在減緩、適應和應變方面的新目標和主要措施，以應對氣候變化。

委員會轄下成立氣候變化基建工作小組，協調各工務部門在公共基礎建設應對氣候變化和極端天氣方面的工作。

政府留意到較早前有外國機構發表報告，指出香港沿岸地區在 2050 年可能會出現大範圍水浸情況。根據香港天文台的觀察，相關研究所採用的全球數值地形模型並未包含香港本地實測的數據，應用該模型於本港範圍而作出的推算存在相當的限制及不確定性。

就劉議員質詢的 3 個部分，經諮詢相關部門的意見，現答覆如下：

- (一) 政府在《香港智慧城市藍圖》提出發展"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和"三維數碼地圖"，為政府部門以至公私營機構提供資訊基建的平台，以推動空間數據共享、支援各種智慧城市的应用發展。按"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和"三維數碼地圖"的發展進程，預期在 2022 年後，透過平台發放的空間數據將涵蓋不同政策局及部門。各政策局及部門和公私營機構可利用相關數據有效地融合於 2023 年全面推出的"三維數碼地圖"上，為智慧城市提供多方面的應用及分析。至於天氣及水浸的有關數據，例如降雨量及潮汐等資訊，屆時將可透過這平台上整合和發放，有助相關部門評估天氣情況變化而帶來的水浸影響，以及制訂應對措施。
- (二) 政府各相關工務部門一向積極引進創新科技，以助提升基建設施應對氣候變化和極端天氣方面的能力。除上文第(一)部分所述的"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和"三維數碼地圖"外，渠務署在現行的"雨水排放整體計劃檢討研究"中，會利用最新的水力數學模型，檢視現有排水系統，以助制訂改善措施，進一步提升排水系統的防洪能力和減低水浸風險。於惡劣天氣期間，渠務署亦會善用科技協調全港水浸的緊急清理工作；例如透過遙測系統和閉路電視密切監察重要渠務設施的運作；水浸監察及報告系統會實時監察主要河流和水道的水位；現場收集的雨量、潮汐和水位數據會經遙測系統不斷傳送至監察中心，令渠務署可作快速分析，以助相關部門迅速部署所需的救援、疏散和開啟洪泛庇護站等工作。此外，渠務署與有關部門於風暴潮點及越堤浪點設立了風暴潮預警系統。天文台會根據預警系統向有關人等發出手機短訊，預報風暴潮及水位。另一方面，土木工程拓展署引進了先進的測量技術，包括圖像聲納儀、綜合多波束測深儀及激光掃描系統和無人駕駛飛機

等，以更有效率地檢查海事設施，從而加強海事設施應對極端天氣的能力。土木工程拓展署亦會在正進行的"氣候變化和極端天氣下的沿岸災害研究及改善措施的制訂"研究中，參考先進國家的基礎建設應對氣候變化和極端天氣方面的方法及最新技術，並建議合適的防禦措施，以減低香港沿岸地區的水浸風險。

(三) 土木工程拓展署於今年 4 月委聘顧問公司開展"氣候變化和極端天氣下的沿岸災害研究及改善措施的制訂"的可行性研究，旨在全面檢視沿海較低窪或當風地點的情況，以及進行相關的風暴潮和風浪研究，以評估極端天氣對沿海較低窪或當風地點的影響。目前顧問公司正考慮有關的天氣數據，例如過往影響香港的熱帶氣旋的資料、海平面水位、風暴潮、風浪狀況等，以電腦模型模擬全港海岸環境，以進行數據分析及了解極端天氣對沿海較低窪或當風地點的影響，當中包括港島區(例如：東區、南區)，九龍區(例如：鯉魚門、部分觀塘沿岸區域)和新界區(例如：將軍澳、西貢、部分元朗西北沿岸區域)等地點。當完成數據分析後，顧問公司會為沿海較低窪或當風地點探討及評估合適的防禦及應對措施，整項研究工作預計需時約一年半。

安裝監察攝錄系統計劃

9. 胡志偉議員：主席，2016 年 12 月，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展開試驗計劃，在全港 6 個非法棄置垃圾黑點("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以加強打擊非法棄置垃圾的行為。該計劃現稱"安裝監察攝錄系統計劃"("攝錄計劃")。由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5 月，食環署在攝錄計劃下，於全港 118 個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食環署由 2019 年第三季起把攝錄計劃延長兩年，並按各區議會建議的地點及優次，分階段在全港 150 個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將會安裝網絡攝錄機的 150 個黑點的位置(按區議會分區列出)；
- (二) 鑑於食環署在目標地點安裝網絡攝錄機後會監察該地點的情況以適當地調整計劃，食環署依據甚麼指引或準則作出改變攝錄機位置的決定；自攝錄計劃實施以來，食環署作出了多少次該等改變，並列出每次改變的有關資料，包括作出改變的原因和日期，以及改變前後的攝錄機位置；

(三) 自攝錄計劃實施以來，每年每個區議會分區的黑點數目；車主因非法棄置垃圾而被檢控及定罪的個案宗數在攝錄計劃實施後有何變化；

(四) 鑑於食環署表示，沒拍攝到可疑個案的錄影片段會在抽查後被刪除，該等片段的平均保存時間(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以及有關抽查工作的詳情，包括依循的程序、作出抽查的頻率及每次抽查的目標數目；及

(五) 自攝錄計劃實施以來，食環署向其他政府部門提供錄影片段的次數，並按部門名稱列出每次提供錄影片段的詳情，包括提供有關片段的原因和日期，以及有關攝錄機所在位置？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由 2018 年 6 月起在本港各區實施安裝網絡攝錄機計劃，以遏止非法棄置垃圾問題。由於各區議會均反映有關非法棄置垃圾地點的衛生情況在計劃實施後大為改善，因此食環署 2019 年再次諮詢各區議會後，由今年 8 月起延長計劃兩年，並按區議會建議的優次地點安裝攝錄機，進一步打擊非法棄置垃圾的行為。

就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一) 食環署現時在全港 150 個非法棄置垃圾的地點安裝了網絡攝錄機，有關地點載於附件一。

(二) 若安裝攝錄機後個別地點的非法棄置垃圾情況有明顯改善(例如棄置的垃圾量顯著減少，以及相關投訴數字大幅減少等)，食環署會按區議會提議的優次，在新的地點安裝攝錄機及調動攝錄工作。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攝錄工作調動的次數有 33 次，詳情載於附件二。

(三) 食環署在 2019 年諮詢各區議會後，區議會提議安裝攝錄機的地點數目載於附件三。由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車主因非法棄置垃圾而遭檢控及定罪數字載於附件四。

(四) 食環署每月隨機抽樣檢查錄像片段，沒有拍攝到可疑個案的片段會被刪除，錄像片段平均保留約 1 個月。

(五) 由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因應政府部門基於罪行的防止或偵測用途的要求，食環署曾提供錄像片段的地區、部門和索取日期載於附件五。

附件一

為打擊非法棄置垃圾而安裝網絡攝錄機的現有地點

地區	安裝地點
中西區	寶雲道垃圾收集站外
	伊利近街(近半山扶手電梯)三色回收箱位置
	西環厚和街後巷
	伊利近街與士丹頓街交界
	半山羅便臣道 70 號雍景臺外衛城坊口
	山市街(近升降電梯)
	和安里
	石塘咀屈地街兒童遊樂場附近
	爹核士街行人路(科士街至卑路乍街段)
	摩羅廟街(近半山扶手電梯)三色回收箱位置
灣仔	景隆街
	寶靈頓道與灣仔道交界
	柯布連道 2 號美沙酮中心對出路面
	軒尼詩道與莊士敦道交界，近循道衛理大廈
	天后港鐵站近留仙街臨時休憩處一帶
	禮頓道與黃泥涌道交界，近紀利華木球會
	天后廟道 4 號
	交加里與活道交界
	堅拿道西與灣仔道交界
東區	西灣河成安街與大石街交界
	北角道與春秧街/渣華道交界
	筲箕灣南安街公廁對出行人路
	筲箕灣金華街與望隆街交界
	鰂魚涌英皇道 993 號對出行人路
	北角北景街近行人天橋
	柴灣怡盛街及怡豐街側巷出口
	鰂魚涌港鐵站芬尼街出口
	北角電廠街(近聯和大廈)
	柴灣翡翠道天后廟對面

地區	安裝地點
南區	興和街與嘉禾街交界(田灣街市外)
	薄扶林村對面垃圾收集點外
	利南道垃圾站
	香港仔舊大街
	香葉道
油尖	鴨脷洲海旁道近碼頭
	炮台街與西貢街交界(油尖旺多元文化活動中心外)
	油麻地鴉打街(近永星里)
	尖沙咀天星碼頭外
	尖沙咀金巴利街 28 號對出一帶馬路、行人路
	新填地街及南京街交界
	廟街 151-177 號(西貢街與寧波街段)後巷
	尖沙咀緬甸臺 3 號恆星樓對出
	佐敦白加士街與寶靈街交界，白加士街 37 號對出行人路
旺角	油麻地文明里與砵蘭街交界，砵蘭街/文明里休憩處外行人路
	大角咀角祥街/惠安街交界行人路
	洗衣街(花墟道)垃圾收集站前
	黑布街與白布街交界
	利得街與大角咀道交界
	奶路臣街垃圾站前對出行人路
深水埗	大南街與柏樹街交界
	東京街(保安道至元州街路段)
	長沙灣道 171 號後巷
	欽州西街昌新里橋底行人路面
	美孚葵涌道天橋底(近仁愛堂之小巷)
	醫局街、桂林街交界天后廟對出行人路
	九江街(青山道至順寧道路段)
	汝州街 133-139 號新安樓與石硤尾街休憩公園中間之小巷
	鴨寮街 1-7 號永發大廈旁小巷
九龍城	醫局街垃圾收集站對出行人路
	土瓜灣美景街及美光街交界
	長寧街垃圾收集站對出
	土瓜灣浙江街益豐大廈出口
	蕪湖街紅湖大廈後巷
	民樂街及民裕街交界

地區	安裝地點
	品蘭街與太子道西交界
	馬頭角道牛棚藝術村對出行人路及馬路(近鹿鳴街)
	港鐵九龍塘站 F 出口旁
	敬德街
	紅磡明安街及寶其利街交界
黃大仙	三祝街/七寶街交界
	金鳳街/環鳳街交界
	仁愛街(近燈柱 AA7256)
	康強街後巷(近燈柱 CF0606)
	毓華里萬年戲院大廈對出
	鑽石山豐盛街近海港花園
觀塘	馬蹄徑麗裕大廈後巷
	藍田港鐵站 A 出口近中國銀行附近
	油塘中心近嘉榮街及欣榮街交界
	安華街近兆景樓
	慶田街德田廣場外近燈柱編號 BF0424 欄杆邊
	淘大花園第一期商場門口(牛頭角道行人路上的垃圾桶)
葵青	葵涌屏麗徑(與青山公路葵涌段交界位置)
	青衣漁民新村垃圾收集站外
	青鴻路青沙幹線橋底
	葵涌屏富徑(與打磚坪街交界位置)
	大白田街安盛大廈對出行人路
荃灣	享和街近享成街休憩處
	大陂坊停車場
	青山公路(往屯門方向)近浪翠園四期垃圾收集站避車處
	雙仙灣垃圾收集站外
屯門	業旺路公廁及垃圾收集站外
	新慶村垃圾收集站外
	豐安街停車場
	洪祥路垃圾收集站外
	景峰輕鐵站旁邊公眾地方
	屯門單車公園旁邊天橋橋底公眾地方
	青楊街垃圾收集站外
	新秀街垃圾收集站外
	興貴街
	屯興路近屯門變電站

地區	安裝地點
元朗	鳳香街休憩處與雍翠豪園旁行人通道
	裕榮徑及馬棠路交界
	攸田東路近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元朗安樂路 1-11 號明珠樓毗鄰行人天橋
	逢吉鄉垃圾收集站及逢吉鄉動物屍體收集站外
	塘頭埔迴旋處放置垃圾桶的地點
	壘圍垃圾收集站外
	公園北路垃圾收集站外
	東頭圍新村垃圾收集站外
	唐人新村孖峰嶺路垃圾收集站外
北區	沙井路垃圾收集站外
	大樹下西路垃圾收集站外
	恐龍坑動物屍體收集站旁空地
	唐公嶺獅子路(II)垃圾桶站旁空地
	粉嶺雞嶺村垃圾收集站旁空地
	河上鄉舊村垃圾收集站旁空地
	上水圍圍內村垃圾收集站旁空地(近榕樹頭)
	粉嶺百福村垃圾收集站旁空地
	古洞龍騰閣垃圾收集站旁空地
大埔	鹿頸路近燈柱 EB3592-EB3594 行人路
	上水天平路燈柱 EA2600 對面馬路避車處(翠麗花園 3 座對面)
	河上鄉快景路近燈柱 VD8910 位置
	泮涌村垃圾收集站旁空地
	泰亨垃圾收集站外空地
	樟樹灘村(一)垃圾收集站外
	錦山路垃圾收集站外
	泥涌垃圾收集站旁空地
	瞭望里垃圾收集站外
	南華莆公廁外附近空地
沙田	大埔南坑村垃圾站外
	大埔頭村垃圾收集站側
	坡面垃圾收集站(近樟大路，近大埔尾村門牌 96 號對出)(鄰近 GE0200，V4654)
	插桅杆村垃圾收集站外
	火炭村垃圾收集站外

地區	安裝地點
西貢	大水坑村垃圾收集站外
	新田村垃圾收集站外
	下隔田村垃圾收集站外(即隔田村內遊樂場側的垃圾站)
	曾大屋村垃圾收集站外
西貢	西貢灰窑里垃圾站旁空地
	西貢宜春街垃圾收集站大型垃圾收集處
	碧沙路垃圾收集站外
	西貢大涌口垃圾收集站外
	將軍澳寶康路富康花園附近行人路
	坑口港鐵站 A 出口對出空地
	將軍澳醫院停車場與富寧花園之垃圾收集處
	坑口永隆路垃圾站外
	馬遊塘村垃圾站外(寶琳北路往九龍方向)
	鯉魚灣村垃圾站外
	飛鵝山道垃圾站外
	西貢菠蘿輦路遊樂場對面涼亭附近

附件二

調動網絡攝錄機工作的地點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

日期	地區	網絡攝錄工作調動後的新增地點
2018 年 9 月	西貢	坑口港鐵站 A 出口對出空地
2018 年 11 月	元朗	萬家園垃圾收集站外
2018 年 12 月	南區	薄扶林村對面垃圾收集點外
	油尖	尖沙咀天星碼頭外
	黃大仙	仁愛街(近燈柱 AA7256)
	荃灣	松溪台垃圾收集站外
	荃灣	汀九停車場放置垃圾桶的地點
	北區	河上鄉排峰路垃圾收集站兩旁(近燈柱 V5223)
2019 年 1 月	灣仔	畢拉山道垃圾站
	元朗	塘頭埔迴旋處放置垃圾桶的地點
	元朗	大樹下西路垃圾收集站外
	元朗	望圍垃圾收集站外

日期	地區	網絡攝錄工作調動後的新增地點
2019 年 2 月	屯門	洪祥路垃圾收集站外
	觀塘	藍田邨近聖愛德華彌撒中心入口(連德道)
	觀塘	藍田港鐵站 A 出口近中國銀行附近
	大埔	新圍仔村垃圾站外
	大埔	大埔徑垃圾站外
	大埔	泥涌垃圾收集站旁空地
	葵青	大圓街公廁外
	葵青	大隴街垃圾收集站外
	葵青	興芳路近葵涌中心
	葵青	石建街
	深水埗	元州街 1 至 3 號及福榮街 18 至 20 號後巷
	西貢	頌明苑對出空地
	元朗	木人巷垃圾收集站外
	元朗	逢吉鄉垃圾收集站及逢吉鄉動物屍體收集站外
	元朗	沙橋下灣動物屍體收集站外
2019 年 4 月	元朗	元朗安樂路 1-11 號明珠樓毗鄰行人天橋
	元朗	攸田東路近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元朗	裕榮徑及馬棠路交界
	元朗	沙井路垃圾收集站外
	元朗	公園北路垃圾收集站外
	元朗	東頭圍新村垃圾收集站外

附件三

區議會提議安裝網絡攝錄機的地點數目
(按區議會分區)

分區	提議安裝的地點數目
中西區	28
灣仔	19
東區	23
南區	18
離島	0
油尖旺	43

分區	提議安裝的地點數目
深水埗	25
九龍城	26
黃大仙	12
觀塘	13
葵青	15
荃灣	18
屯門	29
元朗	93
北區	29
大埔區	15
沙田	16
西貢	43
總數	465

附件四

車主因非法棄置垃圾而遭檢控及定罪個案宗數
 (按區議會分區)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

分區	檢控宗數	定罪宗數
中西區	26	12
灣仔	26	26
東區	25	24
南區	20	18
離島	0	0
油尖旺	13	7
深水埗	0	0
九龍城	5	5
黃大仙	2	1
觀塘	19	16
葵青	36	35
荃灣	23	22
屯門	54	35
元朗	187	159
北區	36	11

分區	檢控宗數	定罪宗數
大埔	194	167
沙田	66	55
西貢	25	24
總數	757	617

附件五

因應政府部門基於罪行的防止或偵測用途的要求而
提供錄像片段的資料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

要求片段日期	所涉及地區	部門
2018 年 7 月 5 日	中西區	香港警務處
2018 年 7 月 5 日	灣仔區	香港警務處
2018 年 7 月 17 日	九龍城區	香港警務處
2018 年 8 月 1 日	黃大仙區	香港警務處
2018 年 8 月 9 日	葵青區	香港警務處
2018 年 8 月 9 日	大埔區	香港警務處
2018 年 8 月 28 日	油尖旺區	香港警務處
2018 年 9 月 11 日	灣仔區	香港警務處
2018 年 9 月 13 日	東區	香港警務處
2018 年 11 月 13 日	九龍城區	香港警務處
2018 年 11 月 14 日	灣仔區	香港警務處
2018 年 11 月 22 日	東區	香港警務處
2018 年 11 月 26 日	元朗區	香港警務處
2018 年 12 月 4 日	南區	香港警務處
2018 年 12 月 4 日	九龍城區	香港警務處
2018 年 12 月 18 日	油尖旺區	香港警務處
2018 年 12 月 21 日	油尖旺區	香港警務處
2018 年 12 月 21 日	觀塘區	香港警務處
2019 年 1 月 11 日	西貢區	香港警務處
2019 年 1 月 11 日	東區	香港警務處
2019 年 1 月 15 日	大埔區	香港警務處
2019 年 1 月 18 日	九龍城區	香港警務處
2019 年 1 月 29 日	觀塘區	香港警務處

要求片段日期	所涉及地區	部門
2019 年 2 月 14 日	西貢區	香港警務處
2019 年 3 月 1 日	東區	香港警務處
2019 年 3 月 14 日	沙田區	香港警務處
2019 年 3 月 20 日	灣仔區	香港警務處
2019 年 4 月 2 日	葵青區	香港海關
2019 年 4 月 10 日	九龍城區	香港警務處
2019 年 4 月 17 日	元朗區	香港警務處
2019 年 4 月 17 日	西貢區	香港警務處
2019 年 5 月 9 日	大埔區	香港警務處
2019 年 5 月 25 日	觀塘區	香港警務處
2019 年 5 月 30 日	觀塘區	香港警務處
2019 年 6 月 4 日	灣仔區	香港警務處
2019 年 6 月 5 日	大埔區	香港警務處
2019 年 6 月 6 日	大埔區	香港警務處
2019 年 8 月 8 日	油尖旺區	香港警務處

警務人員接受的急救訓練

10. 陳沛然議員：主席，保安局局長近日表示，絕大部分警務人員曾經接受急救和基本的醫護訓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屬下表所列職級的現役警務人員當中，已完成獲政府承認的急救證書訓練課程的人數及百分比分別為何，並按培訓機構(即(i)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ii)香港紅十字會、(iii)職業安全健康局、(iv)醫療輔助隊及(v)其他機構(請註明))以下表列出人數的分項數字；

職級	完成課程人員		按培訓機構 劃分的人數				
	數目	百分比	(i)	(ii)	(iii)	(iv)	(v)
見習督察/督察或以上							
警長/警署警長							
高級警員							
警員							
總計							

(二) 過去 5 年，每年有多少名警務人員分別完成由上述機構提供的急救證書訓練課程，以及他們接受有關訓練的總時數；及

(三) 當警民衝突現場有人受傷需接受醫治時，警務人員會自行為傷者急救，還是會第一時間把他們交由在場的醫護專業人員(包括救護人員、護士及醫生)進行治理；警方作出此項決定所用準則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警隊一向重視警務人員的專業培訓及發展，包括為警務人員提供適當的急救和基本的醫護訓練，讓他們可以在不同的工作環境中，為有需要的傷者初步處理傷勢。現時，所有新入職的正規警務人員，在警察學院受訓時，均須接受 40 小時的基本急救訓練，在完成急救訓練並通過考核後，會獲發急救證書。此外，警隊亦會為有需要的在職正規警務人員，安排上述的基本急救訓練，或 16 小時的複修急救訓練，以延續急救證書的有效期。有關訓練由醫療輔助隊及香港聖約翰救傷會提供。警務人員亦可以自行報讀其他急救證書訓練課程。

就陳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截至今年 11 月 30 日，約有 25 000 名現職正規警務人員已完成上述的基本或複修急救訓練，或其他急救證書訓練課程，詳情如下：

職級	已完成訓練/ 課程人數	佔相關職級人數 百分比
督察/高級督察 或以上	約 2 000 人	約 75%
警長/警署警長	約 6 000 人	約 90%
警員/高級警員	約 17 000 人	約 90%
總計	約 25 000 人	佔全體正規警務 人員約 90%

警方沒有備存按培訓機構劃分的人數。

2014-2015 至 2018-2019 年度，每年接受警隊安排的基本及複修急救訓練的正規警務人員，平均人數如下：

急救訓練	2014-2015 年度至 2018-2019 年度 每年接受訓練的平均人數
基本急救訓練	約 1 100 人
複修急救訓練	約 2 800 人

(三) 大型公眾活動存在安全風險。警方一向秉持在第一時間將傷者送往醫院接受治療的原則。視乎實際情況，在救護人員到場之前，警務人員會為傷者初步處理傷勢，如有需要，亦不排除會安排傷者接受現場其他醫護專業人員的協助。如果傷者為被捕人士，警方在處理該傷者時，會兼顧被捕者的安全和保安考慮。無論在何種情況下，警方會盡力配合救護服務，以切實可行的方法協助救援工作，讓傷者接受所需的醫療服務。

野生及流浪動物滋擾的監管工作

11. 陳克勤議員：主席，審計署署長於本年 10 月就"野生及流浪動物滋擾的監管工作"發表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關於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這方面的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鑑於在上個財政年度，(i)漁護署人員或需到場處理的投訴當中，該等人員完全沒有到場處理的個案佔 65%，以及(ii)就審計署所分析的 1 917 宗投訴而言，漁護署分別就當中 3% 及 21% 的個案所作初步及正式回覆有所延誤，漁護署有否檢討出現該等情況的原因，以及有何改善措施；

(二) 鑑於在上個財政年度 10 間從漁護署接收供市民領養的貓狗的夥伴機構中，只有兩間按規定提交領養紀錄，該署(i)在此情況下如何計算出領養數字，以及(ii)有否把交予夥伴機構但未被領養的動物計入領養數字；該署有否要求夥伴機構提交其他動物(例如龜、兔子)的領養紀錄；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三) 鑑於被領養狗和貓的數目在過去 5 年分別下跌 26% 及 43%，以及在上個財政年度有兩隻健康和性情評估("領養評

估")及格的流浪狗因無人領養而遭人道處理，該署會否把領養評估及格的狗、貓及其他動物的資料上載到其網站，以提升牠們被領養的機會；

(四) 鑑於按漁護署指引，流浪貓狗如在被捕獲後起計的 4 天扣留期內無人認領和領養評估不及格，便會被人道處理，但在上個財政年度，貓和狗的實際扣留期分別為 0 至 51 天和 0 至 93 天，亦有 47 隻扣留不足 4 天的貓狗被人道處理，該署有否檢討出現該等情況的原因，以及有何改善措施；

(五) 鑑於在 2007 年，18 個區議會中有 9 個表態原則上支持在區內實行狗隻"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漁護署會否於新一屆區議會任期在明年 1 月開始後就該計劃諮詢其餘的區議會，以擴大該計劃的實施範圍；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六) 鑑於很多動物福利團體反映營辦領養中心的困難，包括尋覓合適處所及負擔高昂租金，政府會否從擬於啟德發展區興建的新動物管理及動物福利綜合大樓("綜合大樓")，撥出若干樓層供該等團體抽籤租用；如會，詳情為何；如否，會否向它們提供租金資助；

(七) 漁護署會否在綜合大樓增設公營獸醫服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會否為有經濟需要的動物主人提供動物醫療券或其他資助；及

(八) 除了把動物領養工作交給夥伴機構負責外，漁護署會否自行設置(i)動物領養中心及(ii)網上動物領養平台？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經諮詢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後，我就質詢答覆如下：

(一)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處理涉及野生動物的投訴時，一直跟從內部指引，按個案的性質盡量適切地處理每宗投訴。

如個案內容牽涉野生動物對市民構成滋擾，漁護署到場調查野生動物出沒的情況和原因後，會向受影響人士提供預防滋擾的建議，並在有需要時採取合適的管理行動。

如個案只涉及野生動物出沒而未有構成滋擾，或個案屬重覆投訴等情況，漁護署未必會派員到場處理。漁護署會向投訴人了解情況後，提供合適的建議或在有需要時採取合適的行動。

因應審計署的建議，漁護署會檢討有關指引，亦會採取措施確保野生動物滋擾登記冊充分記錄有關資料，並會增撥資源及人手以適時處理野生動物滋擾個案。

(二) 漁護署現時與 18 間非牟利動物福利機構合作，為適合的動物(包括貓、狗、兔及龜等)安排領養，所有已交給他們安排領養的動物，均會被記錄作"領養動物"。漁護署會與這些夥伴動物福利機構保持聯繫，定期提醒他們需要按時提交有關動物的領養紀錄。

(三)及(八)

漁護署所接收及捕捉的貓狗數目，由 2014 年的 7 995 隻，下降到 2018 年的 2 943 隻，獲領養貓狗的比例，則由 11.1% 上升到 22.6%。

漁護署上述 18 間夥伴機構分布於本港不同地區，均提供動物領養服務，包括評估領養人及其家居環境是否適合領養動物，以及跟進領養人有否妥善照顧被領養的動物。個別夥伴機構已在其網頁上載了待領養動物的資料，接受查詢及在網上配對。這些機構具有相關經驗和領養人網絡，可向市民提供更多的服務地點，更能切合現時社會的需要。同時，漁護署亦正積極接觸其他動物福利組織，探討進一步增加夥伴團體的數目。

(四) 漁護署接獲流浪動物後，如發現動物已植入晶片或為報失的動物，會根據晶片的資料或報失資料嘗試尋找其主人。無植入晶片及沒有報失的動物如在 4 天內無人認領，獸醫會評估動物的性情及健康，以安排領養。若動物的健康或性情未如理想，但在適當治療或性情改善後仍有可能被領養，獸醫會盡量給予治療及改善其性情，以增加這些動物被領養的機會。由於所需的時間因動物而異，所以各動物在漁護署動物管理中心逗留的時間長短不一。

審計報告中所提及的 47 隻貓狗，是漁護署根據指引，經獸醫評估，認為牠們因受傷或患病而存活機會微或因性情不適合被領養，因此需人道處理。唯職員忘記將其中 3 隻動物的原因記錄在電腦系統內，以致相關資料不全。漁護署已提醒職員必需妥善記錄人道處理動物的原因。

(五) 漁護署於 2015 年至 2018 年協助兩間動物福利機構，在兩個地點進行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結果顯示計劃未能達到原定的成效指標。儘管如此，我們持開放態度，樂意協助有意推行這類計劃的動物福利機構在其他地點繼續試行。漁護署會個別考慮有關建議地點，包括地理位置、人口密度、是否鄰近社區設施、交通情況等各項因素。若地點合適，漁護署會協助動物福利機構與有關區議會及地區持份者聯絡和向立法會尋求對有關法例的豁免。

(六) 現時計劃在啟德發展區興建的動物管理和動物福利綜合大樓("綜合大樓")已用盡其用地的參考地積比率，並無剩餘地方可作其他用途(包括供動物團體使用)。

根據漁護署了解，不少動物福利機構主要是以家庭寄養的形式照顧待領養的動物，此舉可為動物提供更多與人互動的機會及提高被領養的機會。動物福利機構如需要覓地營辦領養中心，可考慮地政總署所管理、可供非政府機構以短期租約形式作社區用途的空置政府用地(包括空置校舍)是否合適。動物福利機構也可申請由發展局設立的資助計劃，以便把適合使用的政府用地作領養中心，有關計劃旨在資助一次過、基本及必需的復修工程。

(七) 香港註冊獸醫的數目近年不斷上升，目前共有 1 049 名。本港約有 140 間獸醫診所，提供一般及專科診症服務。此外，香港城市大學設有動物醫療中心提供獸醫服務。根據香港獸醫管理局於 2017 年發布有關香港獸醫專業發展的顧問研究結果，本港獸醫與寵物(狗和貓)比例在 2019 年會下降至 1 : 523，遠低於新加坡(1 : 2 543)、英國(1 : 2 374)和美國(1 : 3 072)。獸醫和寵物的比例是評估獸醫服務整體情況的常見指標，比例越低代表獸醫越多。因此，本港現

時有足夠的獸醫及診所提供的各種服務。另外，漁護署一直有資助動物福利組織，支持他們保障動物福利的工作(包括提供獸醫服務)。就此，政府現階段沒有計劃在上述新綜合大樓增設公營獸醫服務或向市民提供獸醫服務的資助。

為中產階層提供的紓困措施

12. 謝偉俊議員：主席，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已連續兩季錄得負增長，顯示香港經濟已步入技術性衰退。日前，財政司司長更指在經濟環境轉差的情況下，今個財政年度稅收及賣地收入預計會銳減，因此政府將錄得 15 年來首次的財政赤字。從業員人數逾 50 萬的零售及餐飲業營商環境惡劣，近兩個月已有 300 多家食肆結業，該行業失業率急升至 6.1%，創 6 年新高。建造業失業率亦急攀至 4.9%。此外，本年首三季破產個案宗數為 5 940 宗，按年上升 7.7%。另外，負資產住宅按揭貸款("負資產")宗數亦有上升趨勢。本年第四季及明年香港經濟狀況不容樂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在經濟狀況預期持續轉差下，本年第四季及明年失業人口、破產及負資產個案宗數會否明顯上升；如有，幅度為何；
- (二) 鑑於有中產階層人士指出，政府四輪紓困措施主要扶助中小企業及基層人士，中產階層人士受惠不大，政府會否考慮盡快推出措施(例如提供子女境外升學開支和聘用外傭開支免稅額，以及寬免本年度全年薪俸稅)，以協助中產階層人士渡過難關；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鑑於有不少中產小業主投訴，他們除了須繳交差餉外，還須繳交連年上升的地租，政府會否修訂只提供差餉寬免的政策，並同時提供地租寬免，以減輕小業主的負擔；及
- (四) 因應有市民批評，第四輪紓困措施中的分期繳稅免徵附加費措施，在申請程序簡易度、審批效率及成效等方面均遠遜於早前本地某富商推行的紓困計劃，因此無助有經濟困難納稅人渡過難關，亦令人擔心會一如向市民派發 4,000 元的關愛共享計劃問題多多(例如遺失申請表、遲遲未審批申

請的問題)，政府有否評估推行該措施所涉額外人手及行政開支，以及平均每宗申請審批時間；會否簡化有關程序，以方便有需要的市民申請，以及省卻不必要的行政開支？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各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一) 隨着香港經濟情況繼續惡化，勞工市場亦進一步轉弱。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由 2019 年第二季的 2.8%，逐步上升至 9 月至 11 月的 3.2%。同期失業人數增加約 11 200 人至 125 400 人。參考過往的經驗，倘若整體經濟特別是消費市道持續顯著轉弱，本地勞工市場短期內料會面對巨大壓力。

2019 年首 10 個月累計的提交破產呈請數目為 6 725 宗。破產個案宗數會因不同因素而變動，其未來趨勢亦難以預測。一般而言，如經濟環境轉差和失業率上升，破產個案的數目可能增加。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調查，2019 年第三季末負資產住宅按揭貸款有 53 宗。這些個案大部分為銀行職員的住屋按揭貸款，少數涉及按揭保險計劃的貸款。如經濟狀況繼續轉差，樓價或會跟隨調整。屆時負資產個案或會上升，目前難以預測調整幅度。

政府會保持警覺，繼續密切留意經濟表現和相關情況。

(二)及(四)

為應對極具挑戰的內外經濟環境，政府自 2019 年 8 月起，已公布了 4 輪撐企業、保就業、紓民困的支援措施，惠及不同市民和行業，共涉及超過 250 億元。當中惠及市民的措施包括為每個電力住宅用戶提供一次性 2,000 元的電費補貼；在 2019-2020 學年為幼稚園、小學及中學日校學生提供每人 2,500 元的津貼；向領取社會保障金額的人士發放額外津貼；並就在職家庭津貼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作出相若安排；為香港房屋委員會和香港房屋協會公共租住單位的較低收入租戶代繳 1 個月租金；以及由關愛基金為非公屋住戶和未領取綜援的低收入家庭(俗稱 "N 無人士")提供一次過生活津貼等。

就 2018-2019 課稅年度而言，政府已宣布將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的稅務寬免百分比提升至 100%，上限則維持在 2 萬元，稅務局會在評稅通知書中反映這項稅務減免。此外，有財政困難而未能依期繳付利得稅、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納稅人，如獲稅務局批准分期繳付稅款，相關的未繳稅款可獲豁免加徵附加費，為期不超過 1 年。

稅務局一向設有機制，處理因財政困難而未能依時清繳稅款的納稅人的分期繳稅申請，有關申請為稅務局日常工作的一部分，不涉及額外開支。

納稅人如因財政困難而申請分期繳稅，應在收到稅單後盡快向稅務局提出。

財政司司長正準備 2020-2021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並進行公眾諮詢。財政司司長會採取具前瞻性和策略性的理財方針，制訂措施回應市民的需要。

(三) 政府會因應每年的經濟和政府財政狀況考慮是否提供差餉寬減。財政司司長在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寬免所有住宅及非住宅物業單位該年度全年 4 季的差餉，每個物業單位每季以 1,500 元為上限。其後，財政司司長又於 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布，在 2019-2020 年度第四季向非住宅物業單位提供進一步的差餉寬減，寬減上限由每個物業單位 1,500 元上調至 5,000 元。

就地租而言，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從 1985 年 5 月 27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間批出的，或原沒有續期權利而獲得續期的，超出 1997 年 6 月 30 日年期而不超過 2047 年 6 月 30 日的一切土地契約，承租人從 1997 年 7 月 1 日起不補地價，但需每年繳納相當於當日該土地或土地上物業應課差餉租值 3% 的租金。此後，隨應課差餉租值的改變而調整租金。

由於《基本法》已就相關的土地契約訂明繳納地租的責任，政府須遵行《基本法》的規定，因此未能以任何形式寬免有關土地契約的地租。

重建香港房屋委員會旗下工廠大廈

13. 吳永嘉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表示，會邀請香港房屋委員會研究重建旗下 6 幢工廠大廈("工廈")為公營房屋。該等工廈分別位於葵涌/青衣、屯門、沙田、觀塘及深水埗，合共提供逾 8 200 個工廠單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預計何時完成為重建項目搜集研究數據、定出初步構思，以及制訂推行時間表；有否研究，改建方案與拆卸重建方案在下述兩方面如何比較：(i)所需的各項開支(例如提升消防設施的開支)，以及(ii)可提供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目(及當中可供出租及出售的單位比例)；
- (二) 制訂重建項目的預算開支及搬遷租戶安排時，會否參考早年把工廈改建為長沙灣元州邨第 5 期或柴灣華廈邨的經驗；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會否考慮在盡用該等工廈所在用地地積比率的前提下，把工廈拆卸重建為出租公屋，以盡量縮短公屋輪候時間；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鑑於據報該等工廈現時的出租率是 99%，政府如何在增加公營房屋供應的同時，妥善照顧現有工廈租戶對該類單位的需求；會否考慮保留一幢工廈，供希望繼續經營的現有租戶申請租用；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及補償租戶方案的詳情(包括搬遷津貼及賠償的金額)和所涉預算開支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吳永嘉議員的質詢，現綜合答覆如下：

因應行政長官在 2019 年施政報告的建議，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正探討能否在適當條件及安排下，將個別工廠大廈用地作公營房屋發展，增加公營房屋，特別是公共租住房屋("公屋")供應。

由於該 6 個工廠大廈位處工業/工貿地區，在這些土地進行公營房屋發展必須進行相關技術評估，以確定是否適合作住宅用途，並須根據《城市規劃條例》進行土地改劃程序。房委會已經陸續開展有關研究。由於研究剛開展，我們現階段未能提供有關重建方案的工程開

支和單位數目等詳細資料。房委會會在相關研究完成後，適時公布研究結果及建議。房委會在詳細考慮研究結果及建議和其他持份者意見後，才決定是否要拆卸個別工廈作公營房屋之用。就個別不會重建的工廈，我們會待《消防安全(工業建築物)條例》通過後，研究需要進行的改善工程及預計費用，以符合條例的規定。

面對房屋土地供應緊絀，政府一直積極在不同地區覓地作公營房屋發展。若有土地適合發展公營房屋，無論地盤面積大小，我們都會考慮，從而善用珍貴土地資源及地盡其用，並會按最具效益和可持續發展的原則興建公營房屋。基於上述"地盡其用"及善用土地發展潛力的考慮，房委會的研究只會專注重重建方案。

至於重建後公營房屋的出租和出售比例，房委會會根據現行做法，保留房屋類別的彈性，以配合公屋、綠表置居計劃("綠置居")及其他資助出售房屋之間的需求轉變，並適時調節不同類別之間的供應量，務求更適切地應對市況變動，配合社會整體的住屋需要。基於上述"可換性"概念，在規劃公營房屋項目時，房委會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地區及社會整體住屋需要。

房委會以往清拆工廠大廈時，會提前 18 個月通知受影響租戶，以便他們遷出單位。房委會亦會凍結加租，直至清拆為止，以及向受影響租戶發放特惠津貼，以協助他們搬遷或結業。如果房委會決定清拆現有工廠大廈，會參考以往的做法及因應情況，作出適切安排。

房委會現時轄下 6 個工廠大廈總室內樓面面積約為 20 萬平方米。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資料，截至 2018 年年底，全港私人廠廈的總存量約為 1 641 萬平方米，而空置單位面積約 100 萬平方米。

香港作為國際仲裁樞紐

14. 梁繼昌議員：主席，律政司的主要政策目標之一，是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尤其是國際仲裁樞紐)的地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過去 5 年每年(i)以香港為仲裁地、(ii)非以香港為仲裁地但在香港舉行聆訊，以及(iii)只由仲裁機構的香港辦事處提供秘書支援或服務的仲裁個案宗數分別為何；該

等個案當中，有多少宗屬國際性質；該等數字與新加坡的如何比較，以及有關差異的成因為何；

- (二) 過去 5 年，每年仲裁活動在香港的增加價值總額(包括衍生的)及其佔法律界的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 (三) 過去 5 年，每年仲裁活動帶來多少公帑收入及其佔政府該年經常性收入的百分比；及
- (四) 有否評估於上月訂立的美國《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特別當中涉及制裁的措施)對香港作為國際仲裁樞紐的影響；若有評估，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律政司司長：主席，仲裁是經當事人同意的爭議解決機制，其優點在於仲裁的保密性、而仲裁程序奉行當事人自主原則、仲裁程序具有彈性、而仲裁裁決可透過《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即"《紐約公約》")在超過 160 個該公約的締約國執行。

穩健的法律制度(包括完善的仲裁法律架構)，有助各地吸引外來直接投資。就此，律政司近年的其中一個長期的主要政策目標，是致力發展和推動香港成為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該目標與香港作為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的地位相輔相成。為更全面推廣香港的法律服務，律政司自 2018 年起增加"促成交易"為另一政策重點，着力提升香港作為交易及爭議解決樞紐的地位。

在"一國兩制"下，香港在提供國際仲裁服務方面，享有獨一無二的雙重優勢。

第一，在《基本法》的憲制保障下，香港特區擁有完善的法律制度及法治傳統，以及獨立的司法機構，並沿用國際商貿界較為熟悉的普通法制度。此外，香港擁有經驗豐富的爭議解決人才及爭議解決文化。

第二，國家支持香港發展為區內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中心。國家"十三五"規劃的《港澳專章》中，中央政府明確支持香港建設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同時，2019 年 2 月公布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中提及的發展重點包括將香港建設為亞太

區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並支持香港成為解決"一帶一路"建設專案投資和商業爭議的服務中心。因此，香港應抓緊"一帶一路"倡議及粵港澳大灣區建設規劃所帶來的機遇，不斷提升其競爭力。

就梁繼昌議員提出的具體質詢，律政司答覆如下：

(一)至(三)

基於下述一些特點，香港仲裁活動的公開資料和數據相當有限，律政司並沒有質詢第(一)至(三)部分要求的官方數字：

- (a) 仲裁的特點在於其保密性，而為有效保障仲裁的保密性，《仲裁條例》(第 609 章)規定仲裁任何一方不得發表、披露或傳達任何關乎仲裁程序及裁決的資料，除非各方另有協議、參與仲裁程序一方需要保障或體現其法律權益，或這在強制執行或質疑某項仲裁裁決時，當事人才可披露有關仲裁的資料。
- (b) 香港現行的《仲裁條例》(第 609 章)在 2011 年生效，以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貿法委")《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為基礎，並取代舊有的《仲裁條例》(第 341 章)，統一了本地仲裁及國際仲裁的法律框架。《仲裁條例》(第 609 章)生效後，香港與仲裁相關的法律框架再沒有"本地仲裁"與"國際仲裁"在法定體制上的區別。
- (c) 仲裁程序可分為機構仲裁及臨時仲裁兩大類。機構仲裁程序由仲裁機構(如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管理，一般而言，按進行管理的仲裁機構的仲裁規則進行。臨時仲裁則完全由仲裁員和當事人"管理"，可以選用現成的仲裁規則(如《貿易法委員會仲裁規則》)，或由仲裁庭就案件的性質制訂合適的規則。在臨時仲裁中，如果當事人不向法院申請執行或撤銷仲裁裁決，則除當事人及仲裁庭成員外的第三者均不會知悉仲裁程序的進行。

事實上，香港的仲裁發展早期以臨時仲裁程序為主。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於 1985 年成立之前，爭議雙方選

擇以香港作為仲裁地，絕大多數採用臨時仲裁程序。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在 2008 年 9 月才首次推出其《機構仲裁規則》。

(d) 除了爭議方對仲裁規則的自主外，仲裁程序的靈活性亦體現於爭議方對仲裁員及代表的選擇中。《仲裁條例》(第 609 章)沒有就仲裁員及代表的專業資格作規定，在香港進行的仲裁程序中的仲裁員及代表，不一定由香港執業律師或大律師出任。事實上，各個業界的爭議方可能因應案件的複雜程度和技術性，而考慮委任與案中爭議點相關的專業人士出任仲裁員。

我們留意到，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雖有公布其提供仲裁及爭議解決服務的一些數據，有關數據未能涵蓋所有香港仲裁個案，包括：由其他仲裁機構管理的仲裁案件、臨時仲裁案件、非以香港為仲裁地而僅在香港舉行聆訊的案件等，故公布的數據只能有限度反映香港仲裁活動的情況。

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公開資料，我們表列了過去 5 年(即 2014 年至 2018 年)，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受案總量(包括仲裁、調解，以及功能變數名稱爭議案件)、仲裁受案量、國際仲裁案件(即其中至少一方為非香港當事人)佔仲裁受案量的百分比、排名首 5 位當事人來自的國家或地區(除香港以外)，以及仲裁案件總爭議金額如下。

	受案總量 (包括仲 裁、調解， 以及功能 變數名稱 爭議案件)	仲裁 受案量	國際仲裁 案件佔仲裁 受案量的 百分比 (即其中 至少一方 為非香港 當事人)	排名首 5 位 當事人來自 的國家或 地區 (除香港 以外)	仲裁案件 總爭議 金額
2014 年	477	252	沒有數據	1. 中國內 地 2. 美國 3. 新加坡 4. 英國 5. 英屬維 京群島	約 28 億 美元

受案總量 (包括仲 裁、調解， 以及功能 變數名稱 爭議案件)	仲裁 受案量	國際仲裁 案件佔仲裁 受案量的 百分比 (即其中 至少一方 為非香港 當事人)	排名首 5 位 當事人來自 的國家或 地區 (除香港 以外)	仲裁案件 總爭議 金額
2015 年	520	271 沒有數據	1. 中國內 地 2. 英屬維 京群島 3. 澳門 / 新加坡 4. 澳洲 5. 英國 / 美國	約 62 億 美元
2016 年	460	262 78.4%	1. 中國內 地 2. 英屬維 京群島 3. 新加坡 4. 美國 5. 南韓	約 25 億 美元
2017 年	532	297 73.1%	1. 中國內 地 2. 新加坡 3. 英屬維 京群島 4. 開曼群 島 5. 美國	約 50 億 美元
2018 年	520	265 71.7%	1. 中國內 地 2. 英屬維 京群島 3. 美國 4. 開曼群 島 5. 新加坡	約 63 億 美元

(資料來源：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年度報告及統計數據中的公
開數據)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尚未公布 2019 年的數據，但據律政司了解，該機構本年的仲裁個案數字對比去年有所增長。

律政司關注鄰近地區，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南韓，以及多個內地城市(例如上海、深圳等)近年來致力提升國際仲裁服務，為香港帶來嚴峻挑戰。面對區內激烈的競爭，我們有迫切需要加強相關工作及政策措施，善用香港的固有優勢，包括國家的"一帶一路"倡議及粵港澳大灣區建設規劃為我們所帶來的機遇，繼續提升香港仲裁服務以至各爭議解決服務選項的競爭力。

律政司近年一直竭力推行多項措施，完善與仲裁有關的法律框架，吸引國際爭議解決機構在香港設立辦事處，以及由香港主辦與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相關的大型國際會議。於 2019 年年初成立的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將繼續統籌律政司內有關仲裁，以及其他爭議解決措施的推廣工作。

為應對國際仲裁的最新發展，律政司近年不時對《仲裁條例》提出修訂，以釐清知識產權爭議可透過仲裁解決及釐清香港法律容許第三者資助仲裁，相關法律修訂已分別於 2018 年及 2019 年年初生效。

此外，律政司與最高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簽署了具開創性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保全安排》")，《保全安排》已於 10 月 1 日生效。《保全安排》的簽署是香港受惠於"一國兩制"的重大突破，標誌着香港成為全球首個和目前唯一內地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由指定仲裁機構管理的仲裁程序的當事人可向內地法院申請保全，以確保仲裁程序能有效進行。本地業界反應十分正面，認為《保全安排》有助增加香港作為處理與內地有關爭議的仲裁地的吸引力。

根據律政司了解，已有適用於《保全安排》的香港仲裁程序當事人，成功向內地法院申請保全措施。而因應《保全安排》，國際商會已發布了實務指引，表示會將以香港為仲裁地的仲裁個案交由位於香港的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秘書處亞洲事務辦公室管理。律政司預期《保全安排》將會繼續為香港仲裁及爭議解決界帶來更多拓展業務的機遇。

除了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外，律政司一直致力吸引國際知名仲裁機構在香港設立地區辦事處或分支機構，包括已在香港設立辦公室的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秘書處的亞洲事務辦公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香港仲裁中心，以及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的香港仲裁中心。

為了將香港打造成國際能力建設樞紐，近年律政司成功與國際政府間及業界組織及/或本地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在香港合辦多個大型國際會議及活動，例如於 2018 年 9 月適逢《紐約公約》簽署 60 周年而舉辦的論壇、2019 年 2 月的投資者與東道國間爭議解決機制 (ISDS) 改革研討會、2019 年 11 月的第三屆貿法委亞太司法高峰會等。律政司亦正積極參與貿法委第三工作組，有關投資者與東道國間爭議解決機制改革的研究工作。以上措施將加深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界對國際法律議題的了解，對國際法的發展作出貢獻，提升香港國際法律及仲裁服務的水平及國際地位。

展望未來工作，律政司會繼續積極推展新的政策措施，例如爭取亞洲—非洲法律協商組織在香港設立區域仲裁中心，期望可於 2020 年落實具體安排；另一方面，為向仲裁當事人提供更多彈性收費架構選項，法律改革委員會已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

(四) 香港特區政府強烈反對《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法案》") 成為美國法律。外交部早前已清楚表明，美方將《法案》簽署成法，此舉嚴重干預香港事務，嚴重干涉中國內政，嚴重違反國際法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

《法案》引起的不確定性無可避免會影響國際投資者及企業對香港的信心。儘管如此，正如上文闡釋，香港的法律制度在"一國兩制"下依然穩健，律政司會繼續與香港及國際社會溝通及合作，鞏固各方對香港的法律制度及法治的信心，亦會致力推廣香港的國際法律及仲裁服務。我們相信，長遠而言，香港的固有優勢，以及香港爭議解決服務受惠於"一帶一路"倡議、粵港澳大灣區建設規劃、《保全安排》等始創性的措施所帶來的機遇，將有助香港的國際仲裁等爭議解決服務持續發展。

警方的槍械及彈藥

15. 郭榮鏗議員(譯文)：主席，據報，自本年 6 月至今，警方為驅散人群而使用的催淚彈(包括催淚煙子彈和手擲催淚彈)約達 16 000 枚，以致公眾十分關注催淚煙對健康的影響。此外，警方近月使用的內地製造催淚彈在燃燒時的溫度高於以往使用的催淚彈，容易引起火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警方在過去 12 個月採購內地製造的(i)催淚煙子彈、(ii)手擲催淚彈及(iii)其他槍械和彈藥(請註明)的數量分別為何，以及採購的日期分別為何；
- (二) 警方選擇槍械及彈藥供應商時採用的標準及程序；
- (三) 警方有否在採購前為每種槍械及彈藥進行安全及合適度的測試；如有，在過去 12 個月進行的該等測試的結果為何；
- (四) 警方有否就正確使用每種內地製造的槍械及彈藥，提供訓練予警務人員；如有，該等訓練是否有異於就購自其他地方的槍械及彈藥所提供的訓練；
- (五) 鑑於政府較早前表示，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香港中毒諮詢中心並沒有發現文獻或科學證據顯示因使用催淚煙而引致二噁英中毒的個案，衛生署、香港中毒諮詢中心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有否就警方使用的特定催淚彈型號所釋放的有毒化學物，以及就催淚煙所導致的二噁英中毒風險及其他健康問題風險進行實證研究，並在研究時考慮到警方會於單一日內數次在同一人口密集的市區範圍內使用數以百計該等催淚彈的情況；
- (六) 鑑於政府較早前表示，自本年 6 月至今，各空氣質素監測站及各水質監測站錄到的監測結果均未見異常，(i)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是否知悉被施放的催淚煙的成分，以及(ii)現時用以計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及監測水質所分別採用的參數有否涵蓋該等成分，以便可檢測到該等成分；
- (七) 鑑於政府聲稱催淚煙基本上是粒子，並會限制在局部範圍內擴散，環保署會否利用現有的固定位置空氣質素監

測站或以其他方式，加強監測空氣質素，從而檢測到因頻密使用催淚煙而導致的任何局部地區性空氣質素變化；

(八) 鑑於有報告指出，在一些曾頻密使用催淚彈的地點，有記者及附近居民在吸入催淚煙後出現嚴重健康問題，政府因應該等報告採取了甚麼行動；

(九) 政府會否考慮盡速設立一個全民健康監察系統，以檢測任何可能與吸入催淚煙相關的異常健康報告；如會，詳情為何；

(十) 警方就使用催淚彈發出的相關指引及進行的相關訓練，有否述明在甚麼情況下或在何種環境下不應使用催淚彈；及

(十一) 鑑於食物環境衛生署已向其僱員和潔淨服務承辦商發出有關清理催淚煙殘留物的工作指引，政府可否提供該等指引的文本？

保安局局長(譯文)：主席，市民有表達意見、言論及集會的自由，但必須守法。根據《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10 條，警方有法定責任維持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自今年 6 月 9 日至今，香港發生了共超過 1 000 場示威、遊行和公眾集會，當中不少演變成嚴重的暴力違法行為。當出現違法堵塞道路、癱瘓交通、非法集結和暴力衝擊警方防線等情況，嚴重威脅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時，警方必須採取適當行動維護法紀，保障社會安寧。如果市民能以和平合法的方式表達意見，警方根本不需要使用任何武力。

警方在使用武力方面有嚴格指引。警務人員只會在必需的情況下，才會使用適當武力。警務人員在使用武力前，會在情況許可下盡量向對方發出各種警告，讓對方有機會服從警方命令。

警方所有武力的使用都是按實際情況和需要而作出的審慎決定。使用催淚煙是為了在警方和示威者之間製造安全距離，避免出現近距離的衝突，務求在作出驅散及控制暴力場面的同時，盡量減低雙方受傷的機會。

就郭榮鏗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至(四)及(十)

警隊一直按照既定的政策與《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規例》")，按行動需要對世界各地不同類型的裝備及彈藥進行市場調查和實際測試，確保所採購的裝備及彈藥符合安全標準。根據《規例》，警隊的管制人員(即警務處處長)須負責在其管制範圍內的採購決定，確保這些採購工作嚴格遵守《規例》。警方所採購的催淚彈均已通過安全測試，確保有關彈藥的穩定性及安全性合乎規格。

就警方所使用的裝備的採購細節，由於涉及行動部署，為避免影響警方的行動能力，不宜公開。警方會繼續根據廠方及內部指引，安全地使用催淚煙。

警方持續地檢視警務人員現有的裝備，並依照既定政策、程序及守則採購適當的裝備和彈藥，以及向人員提供相關的訓練，以確保人員能提升行動能力及應對實際的行動需要。

就武力及槍械使用而言，警方一直有嚴格的守則及指引。每名新入職及現職的警務人員都必須接受嚴格的武力使用訓練，以全面掌握如何能安全和有效地運用不同層次的武力，從而達到相關的合法目的。就操作催淚煙而言，每名操作催淚煙的警務人員均需接受相關訓練，以全面掌握如何能安全和有效地運用催淚煙，並確保能夠專業地執行職務。

(五)、(八)及(九)

就催淚煙對人體的影響，衛生署已將有關催淚煙的健康資訊上載至衛生防護中心網頁，供市民參考。有關的健康資訊見附件。一般而言，催淚煙對人體健康的影響視乎多種因素，例如催淚煙內的具體化學成分、所暴露的時間和劑量、暴露途徑、個人的健康狀況，以及暴露時所處的環境等。如有任何人士因接觸催淚煙霧而持續感到不適，應諮詢專業醫護人員的意見。

根據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資料，有市民在接觸催淚煙後，因身體不適到醫管局轄下急症室求診。曾接觸催淚煙的人士一般出現輕微的呼吸系統和皮膚不適的症狀，並沒有嚴重的身體影響。他們在急症室進行清洗及接受治療後，大部分可即時出院。醫管局轄下 18 間急症室均設有清洗設施，協助受到生化/有害物質污染的傷者進行清洗。醫護人員亦具備經驗處理有關個案。

衛生署及醫管局轄下的香港中毒諮詢中心曾檢視醫學文獻及科學研究，沒有文獻或研究顯示使用催淚煙而引致二噁英中毒的個案。

我們會繼續從公共衛生的角度積極研究和了解有關的情況，亦會繼續與相關範疇的專家保持聯繫，希望透過更多的溝通和解說，可以令市民得到準確的資訊。

我們留意到香港中文大學("中文大學")在校園不同地點(包括曾經發放催淚煙的地點)採取泥土和水樣本作化驗，以檢測是否有二噁英等污染物。根據中文大學公告所得的了解，有關化驗的結論為這些污染物在泥土和水樣本的含量遠低於安全標準值，"對健康的危害不顯著"。

(六)及(七)

催淚煙的成分含鄰—氯代苯亞甲基丙二腈，簡稱 CS。由於 CS 並不常存在於空氣或水體的物質，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沒有將其作為計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或監測水質的參數。不過，由於催淚煙是以粒子狀態釋放於空氣中，因此，催淚煙對附近地區空氣質素的影響亦會反映在空氣監測站錄得的懸浮粒子數據中。環保署分析了自今年 6 月至今曾施放催淚煙地區附近空氣監測站錄得的粒子數據，比對在施放催淚煙期間和未施放催淚煙之前時段附近監測站的粒子濃度是否有明顯變化，亦比對同期間其他沒有施放催淚煙地區監測站的數據。環保署根據有關分析，並沒有發現在曾被施放催淚煙地區附近的監測站錄得的粒子水平出現異常的情況，顯示催淚煙並未使到有關地區的粒子濃度明顯增加。然而環保署發現有個案當附近有縱火情況時，監測站錄得數小時粒子濃度上升至高於當天正常水平兩倍，這顯示縱火活動會對附近地區的空氣質素造成影響。

(十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向其員工和潔淨服務承辦商發出工作指引，當中包括清理化學物品殘留物需注意的事項及個人防護裝備。其中，指引訂明清潔工人在進行有關工作時需戴上口罩、橡膠手套、膠圍裙等。如認為有需要，應戴上 N95(或同級)呼吸器、眼罩及帽等。如受影響的公眾地方懷疑有化學物品殘留物，不應使用高壓水槍或高速清洗盤等工具，避免重新揚起殘留微粒。此外，在採用洗街車沖洗街道時，須將洗街車的輔助引擎關掉或將噴嘴水壓調至最低，以免揚起殘留微粒。清潔工人在工作時如發現有危險品或化學廢料，必須通知食環署轉介相關部門跟進處理。食環署人員亦有進行定期和突擊巡查，以查核承辦商的服務表現。

附件

載於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網頁
有關催淚煙的健康資訊

催淚煙是驅散人羣的裝備，而很多化學物可用作催淚煙。

接觸催淚煙後一般可出現的徵狀包括眼睛和其他黏膜有刺痛及灼熱感覺、流眼水、流涎、流鼻水、胸悶、頭痛、噁心、皮膚有灼熱感覺及紅斑等等。這些徵狀通常會在接觸後的短時間內消失。現時就催淚煙對人體長期健康影響的資料及文獻有限，但有研究指催淚煙可對生理和心理健康有持續的影響，特別在兒童、長者、患呼吸系統疾病或有敏感情況的人士等。一般而言，催淚煙對人體健康的影響視乎多種因素，例如催淚煙內的具體化學成份、所暴露的時間和劑量、暴露途徑、個人的健康狀況，以及暴露時所處的環境等。

市民如果身處有催淚煙的地方應盡快離開。皮膚接觸到催淚煙後亦應用大量清水和肥皂徹底清洗，並更換受污染的衣物，而眼睛若有不適可用大量的清水或生理鹽水沖洗。如身處於室內地方而附近有催淚煙發放，應關閉所有門窗，並關上空調，及可用濕布封上門窗隙縫。

就哺乳媽媽接觸催淚煙後要隔多久才能餵哺母乳，現時並沒有相關的國際指引。根據醫院管理局毒理學專家的意見，催淚氣體中含有的活性化學物質會在接觸到黏膜時分解，因此這些化學物質在母乳中累積的機會甚微。專家建議基於謹慎起見，在接觸催淚氣體後一至兩小時

應避免母乳餵哺，這建議時間視乎暴露於化學物質及因暴露時距離增加而有稀釋結果而定。此外，在接觸嬰兒或進行母乳餵哺前，哺乳媽媽應更換衣服及徹底清洗頭髮和皮膚，避免嬰兒有機會接觸到任何催淚氣體的殘留物。

在家居清潔催淚煙殘留物時，盡量使用一次性清潔物品，並戴上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例如口罩、橡膠手套、膠圍裙等。受污染的表面一般可使用肥皂水浸濕的布抹，而不應使用熱水以免令殘留物蒸發。同時，要避免重新揚起殘留微粒，因此，不應使用高壓水槍及掃把等工具，亦不應使用電風扇。在清潔完成後，應把一次性清潔物品妥善包裹後(例如放進密封的膠袋)才棄置。

如有任何人士因接觸催淚煙霧而持續感到不適，應諮詢專業醫護人員的意見。

有關催淚煙或其他污染物與食物安全的建議，市民可瀏覽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網頁(https://www.cfs.gov.hk/tc_chi/index.html)>熱門話題>給市民有關污染物與食物安全的建議。

有關"反送中"運動的警務工作

16. 莫乃光議員：主席，有關警方自本年 6 月以來，就"反送中"運動的執法行動、人手安排，以及偵查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自本年 6 月至今，警務人員喬裝示威者以執行職務的行動次數，並按有關公眾集會/遊行的日期及地點以表一列出下列詳情：

- (i) 警務人員的數目和按職級分類的人數、
- (ii) 喬裝所用服飾和道具，以及購置該等物品的費用、
- (iii) 使用私家車的數目及其所屬部門、
- (iv) 喬裝行動的目的，以及
- (v) 行動中拘捕的人數；

表一

日期	地點	(i)	(ii)	(iii)	(iv)	(v)

(二) 自本年 6 月至今，曾參與反送中運動相關人群管理工作的警務人員的數目，以及他們為執行該等工作而(i)逾時工作及(ii)上班候命的總時數分別為何；使用與表二及表三相同格式的表格分別列出(i)及(ii)的每月詳情；至今就該兩類工作發放的津貼的總額分別為何，以及申請上班候命工作津貼的審批程序為何；

表二

月份：_____

警區	部門/組別	逾時工作			
		警務人員 數目及職級	總時數	津貼總額	平均每人 獲發津貼額

表三

月份：_____

警區	部門/組別	上班候命			
		警務人員 數目及職級	總時數	津貼總額	平均每人 獲發津貼額

(三) 自本年 11 月至今，警務處處長委任其他紀律部隊的人員為特務警察的人數及所涉開支款額，並按紀律部隊提供表四所列的詳情；

表四

紀律部隊	委任 人數	委任 期限	獲委任人員		開支款額
			本身的職 級和職位	負責的特務 警察職務	
懲教署					
.....					

(四) 警方現時重聘已退休警務人員的人數，並按年齡組別以表五列出分項人數；該等人員按退休前所屬警隊部門及職級

劃分的人數，以及聘用條款(包括合約年期、薪酬和福利)為何；每月的薪酬開支預算款額；有否計劃重聘以其他原因離職的前警務人員(如有，詳情為何)；

表五

年齡組別	重聘人數
45至51歲以下	
51至56歲以下	
56至61歲以下	
61至65歲以下	
65歲或以上	

(五) 本年 6 月至今，警方就偵查工作向小組法官或指定授權人員申請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授權的次數，並以表六列出每宗的詳情；

表六

申請日期	案件類別	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的對象人數及範圍	申請是否獲批 (如被拒，請註明原因)

(六) 自本年 6 月至今，警方向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網絡平台/網站("供應商")提出披露資料要求的詳情，包括：

(i) 供應商的名稱和類別、

(ii) 供應商總數、

(iii) 提出要求的日期、

(iv) 處理要求的最後日期(不論是否獲受理)、

(v) 提出要求的類別、

(vi) 提出要求的總數、

(vii) 所提出的要求按原因(即偵查案件、執法及其他原因)及涉嫌干犯的罪行(例如(a)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

取用電腦、(b)披露或串謀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c)藉電訊而在未獲授權下取用電腦資料，以及(d)其他(請註明))劃分的分項數字、

- (viii) 根據法庭命令而提出的要求數目、
- (ix) 奉涉的帳戶數目、
- (x) 要求披露的資料數量、
- (xi) 要求披露的資料的性質(即要求提供通訊元資料及/或內容)、
- (xii) 獲受理的要求數目、
- (xiii) 要求不獲受理的數目，並按所收到的理由(例如(a)有關要求並非按法庭命令提出、(b)未有提供適當法律文件、(c)理據不充分、(d)不符合供應商的政策及(e)其他原因)列出分項數字；若未能提供該等資料，原因為何，以及
- (xiv) 根據供應商提供的該等資料作出拘捕及/或檢控的人數；及

(七) 自本年 6 月至今，警方向供應商提出移除資料要求的詳情，包括：

- (i) 供應商的名稱和類別、
- (ii) 供應商總數、
- (iii) 提出要求的日期、
- (iv) 處理要求的最後日期(不論是否獲受理)、
- (v) 提出要求的類別、
- (vi) 提出要求的總數，並按原因(即偵查案件、執法及其他原因)及涉嫌干犯的罪行列出分項數字、

- (vii) 根據法庭命令而提出的要求數目、
- (viii) 牽涉的帳戶數目、
- (ix) 要求移除的資料數量、
- (x) 要求移除的資料的性質和詳情、
- (xi) 獲受理的要求數目，以及
- (xii) 要求不獲受理的數目，並按所收到的理由列出分項數字；若未能提供該等資料，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由今年 6 月初至今，香港有超過 1 000 宗示威、遊行和公眾集會，當中很多演變成暴力違法行為，包括肆意堵路、癱瘓交通、在多處投擲汽油彈和擲磚、縱火、蓄意破壞及焚燒商鋪和港鐵及輕鐵設施，以及瘋狂毆打不同意見人士等，嚴重威脅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

警方有法定責任維持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當出現違法行為時，警方必須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維持公共秩序及保障市民的生命及財產安全。

前線警務人員在過去多個月的連場衝突中一直堅守崗位，一方面處理多區大規模的暴力違法行為，另一方面在全港各區繼續維持日常警務工作及對市民的服務。警方除適時靈活調配內部人手及資源外，亦委任特別任務警察及利用公務員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應付當前行動需要。

就莫乃光議員的質詢，現綜合答覆如下：

- (一) 為遏止暴徒的違法行為，警方會按行動需要安排警務人員擔當不同的角色，打擊違法及作出拘捕。此等行動與一般打擊毒品、黑社會活動及其他嚴重罪案如綁票勒索等的執法行動相類似。

警方不會披露行動的具體細節，以免影響警方的行動效能。警方強調，維護法紀是警方執法的目標；警務人員在

行動期間，都必須依法，不會挑起事端。警隊對人員的操守有嚴格要求，也有嚴格的紀律處分制度，絕不會容許人員作出違法或違紀的行為。

(二) 警務人員的逾時工作安排受到《公務員事務規例》("《規例》")、《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18/2000 號》及警隊內部的有關規定嚴格管制。警務人員的逾時工作只會在無可避免的情況下進行。據有關規例，一般逾時工作會以補假作償。倘若無法或不大可能於進行一般逾時工作後 30 天內以補假作償，則可批准向合資格的人員發放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

警務處對逾時工作有嚴格的監管及審批程序，督導人員在批核時會根據相關內部通令及準則所規定作處理。根據現時的《規例》，只有職級頂薪點在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48 點(即總督察的頂薪點)或以下的人員才符合資格領取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警隊會按行動需要，作出適當的人手調配，並因應人員個別需要和工作情況，准許人員補假或領取逾時工作津貼。

在 2019-2020 年度，警務處在分目 000(運作開支)下獲撥款約 202 億元，用以支付警務處的薪金、津貼和其他運作開支。在過去半年(6 月至 11 月)，警務處平均每月領取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的人員數目約 11 000 人。相關開支總共約為 9 億 5,000 萬元。警方沒有備存或不便提供問題要求的其他數字。

(三) 基於警務處的人手需要及公眾活動眾多的情況，警務處處長根據《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40 條，委任懲教署、入境事務處及海關人員為特別任務警察，以增加警方的人手和力量。政府會按各部門人手安排及實際情況，處理委任特務警察的行動需要。

懲教署、入境事務處及海關人員獲委任為特別任務警察期間，暫時由其本身部門以非全職形式借調至警務處，執行特別任務警察的職務。根據警務處的運作需要，獲委為特別任務警察的有關人員主要負責執行看守警務處處長指定的政府處所或羈押設施，及/或押解及看守被警方拘留人士來往警務處處長指定的地點。

由於首批特別任務警察於 11 月中才開始執行職務，因此暫時未能提供有關開支的資料。

(四) 政府正積極考慮各種措施，以增加警力及支援。當中的短期措施包括利用公務員的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增加人手。公務員事務局於 2015 年推出該計劃後，警務處共開設 175 個有關崗位，截至今年 11 月 1 日，有 119 位退休警務人員受聘。其中，年齡為 56 歲以下的有 1 人，56 至 61 歲的人為 116 人，61 歲或以上的有 2 人。按退休前的職級劃分，有 52 人為警員，有 33 人為警長，有 7 人為警署警長，其餘人士為督察或以上職級。此外，警隊會繼續聘請更多退休少於兩年的警員，詳細年齡組別分類數據會待確定增聘人手再作統計。

(五)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589 章)(“《截聽條例》”)第 49 條訂明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須在周年報告中分別就截取及秘密監察列出一系列涵蓋不同事宜的資料，其中包括涉及的主要罪行、發出訂明授權的數目、遭拒絕申請的數目，以及逮捕人數等。

第 49 條的規定是經過仔細考慮後擬訂，目的在保密與透明度之間求取平衡。按照《截聽條例》所進行的行動都是敏感及機密的，有關的資料涉及執法機關的秘密行動及內容，披露這些資料很有可能讓犯罪分子得悉執法機關的行動細節及調查方法，損害執法機關打擊嚴重罪案的能力。

(六) 2019 年 6 月至 11 月 30 日期間，為防止及偵查罪案，警方向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網絡平台/網站(“供應商”)共提出 2 444 項披露資料的要求。這項數字為警方在這期間提出相關要求的總數，部分與自 6 月起的公眾活動無關。

由於涉及本地及外地供應商的商業資料及行動細節，我們未能公開個別供應商的名稱或要求是否受理的詳情，警方亦沒有備存質詢第(六)部分中相關的拘捕數字。

(七) 2019 年 6 月至 11 月 30 日期間，為防止及偵查罪案，警方向供應商共提出 643 項移除資料的要求。有關要求涉及移除影片、文字及圖像等。這項數字為警方在這期間提出相關要求的總數，部分與自 6 月起的公眾活動無關。

由於涉及本地及外地供應商的商業資料及行動細節，我們未能公開個別供應商的名稱或要求是否受理的詳情，警方亦沒有備存質詢第(七)部分中所涉的統計數字。

輸入飲食業外地勞工

17. 潘兆平議員：主席，一直以來，僱主可根據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輸入外地勞工("外勞")。據悉，近年透過該計劃輸入的廚師人數不斷上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及今年 1 月至 11 月，僱主(a)申請及(b)獲批輸入的飲食業外勞人數分別為何，並按職位列出獲批來港工作的外勞的(i)人數及(ii)每月工資中位數，以及當中廚師按其專門從事的菜系(例如川菜、泰國菜)劃分的人數；及
- (二) 鑑於有飲食業員工指出，近月香港經濟下滑導致業內大量僱員被減薪或解僱，當局會否考慮暫緩審批輸入外地廚師的申請，以免進一步減少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在 2014 年至 2018 年，飲食業的僱主根據補充勞工計劃分別每年申請輸入 146 名、224 名、275 名、315 名和 302 名廚師，而在該 5 年每年獲批輸入的廚師人數分別為 90 名、85 名、94 名、126 名和 155 名。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補充勞工計劃的統計數字按年結算，2019 年的相關數字會在 2020 年首季完成整理。勞工處沒有備存按其他飲食業職位或廚師專門從事的菜系劃分的輸入勞工統計數字。

根據補充勞工計劃的規定，輸入勞工的工資不得低於政府統計處就有關職位所公布的每月工資中位數。在上述 5 年年底時適用於廚師職位的每月工資中位數如下：

年底	每月工資中位數(元)*
2014 年	12,650 至 16,610
2015 年	13,350 至 17,170
2016 年	13,540 至 17,880
2017 年	14,230 至 18,950
2018 年	14,730 至 19,440

註：

* 廚師職位的每月工資中位數視乎其職責及技術水平，例如：2018 年年底時適用於廚師職位的每月工資中位數介乎 14,730 元(幫上什)至 19,440 元(燒烤廚師/二廚)。

勞工處沒有備存飲食業根據補充勞工計劃獲批輸入勞工的每月工資中位數。

(二) 政府一貫的政策，是僱主必須優先聘用本地工人，在確實未能在本港聘得所需人手時，方獲准輸入勞工。

為落實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原則，補充勞工計劃規定僱主必須進行 4 星期的公開招聘，優先聘用本地工人填補空缺。在僱主完成上述招聘程序後，勞工處會就每宗申請作出分析，評估僱主是否有誠意聘用/培訓本地工人、實際人手需要、在職本地僱員的數目，以及培訓機構/專業團體就有關職位的本地人力供應情況的意見等，然後邀請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委員就勞工處的建議給予意見。勞工處處長在全面評估各項因素，以及勞顧會委員所提供的意見和理據後，才會決定批准或拒絕有關輸入勞工的申請。

勞工處會繼續秉持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原則，審慎處理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

推展《鐵路發展策略 2014》

18. 周浩鼎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會加快落實《鐵路發展策略 2014》提出的項目，包括東涌線延線、屯門南延線及北環線，並會在未來一年邀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展開詳細的規劃和設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港鐵公司就上述項目進行詳細規劃及設計所需的时间，以及當局會於何時向公眾交代每個新鐵路站的細節(包括位置及出入口安排)；

(二) 預計完成相關的公眾諮詢程序需時多久；及

(三) 鑑於東涌人口不斷膨脹而東涌線延線的建造又需時，當局會否考慮在該延線啟用前，加強東涌的專線小巴服務、開闢往返東涌及港九地區的渡輪服務，以滿足東涌居民的對外交通需要？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周浩鼎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運輸及房屋局已邀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就落實《鐵路發展策略 2014》下的 7 個新鐵路項目提交建議書。港鐵公司已先後向政府提交屯門南延綫、北環綫(及古洞站)、東九龍綫、東涌綫延綫及北港島綫 5 個鐵路項目的建議書。

經審視港鐵公司提交的建議書後，考慮到各項目的迫切性，以及可能帶來的土地發展潛力，行政長官於 2019 年施政報告表示政府計劃在未來一年內邀請港鐵公司就東涌線延綫、屯門南延綫及北環綫展開詳細規劃及設計，務求讓這 3 個項目盡快動工。

詳細規劃及設計階段涉及一連串工作，包括諮詢公眾及持份者並處理有關的意見、進行可行性研究、工地勘察、項目設計、把鐵路計劃刊憲及處理反對意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爭取鐵路計劃的相關授權，以及擬備與港鐵公司的相關協議等。當中，政府及港鐵公司需處理新鐵路項目所涉及的技術問題，例如鐵路走線對附近居民、環境和生態的影響及所需紓緩措施、與現有鐵路系統的銜接，以及資源運用等。在建議方案細節如具體走線、車站位置及出入口位置等詳情完備時，政府會按照既定程序諮詢公眾。就

港鐵公司已向政府提交建議書的新鐵路項目，視乎有關項目的複雜程度及推展上述工作的進度，詳細規劃及設計階段所需的時間初步預計為 3 至 5 年，當中包括公眾諮詢程序。

(三) 現時，東涌有便捷多元的公共交通網絡。東涌居民除可使用鐵路來往港島、九龍及新界各區外，亦可選擇合適的專營巴士、渡輪、專線小巴及的士服務前往不同目的地。因應東涌的人口增長，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東涌各公共交通服務的運作和服務水平，以及乘客對公共交通服務的需求變化，適時引入新服務或要求相關現有營辦商加強或優化服務(例如增加班次)，以進一步完善東涌的公共交通網絡，提升整體效率並滿足乘客需求。當中，運輸署會定期檢視各區專營巴士服務的使用情況，透過專營巴士公司每年向運輸署提交的巴士路線計劃，與專營巴士公司研究完善地區的專營巴士服務，包括開辦新路線及調整現有服務班次、服務時間和行車路線等建議，以確保有足夠和適切的專營巴士服務以應付乘客需求。

繳交政府帳單

19. 楊岳橋議員：主席，政府現時提供多個付款渠道供市民繳交政府帳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各付款渠道的營運商有否向政府收取任何交易費用；若有，費用的計算方式(例如按年或按次計算)及水平(例如定額或交易金額的某個百分比)為何，並按下表所列的付款渠道列出有關資料；及

付款渠道 (如同一渠道有多於一個營運商，而各營運商有不同安排，請逐一列出)	費用計算方式	費用水平
繳費靈		
轉數快		
網上銀行		
電話理財		

付款渠道 (如同一渠道有多於一個營運商，而各營運商有不同安排，請逐一列出)	費用計算方式	費用水平
電子支票		
便利店		
其他(請註明)		

(二) 過去 5 年，每年政府就提供網上繳費服務所招致的公帑開支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兩個部分，我答覆如下：

(一) 現時，政府提供不同的付款渠道供市民繳交政府發出的帳單，並按照與營運商所簽訂的合約規定向營運商支付交易費用。有關的付款渠道及費用計算方式如下：

付款渠道	費用計算方式
繳費靈	每宗交易收取定額收費
轉數快	
網上銀行 (包括信用卡、銀行轉帳等)	
電話理財	
便利店	
其他 (自動轉帳、自動櫃員機、電子帳單及繳費服務、郵政局和郵寄繳款)	

由於涉及商業敏感資料，因此未能就上述個別付款渠道的費用水平提供資料。綜合而言，經上述付款渠道處理的交易，每宗所涉及的政府開支平均約為 3 元。

電子支票則透過政府設立的"電子支票支付"網站收取，並不牽涉營運商的交易費用。

(二) 過去 5 年，每年政府就上述付款渠道的電子繳費服務所支付的總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百萬元
2014-2015	17.4
2015-2016	17.9
2016-2017	18.8
2017-2018	21.8
2018-2019	22.0

飲食業遵守《水污染管制條例》的規定

20. 何俊賢議員：主席，目前，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藉《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及相關發牌制度，管制食肆及食物製造廠排放廢水。水污染管制條例牌照("牌照")列明持牌人須遵守的污水排放標準及相關條款，當中包括廢水中的油脂排放限額。例如，食肆及食物製造廠須先用隔油池隔除廢水中的油脂，才可把廢水排放至公用污水渠。環保署制訂了《餐館及食品廠的隔油池》小冊子，以協助飲食業人士了解及遵守牌照的規定。有飲食業人士指出，近年市面上出現一些新油脂處理技術(例如油脂分離器、生物處理、化學處理)，較目前的隔油池有更佳效能。由於環保署相關指引及上述小冊子未有載述該等技術，業界人士擔心環保署或會拒絕就應用該等新技術的污水處理系統簽發牌照。此情況令新技術的應用受制肘，以致業界人士無法降低經營成本及行業的發展受阻。此外，業界人士不熟悉排污法例，故非常依賴政府透過上述小冊子提供指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環保署收到多少宗飲食業人士提出關於牌照的查詢，以及相關的跟進行動為何；
- (二) 過去 5 年，環保署就飲食業遵守第 358 章規定事宜執法的詳情(包括巡查、處理投訴、提出檢控及定罪的個案宗數)；除了採取執法行動外，環保署有否向業界人士提供支援，協助他們遵守有關的規定；
- (三) 過去 5 年，環保署投放了多少資源研發處理廢水中油脂的新技術；
- (四) 環保署於何時編制上述小冊子；該署編制小冊子時採用甚麼準則和有沒有就其內容諮詢公眾；有否修訂或更新小冊

子；如有，至今修訂的次數及上次修訂的日期為何；如否，該署會否定期進行更新，以便推廣新而有效的油脂處理技術；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五) 過去 5 年，環保署有否舉辦研討會，向飲食業人士推廣新的油脂處理技術；如否，業界可以從甚麼渠道了解該等新技術？

環境局局長：主席，就何俊賢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 由 2014 年至 2019 年(截至 11 月)，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收到飲食業人士提出關於《水污染管制條例》污水排放牌照的查詢數字如下：

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截至11月)
查詢	18	27	30	41	36	43

查詢內容主要包括是否需申領牌照及申請手續等。環保署收到業界查詢時，會盡力詳細解釋申領牌照所需資料及提供協助。

(二) 由 2014 年至 2019 年(截至 11 月)，環保署就飲食業進行有關《水污染管制條例》的執法數字如下：

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截至11月)
巡查	1 823	1 598	1 897	1 696	1 653	1 587
投訴	186	202	161	207	229	338
檢控 (定罪)	5 (4)	10 (10)	6 (5)	3 (3)	3 (3)	7 (7)

除了採取執法行動外，環保署人員到食肆進行巡查時，亦會向食肆負責人講解法例的要求；亦會透過講座、專屬網站、資料單張等解釋相關環保資訊及《水污染管制條例》的規定，以便業界獲得所需的環保資訊及防污技術指引。相關網站如下：

"環保食肆"網站：

<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greenrestaurant/index.html>

指引及參考資料：

<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greenrestaurant/guidelines/guidelines.html>

然而，環保署在處理業界的污水排放牌照申請時，並不會硬性規定食肆設置去除油脂設備的種類或技術，業界可因應食肆的自身因素如所產生的污水量及水質、可用空間等，以配對設施的效能，考慮設置合適的隔油池或其他去除油脂設備或技術，以符合法例規定的排放標準。除了質詢中提及的《餐館及食品廠的隔油池》小冊子外，環保署於 2002 年亦聯同業界製作了《餐飲業環保措施指南》，介紹實用的環保措施、最新技術及管理要訣，當中亦已提供了質詢中提及的處理油脂技術方案，包括化學混凝劑與氣浮處理技術、利用生物製劑及電絮凝法的除油裝置。近年市面上亦出現一些以指南內介紹的油脂處理技術(例如油脂分離器、生物處理、化學處理)開發的除油設備，以滿足業界不同要求。

(三) 政府透過回收基金協助回收業界提高作業能力和效率，推動廢物包括廢水油脂回收處理及再造，基金歡迎回收業界申請資助研發處理廢水油脂新技術。此外，專上學院及非牟利機構若有意進行有關處理廢水中油脂的新技術研發項目，亦可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屬下的"環保研究、技術示範和會議項目"申請資助。

(四) 為協助飲食業界符合《水污染管制條例》的規定，環保署製作及廣泛發放不同的宣傳海報、環保資訊小冊子、指引及單張，並上載於"環保食肆"網站內，向飲食業界提供減少污染的建議及方案。這些資訊的目的為向飲食業界提供參考資料而非政策文件，因此一般都只會諮詢或聯同業界編製內容，沒有廣泛諮詢公眾。環保署會適時更新網站及相關資料，以向業界提供最新的環保及技術資訊。質詢中提及的《餐館及食品廠的隔油池》小冊子是環保署於 1996 年為滿足本港大部分餐館、食肆的需要而編製，考慮的因素包括所涉及的污水量及水質、食肆的可用空間、設施的效能、成本效益、營運和維護要求等，並曾於 1999 年及 2000 年按所得的經驗和業界反饋作出修訂及補充。

(五) 環保署透過定期參與食物環境衛生署每兩個月舉辦的"申請食肆牌照須知"講座，向業界講解及派發相關的環保資訊，以協助業界遵守環保法規，包括履行《水污染管制條例》的規定。此外，環保署設立的"環保食肆"網站，亦會適時上載及更新關於飲食業界的環保資訊，供業界參考。為了進一步協助業界得到市場最新的防污設備及技術支援，環保署編製了一份"飲食業防污設備供應及承辦商名單"，當中提供的污水處理設備亦包括隔油池等相關裝備，有關名單亦上載於"環保食肆"網站<https://www.epd.gov.hk/epd/sites/default/files/epd/tc_chi/greenrestaurant/suppliers/files/sc_contractorlist_&_disclaimer_201906p.pdf>。

提供自資專上教育

21. 陳凱欣議員：主席，檢討自資專上教育專責小組於去年向教育局提交的檢討報告中，重申肯定政府支持公帑資助和自資專上界別並行發展的政策，有助本港高等教育的多元發展。然而，有自資專上教育界別人士指出，政府現時僅推出"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及"為修讀香港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提供的免入息審查資助計劃"，不足以推動自資院校的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的以下資料：

- (i) 過去 3 個學年，每年獲批申請宗數及批出的資助總額，以及獲批個案的平均、最高及最低資助額；
- (ii) 有否檢討資助計劃的成效；如有，檢討所用的準則為何；如否，會否進行檢討；以及
- (iii) 是否知悉獲資助學生畢業後的就業情況；如是，詳情為何；如否，會否進行有關調查；

(二) 鑑於有智庫建議，放寬自資專上院校課程非常規收生(即取錄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未達學士學位課程一般入學要求的學生)現時定於 5% 的百分比，政府會否考慮該建議；如會，詳情及實施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三) 會否向自資專上院校增撥資源以便其加強與相關行業的合作，從而確保其所提供的課程切合市場需求；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四) 鑑於政府將推出"自資專上教育提升及啟動補助金計劃"，向有意開辦切合市場需求但開辦成本高昂的課程的自資專上院校提供財政支援，該計劃的具體內容(包括所涉開支、實施時間表及審批申請準則)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支持自資專上界別的持續健康發展，並推出了多項措施，支援自資專上院校及其學生。除了在 2015-2016 學年落實的"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外，政府近年來推出了數項特別惠及自資專上界別的新猷，包括 2017-2018 學年推行的"為修讀香港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提供的免入息審查資助計劃"，以及只適用於自資學位頒授院校的第七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我們同時亦透過多項現行措施向自資專上院校和其學生提供額外資源，協助發展新校舍和促進教與學等。支援自資專上院校及其學生的主要措施詳見附件。

政府已全面接納檢討自資專上教育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於 2018 年 12 月發表的檢討報告，並會繼續促進公帑資助界別和具質素的自資界別在高等教育並行發展，以更好地符合社會需要。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已在 2019 年 11 月改組，加強了在促進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規管、支援和協調方面的角色，並已開展修改《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的工作。該委員會將與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合作，研究如何加強學術評審的標準和做法，以提升自資專上教育的水平。另外，政府會推出"自資專上教育提升及啟動補助金計劃"，向有意開辦切合市場需要但成本高昂的特定副學位或學士學位課程的自資院校提供財政支援，幫助院校開辦該類課程，減輕學生的學費負擔。有關該計劃的詳情將提交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考慮。

就陳凱欣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自 2015-2016 學年起以試行形式推行，旨在善用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供應，以增加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並為有殷切人力資源需求的特定行業培育人才。由於各持份者對"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

計劃"的反應正面，政府由 2018-2019 學年開始把資助計劃恆常化，並將每屆約 1 000 個資助學額增加至每屆約 3 000 個。該資助計劃下的 10 個課程範疇包括護理、建築及工程、檢測及認證、創意工業、物流、旅遊及款待、電腦科學、金融科技、保險和運動及康樂。此外，政府由 2019-2020 學年起進一步擴大計劃的資助範圍至自資副學位課程，資助每屆約 2 000 名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指定副學位課程。

就過去 3 年，"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下的指定學士學位課程的課程數目、資助學額數目、實際收生人數、資助金額、資助總額等詳情如下：

入學學年	學士學位課程數目	資助學額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	資助總額(百萬元)
2016-2017	15	1 030	991	122.5
2017-2018	17	1 062	974	185.9
2018-2019	37	2 776	1 817*	469.7

註：

* 政府由 2017-2018 學年起為修讀"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下指定學士學位課程以外的其他自資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提供免入息審查資助，加上"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在 2018-2019 學年大幅增加資助學額，雖然吸引到多約 1 倍的學生修讀，但在其他學位課程的競爭下，收生比率亦受到一定影響。

在 2018-2019 學年，每名修讀實驗室為本指定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每年可獲最多 71,700 元學費資助；而修讀其他指定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則每年可獲最多 41,000 元學費資助。

教育局一直因應本港的社會和經濟發展需要，以及持份者(包括學生、院校及業界)的意見，檢視"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的推行情況，包括學額供應和收生情況等。我們在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會按需要調整計劃的選定範疇、有關的資助課程和獲資助的學額數目等安排。首屆獲資助入讀指定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已於 2019 年畢業，院校會於 2020 年第二季提交獲資助學生畢業後的就業數字資料，這些數據有助我們了解畢業生投身相關行業的情況。

(二) 現時，評審局為非具備自行評審資格院校的學士學位課程進行課程評審時，一般會容許院校對不符合最低入學資格或不具備可接受的其他同等學歷的申請者予以特別考慮，但錄取此類學生的人數不得超過課程收生人數的 5%。從課程質素保證的角度，限制錄取不符合最低入學資格的學生人數，可確保學生整體的學習能力不會有太大偏差，以免影響教學質素，亦可盡量避免入學的學生因能力問題不能完成學業，浪費家庭、社會的資源及自身的寶貴時間。

教育局在改組後的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下成立了質素保證小組委員會，專責研究如何提升自資專上界別的質素，包括提升自資界別的評審標準和做法。教育局及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將繼續與評審局緊密合作，研究如何在自資院校的收生要求上提供彈性，以及確保院校的課程質素之間取得平衡。

(三)及(四)

教育局一直鼓勵自資專上界別開辦符合社會和各行業需要的課程。事實上，自資專上界別在開辦課程方面有足夠的靈活性，為本港專上教育提供額外補足的選擇並增加整體高等教育界別的多樣性。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不但鼓勵學生修讀為人力需求殷切的指定行業培養人才的自資課程，亦提供誘因讓自資院校迅速回應社會發展的需要，開辦可補足相關行業的人力需求的課程。舉例而言，若只計及學位程度的輔助醫療範疇的課程，自資院校已在過去數年透過"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增加培訓名額至每年超過 1 300 個學士學位學額，滿足業界的需要。除輔助醫療範疇外，有些自資院校亦設計了嶄新和專門的課程，例如檢測和認證、園藝，以及廚藝及管理課程，以培養社會需要和新興的人才需求。另外，教育局和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將會在自資專上界別作出適當的策略性協調，促進自資院校提供具質素的課程，豐富我們的高等教育並更好地應付本港的人力需求。

經考慮專責小組的建議後，政府建議預留一筆 12 億 6,000 萬元的撥款設立"自資專上教育提升及啟動補助金計

劃”，用以加強對自資專上院校的支援。該計劃旨在增加對自資專上院校的非經常性的財務支援，包括透過一次性的撥款，支持自資院校提供切合香港人力需求且在硬件投資方面開辦成本高昂的特定專上課程，以幫助該類課程成功開辦，培養社會急需的人才。此外，我們建議新撥款亦可用作協助院校推行改善措施(如在課程和教職員發展)或提升設施，以加強教與學，鼓勵自資專上院校發掘和建立具特色的專精範疇或推展有助整體高等教育界別持續發展的計劃。教育局 2020 年年初會就新撥款的計劃安排徵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以及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另一方面，在 2018 年成立的推廣職業專才教育專責小組，正就本港職業專才教育的推廣工作進行檢討。該專責小組的其中一項工作是檢視如何促進業界與院校之間更緊密合作，以應對香港的人力需求。推廣職業專才教育專責小組在考慮於公眾諮詢期間所收集到的意見後，預計將於 2020 年第一季完成檢討並向政府提出具體建議。

附件

政府現時向自資專上界別提供的主要支援措施

院校方面

- 批地計劃：該計劃向自資非牟利專上院校，以象徵式地價批出土地或以象徵式租金租出空置政府物業。自 2002 年推行以來，該計劃已向合資格院校批出 11 幅土地及 8 所空置政府物業。
- 開辦課程貸款計劃：該計劃為自資非牟利專上院校提供免息貸款，以供興建校舍、重置環境未如理想的現有校舍，以及提升教與學設施。截至 2019 年 11 月，在 90 億元的總承擔額中，已向 18 所院校批出 40 筆貸款，合共約 77 億元。此外，該計劃的範圍由 2012 年起擴大，以支持興建學生宿舍。
-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基金由 2011 年成立至今已獲政府注資共 35 億 2,000 萬元。基金的投資回報用於：(i) 通過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向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或學士學位課程的傑

出學生提供獎學金和獎項；以及(ii)通過質素提升支援計劃，資助值得支持的非工程項目，以提升自資專上教育的質素。至今，基金已向界別提供超過 8 億元資助；有逾 31 000 名學生獲頒發獎項/獎學金，以及超過 70 個項目獲資助。

- 資歷架構基金：支援資歷架構的指定計劃由資歷架構基金提供資助，鼓勵並協助教育機構為其開辦的課程申請評審，以及把相關資歷及課程登記在資歷名冊上。所有自資專上教育機構均可受惠。政府已經在 2018 年向基金額外注資 12 億元，以進一步鞏固及推動資歷架構的發展。
- 配對補助金計劃：自 2003 年起，政府先後推行 7 輪配對補助金計劃，向院校就其籌得的合資格私人捐款提供公帑配對補助金，協助高等教育院校開拓不同類型的經費來源。2008 年推行的第四輪計劃開始加入自資學位頒授院校。第七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於 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7 月接受申請，合共批出近 5 億元給自資本地學位頒授院校。
- 研究基金：政府在 2012 年向教資會管理的研究基金注資 50 億元，其中 30 億元預留作支援自資學位界別加強學術及研究發展之用。基金的投資收入會用於營運 3 項配合自資學位界別需要的研究資助計劃。

學生方面

-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計劃資助每屆約 3 000 名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指定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課程，以及每屆約 2 000 名學生修讀指定副學位課程，藉此為人力需求殷切的行業(例如護理和創意工業等)培育人才。在 2019-2020 學年，每年最高資助金額分別為 72,800 元(實驗室為本學士學位課程)；41,700 元(其他學士學位課程)；36,400 元(實驗室為本副學位課程)；及 20,850 元(其他副學位課程)。
- 為修讀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提供的免入息審查資助計劃：在香港修讀合資格院校開辦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本地及非本地自資學士學位(包括銜接學位)課程的合資格學生(不包括已受惠於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的學生)，每年可獲免入息審查資助。在 2019-2020 學年，每年最高資助金額為 31,300 元。

— 學生資助：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向自資專上界別的學生，提供經入息審查和免入息審查的財政援助。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在 2001 年推出後，曾在 2008 年進行優化，以便修讀經本地評審自資專上教育課程的全日制學生可通過經入息審查補助金和免入息審查低息貸款獲得財務援助，金額與公帑資助課程的學生相若。

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

22. 謝偉銓議員：主席，《基本法》、《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及《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規定，行政長官可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的推薦及徵得立法會同意後，任命香港以外的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出任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其他普通法地區法官")。該等法官的人選，一般由司法機構提出，再交予推薦委員會考慮。自香港回歸以來，只有英國、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的法官/退休法官，獲任命為其他普通法地區法官，而 15 名現任其他普通法地區法官中，有 10 名來自英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自香港回歸以來，每位獲任命的其他普通法地區法官來自的地區，以及他們各自曾參與審理的終審法院案件數目；
- (二) 是否知悉，司法機構依據甚麼準則和程序，物色其他普通法地區法官的人選；
- (三) 是否知悉，自香港回歸以來，司法機構有否向推薦委員會提出來自英國、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以外地區的其他普通法地區法官人選；如沒有，原因為何；
- (四) 是否知悉，推薦委員會除了考慮司法機構提出的其他普通法地區法官人選外，可否考慮其他人士提出的人選或自薦人士；如可，自香港回歸以來，該委員會有否考慮過這類人選；如不可，原因為何；及
- (五) 過去 10 年，政府及司法機構有否就其他普通法地區法官人選的物色及推薦程序進行檢討；如有，檢討的結果為何；如否，會否於短期內進行檢討？

政務司司長：主席，根據司法機構提供的資料，政府答覆如下：

(一) 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法官分別來自英國、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詳情見附件。

自 1997 年 7 月 1 日以來，終審法院在審理絕大部分實質上訴案件時，除了極少次的例外情況外，均從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名單中選出一名法官出庭聆訊。司法機構沒有備存個別其他普通法法官曾參與審理的終審法院案件的統計數字。

(二) 《基本法》第九十二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官應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就所有司法人員任命向行政長官所作的推薦，均嚴格遵照《基本法》第九十二條的規定。

所有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法官都具備豐富的司法經驗、享有崇高的專業地位和聲譽，以及為在其所屬司法管轄區司法工作方面有良好往績的法官或退休法官。他們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均為與香港的法律體制最近似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他們當中大部分為其所屬司法管轄區的首席法官或退休首席法官。

(三)及(四)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討論應保持絕對保密及不應公開。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11 條，委員會或其他人如未經行政長官許可，向任何未獲授權的人發布或披露他在根據本條例或與本條例有關的執行職責的過程中所知悉的任何文件、通訊或資料的內容，即屬犯罪。

(五) 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法官(包括其他普通法法官)，根據當地法官和法律界及其他方面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正是該獨立委員會。有關機制行之有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向政府表示，現行機制現時並沒有檢討的需要。政府同意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立場。

附件

(一) 前任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來自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

梅師賢爵士，GBM	澳洲
顧安國勳爵	新西蘭
杜偉舜爵士	澳洲
沈穆善爵士	新西蘭
李啟新勳爵	英國
布仁立爵士，GBS	澳洲
艾俊彬爵士	新西蘭
伍爾夫勳爵，GBS	英國
施廣智勳爵	英國
韋卓善爵士	新西蘭
高禮哲爵士	新西蘭
馬曉義先生	澳洲

(二) 現任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來自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

賀輔明勳爵，GBS	英國
苗禮治勳爵，GBS	英國
紀立信法官	澳洲
廖柏嘉勳爵，GBS	英國
華學佳勳爵，GBS	英國
郝廉思勳爵	英國
簡嘉麒勳爵	英國
范理申勳爵	英國
施覺民法官	澳洲
甘慕賢法官	澳洲
范禮全法官	澳洲
韋彥德勳爵	英國
何熙怡女男爵	英國
麥嘉琳法官	加拿大
岑耀信勳爵	英國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下午 2 時 30 分恢復。

下午 1 時 12 分

會議暫停。

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隨而恢復。

政府法案

政府法案首讀及二讀

政府法案首讀

主席：政府法案：首讀。

《2019 年稅務(修訂)(與保險有關的業務的利得稅寬減)條例草案》

秘書：《2019 年稅務(修訂)(與保險有關的業務的利得稅寬減)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 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政府法案二讀

主席：政府法案：二讀。

《2019 年稅務(修訂)(與保險有關的業務的利得稅寬減)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19 年稅務(修訂)(與保險有關的業務的利得稅寬減)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香港是全球主要保險樞紐之一。面對國際競爭，其他保險樞紐已相繼推出稅務優惠等不同措施，以提升本身的競爭力。因此，香港有需要推出新措施，使本地營商環境更有利保險業發展，並協助保險業把握新機遇，包括"一帶一路"建設帶來的商機。為此，行政長官及財政司司長在 2018 年施政報告及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分別宣布政府會提供稅務寬減，以促進香港海事保險業務及專項保險業務的發展，並藉此支援和促進高增值海運服務的發展。

為推行上述措施，我們建議透過《條例草案》修訂《稅務條例》，為以下保險業務提供 50% 利得稅寬減，換言之，寬減後的稅率為 8.25%：

- (a) 直接保險人的所有一般再保險業務；
- (b) 直接保險人的海事保險業務及專項保險業務，例如空運、農業、巨災、政治風險、戰爭風險、貿易信用等業務；及
- (c) 特定的保險經紀業務，即保險經紀公司與專業再保險人或直接保險人訂立的相關再保險合約，以及保險經紀公司與直接保險人訂立的海事保險及專項保險合約。

此外，《條例草案》亦包括一些如防止避稅及確定應評稅利潤方面的行政條文，以處理擬議的稅務寬減的執行事宜。

主席，《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已考慮業界的意見和國際稅務要求。我們亦已在 2019 年 6 月就立法建議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建議。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9 年稅務(修訂)(與保險有關的業務的利得稅寬減)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二讀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

尹兆堅議員、譚文豪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分別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或《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合共 3 項具傳召權力的議案。

我較早前已透過秘書處通知議員，由於這 3 項議案均關乎 2019 年 6 月 12 日立法會外發生的示威事件，簡稱"六一二"事件，本會會合併辯論這 3 項議案。

我會先請尹兆堅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然後請譚文豪議員及郭家麒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議案。

合併辯論結束後，本會會逐一表決 3 項議案。

合併辯論現在開始，有意發言的議員請按"要求發言"按鈕。

我請尹兆堅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延擱處理的項目：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兩項議員議案(延擱自 2019 年 7 月 3 日的會議)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委任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的議案

尹兆堅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內容是："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 2019 年 6 月 12 日在立法會外警察與舉行示威的公眾的衝突事件中，行政長官、相關司局級官員及警方的角色、把上述示威定性為暴動的過程、警方是否涉嫌使用過份武力對付當時正在舉行和平集會的示威者，包括使用槍械、其他武器及驅散裝備時有否違反警察通例，以及是否有大量宣稱是警員的人士在沒有展示警員編號及委任證情況下執法、毆打示威者及向示威者開槍，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2)條行使該條例第 9(1)條所賦予的權力。"

主席，正如你剛才所說，我、譚文豪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均就"六一二"事件提出議案。這其實是我們調查"反送中"運動近半年來，政府以至警方的所作所為的開始。及後，我們有議員同事提交追究議案，包括林卓廷議員及毛孟靜議員追究"七二一"事件，楊岳橋議員、郭家麒議員及鄺俊宇議員追究"八三一"事件。另外，一些同事則追究警方在其他方面的濫用警權事件，以至在"反送中"運動中政府及警方所有涉嫌違法或犯錯的事情，甚至政治及法律責任。這是我們民主派同事對香港市民莊嚴的承諾。我們現在揭開追究的序幕。

主席，"六一二"事件是這半年來所有抗爭運動的第一個起點，亦是我早前多次提到，社會的第一個傷口。由夏入秋，現在已由秋入冬，市民依然前仆後繼地抵抗這個極權政府。市民經歷半年激動人心的時刻，其實是很不幸的。我們為了捍衛香港人的人權、自由、公民權利以至法律基石，為了抵抗林鄭月娥這個引河水來犯井水的"香港吳三桂"，為了維護"一國兩制"不受蠶食，很多人為香港的未來和我們的下一代付出了沉重代價。有很多市民被捕、被傷害，無數手足及無辜市民被毒打、虐待、誣告和濫捕，亦有人被性侵犯，甚至有人懷疑"被自殺"。香港怎麼可以接受這類事情發生？然而，我們的政府每天仍然在說一個沒有人相信的故事。我要說得如此迂迴，實在是不幸，因此我在此要解釋，否則市民會質疑，我為何不直接說政府說謊？那是因為這個議事堂不准我們指出政府部門說謊的事實，真的很不幸。所以，大家看到我製作並放置了一個展示牌在我的座位前。我把它提高少許，好讓市民明白我們想說的是甚麼話。

總而言之，政府表達出來的並非事實的真相。我們這群市民願意為下一代、為香港的法治基石、人權和自由付出如此大的代價，是因為我們不認命，我們憤怒。經歷了這半年，當然亦有市民憂慮，不過我們沒有喪志，至今依然堅持"五大訴求，缺一不可"。然而，很不幸，我們正面對一個極權政府下的一個強權市政府，就是香港政府。我們目前面對的，正是這種狀態。

主席，我們有需要追究整件"六一二"事件的來龍去脈。為甚麼？在這段期間，政府官員做了很多涉嫌違法的事，而警方亦做了很多濫權腐敗的事，因此我們不可以輕輕放過他們的政治責任和法律責任。

剛才進來開會前，我用手機瀏覽一下互聯網，發現我們的特首林鄭月娥在其面書(Facebook)上寫了一段讓我覺得真的很離譜的說話，故此要在此花少許時間說出我的看法。"林鄭"不久前提到，她覺得社會上充斥着虛假消息的流傳，令到政府的民望如此低落，而這些消息

包括："八三一"事件太子鐵路站有人死亡、政府會實施宵禁、市民提款會實施限制，以及她已向中央請辭等。她覺得這些消息都是謠言，因此希望市民停止製造這類謠言。可是，她這句話有個反效果，便是"鬼拍後尾枕"。

主席，林鄭月娥為甚麼沒有提到"六一二"、"七一"、"七二一"及"十月一"等事件？這證明她真的做錯了。現在她只提及"八三一"事件。難道市民在"八三一"事件中懷疑她，是不對嗎？市民懷疑她因為做得差，誠信破產，於是當天不讓任何人進入現場，連救護員也不能，繼而出現大量傷者，人數與消防處及警方提供的數目不吻合，因此市民懷疑她是很應該的。試問她有何誠信可言呢？

主席，我們為何要追究"六一二"事件？就是因為我們這個政府……我引述林鄭月娥上述這番話，因為我想說她冥頑不靈，死不悔改。讓我們重溫"六一二"事件片段，我嘗試簡略地歸納一些比較重要的情況，好讓大家能憶起當時的情景，亦可引證我為何覺得要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跟進及追究"六一二"事件。

首先，正如議案措辭所言，有大量警員沒有展示警員編號及委任證，並全部戴上頭盔、面罩及防暴裝備，在身份無法被辨識的情況下向市民施用不合理的武力，其中有不少情況我們甚至懷疑違反《警察通例》。無論是槍械、武器或胡椒噴霧，警方均沒有根據指引使用，事前亦沒有作出警告，便向市民施暴，這一定是違法的。在香港可以徇私枉法、違法執法嗎？但是，我們的政府沒有理會過，在事發至今超過半年才派發白咭讓警員掛上。這是個怎樣的政府？

主席，在警民衝突的過程中，一位患有第三期肺癌的長者"老吳"，他在毫無攻擊性的情況下張開雙手，走向警方講道理，但卻被警方的子彈近距離射中。我不知道那顆是鋼珠彈、胡椒球彈還是橡膠子彈，總之這位長者腹部中彈倒地，並被控非法集結罪。此外，有一位外籍人士只是坐在大會堂附近的公園，卻被一群警員衝過來包圍。根據裝束，他們似乎是速龍部隊和防暴警察，在毫無警示的情況下向那名外籍人士噴射胡椒噴霧。一名沒有展示編號的警務人員在沒有任何警示的情況下，開槍把一名教師的眼睛射爆了。這名教師的視力至今還未康復，很有機會永久失明。不幸地，這名教師其後更因暴動罪被拘捕。

此外，最令我們憤慨的是，中信大廈外面的和平集會明明已獲批准，警方卻在毫無預警的情況下無故腰斬。主席，我當時也在現場。民間人權陣線事前已就集會獲警方發出不反對通知書，警方卻經分域

碼頭和演藝道向添美道兩邊夾擊，向參與集會的人士施放催淚彈，導致當時出現一場極有機會引致傷亡的混亂。其時，很多人湧入中信大廈躲避，而中信大廈及後更把玻璃門關上。我當時身處現場，聽到很多市民哀嚎、喊救命，亦有人在拍打玻璃門，現場煙霧彌漫。警方當時採取的是怎麼樣的執法行動？主席，這些完全是警暴，還有爭拗的餘地嗎？

爭拗了半年，李家超局長仍然說沒有警暴行為，仍然說警方依法執法。這叫依法執法？這完全是個極權社會。主席，當時我進入中信大廈後，看到大量的人在扶手電梯上，差點發生人踩人事件，外面的人則在玻璃門前人疊人。我記得，當時我、李卓人、梁國雄和一群同事在外面跟兇神惡煞的防暴隊理論，他們甚至威嚇要拘捕我們及施用暴力。我知道稍後會有同事說我們走運了，因為防暴隊最終沒有這樣做，但不好意思，防暴隊有向我們施暴。我前去中信大廈之前，在添華道跟林卓廷議員及黃碧雲議員嘗試趨前調停，但當警察看見數名議員走過來，便在我們身外可能只有七八呎的距離，二話不說向我們施用胡椒噴霧。當時沒有任何警告，也不需要原因，只因我們是民主派議員。如果當時趨前的是梁志祥議員，警察說不定還會握手，是嗎？走過去的是民主派議員，警察便向我們施用暴力，於是當天便曾發生這樣的情況。

主席，有一名跟夥伴失散的示威者被 10 多名防暴警察拖行，並以警棍和其他武器施以不必要的暴力。這可算是警暴的"進化版"。我們之前覺得"七警案"和朱經緯把警棍當成"手臂延伸"來打人已經很離譜，但現在卻在光天化日下亂棍打人。"六一二"事件原來已經不是最差，現今的情況不用我在此多說了。

主席，我最後再說一個例子。"六一二"事件不僅發放催淚彈，我剛才也提及，還發放大量布袋彈、胡椒球彈及橡膠子彈。其實不是叫布袋彈，因為 Ms MO(毛議員)在席，所以我要立刻糾正，她說應該是鋼珠彈，用布包着鋼珠的子彈便是鋼珠彈。前線警員多次在毫無理由下威嚇本地以至外地傳媒，說要射擊他們，原因是他們是記者，正在拍攝警員的暴證。這裏是盧旺達抑或索馬里？這是否太過離譜？

主席，當時的警務處處長盧偉聰說，當天使用了 150 枚催淚彈、20 枚鋼珠布袋彈，有 81 人受傷，包括 57 男、24 女，我突然想起一句話："How dare you?"這是近期瑞典環保少女格蕾塔·通貝里(Greta THUNBERG)很知名的說話，翻成中文便是"你真是大膽放肆！"。

主席，我剛才說了一堆事件，已用了 10 多分鐘時間，其實要說明甚麼呢？就是現在真的鐵證如山，警方惡行昭昭，我們怎可以不徹查事件？事件發生這麼久，箇中做法完全違反《警察通例》，而官員和政府沒有嘗試制止，還要每天用一些詞窮理屈的說話來辯解。我們要追查的是警隊裏誰人下指示，讓警員可以匿名、不展示證件、不配戴警員編號執法；誰人容許他們違反《警察通例》，胡亂使用暴力，以警棍擊打示威者頭部、近距離開槍射擊示威者眼部——是誰？！

主席，我們當然更加要徹查一塌糊塗的政府高層。政府的說話真是"巴黎鐵塔反轉再反轉"，一時說事件是暴動，一時又說不是暴動。6 月 12 日當天，盧偉聰下午 4 時說事件是騷亂，轉過頭說事件是暴動；及後，林鄭月娥和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在 Now TV 的訪問中說事件是暴動，盧偉聰隨即澄清，說他之前說騷亂是不正確的，事件其實是暴動。在 6 月 15 日，林鄭月娥在"六一二"衝突後首次會見記者，宣布決定暫緩修例後又說事件不是暴動。"老兄"，她在說甚麼？最終這是一場甚麼運動？真正的原因是甚麼？政府官員的責任在哪裏？警隊裏誰人下了錯誤的命令，誰人要負上政治責任？這些問題必須追究到底。

所以，我希望在席同事支持徹查"六一二"事件。還餘下數十秒發言時間，我希望呼籲建制派的同事，特別是他們最近有這麼多怨憤，說"死得那麼慘"，那麼"六一二"事件是政府替他們打開的潘朵拉盒子，弄致他們這麼慘，因此他們要支持徹查"六一二"事件。多謝主席。

尹兆堅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 2019 年 6 月 12 日在立法會外警察與舉行示威的公眾的衝突事件中，行政長官、相關司局級官員及警方的角色、把上述示威定性為暴動的過程、警方是否涉嫌使用過份武力對付當時正在舉行和平集會的示威者，包括使用槍械、其他武器及驅散裝備時有否違反警察通例，以及是否有大量宣稱是警員的人士在沒有展示警員編號及委任證情況下執法、毆打示威者及向示威者開槍，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2)條行使該條例第 9(1)條所賦予的權力。"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尹兆堅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譚文豪議員：其實，"反送中"事件，包括"六一二"、"七二一"、"八三一"事件，越來越多數字，我不知道會否攬亂重複出現的數字，例如，今年的"六一二"與去年的"六一二"是不同的事件。可是，這類事件發生得越來越多，亦變得越來越過分。

我做資料搜集時發現，如果以今天的尺度來說，"六一二"事件差不多每逢周六都發生。每逢周五、周六、周日，總有類似"六一二"的事件發生。當然，現時社會氣氛好像稍為好轉，但政府是否認為這是理所當然，再也不用理會？

整件事一開始有 103 萬香港人上街，反對"送中惡法"。政府不但漠視，更立即表示會如期在 6 月 12 日由立法會作出表決，因而觸發數萬人包圍立法會的大型事件。其實，不是所有人都是參與所謂的非法集結，不要弄錯，因為當天在中信大廈門外的集會已獲發不反對通知書。所以，不能說當天所有人都是參與所謂的非法集結或暴動。

就這宗事件，我歸納出數個問題。為何我們要求徹查或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我先談談警棍，以今天的尺度來說，簡直好像吃早餐般簡單。大家可以看看我手上當天拍攝的相片。這張相片是在中環大會堂紀念花園外拍攝的，這個人做了甚麼？相信大家都不記得，因為這些情境現在每星期多次出現，而且我們只看到被拍攝到的情境，沒有拍攝到的情境多不勝數。有一人只是抬着一箱樽裝水，但他隨即被警察按在地上，並用警棍用力毆打。另外，在立法會大樓外，一群防暴警察將一名女示威者推倒在地上，然後用警棍——警棍簡直是武器之王——狠狠打在她身上。

上述行為完全違反國際標準，《就執法方面的非致命武器及相關設備的日內瓦指引》("《日內瓦指引》")寫明："除非有死亡或嚴重受傷的威脅，否則警察不得使用警棍打頭部或肩部，以及生殖器官、脊柱和身體其他容易受傷的部位，因為這樣做可能構成致命武力或導致人嚴重受傷"。

我想問，那個人拿着一箱水，怎會有死亡或嚴重受傷的威脅？那位女士又做了甚麼，對警察造成甚麼威脅？特區政府的警察不是無膽匪類，他們絕對是膽大包天，為何害怕受到死亡威脅，因而要用警棍打頭？

其次，讓我談談橡膠子彈，根據《日內瓦指引》，如果橡膠子彈擊中頭部、面部或上半身，可以造成嚴重傷害。因此，警方絕對不應

該對準示威者的頭部發射橡膠子彈，亦不可以把橡膠子彈射入人群中或隨意發射。

其實，我不知道應否讀出這些內容。對於《日內瓦指引》，李家超局長會否說："我們實行'一國兩制'，與日內瓦有何關係？日內瓦簡直是干預香港內政，不要對我提及《日內瓦指引》，只要提到《基本法》，不要理會這些指引。而且，根據屬地原則，政府有權進行拘捕。譚文豪議員，你提到日內瓦的規定，你是否勾結外國勢力？"我不知道局長稍後答辯時會否這樣說。

不過，如果他覺得這些都不需要理會，我不知道今天特區政府是否還需要理會任何國際承諾。當中國說《中英聯合聲明》已經是歷史文件，沒有甚麼事情是不可能發生的。在我和尹兆堅議員剛才提到的中彈倒地、打中眼等事件，警方曾作出甚麼示警？他們沒有舉旗，甚麼也沒有做便向示威者發射子彈，把子彈射入人群中，甚至射向某些人的頭部。

此外，警方不適當使用防暴設施，例如催淚彈及胡椒噴霧。讓我先談談催淚彈，《日內瓦指引》又提到，施放催淚彈時，必須為人群留一條逃生路線。如在密閉空間或沒有任何出口的空間使用催淚彈，則屬非法使用防暴措施。關於在中信大廈門外發生的事，大家不要忘記，中信大廈門外的集會已獲發不反對通知書，是一個合法集會。但是，警方圍堵在場人士，然後施放催淚彈，很多人走避不及。當天沒有造成更大傷亡也沒有人喪失生命，已經很幸運。請問這是甚麼布防，學堂是這樣教導警員嗎？可以讓我們看看相關指引嗎？

當然，局長可能認為，隨便議員怎麼說、怎麼罵，到最後投票的時候，保皇黨一定會撐政府，否決議案。他屆時又會說，當局有投訴機制，有關人士可以去投訴警察課投訴，還有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他又會說這些話，他有否正面回答過？為何可以在中信大廈門外發射催淚彈？有否為在場人士留一條生路？有否出路讓他們離開？有否違反《日內瓦指引》？監警會會就此進行調查嗎？

讓我再談談胡椒噴霧，我們今天似乎覺得，在餐廳內使用胡椒粉的次數，相等於使用胡椒噴霧的次數。剛才有同事提到一名坐在花圃邊的外籍人士，我不知道他做了甚麼。為何要用這些武器攻擊他？不可以與他有身體接觸嗎？不可以上前請他離開嗎？這是胡椒噴霧的

用途嗎？胡椒噴霧是用來驅散群眾的，一個人坐着算是群眾嗎？看來外籍人士的衣服內應該藏有數個人，所以很明顯是非法集結。談到非法集結，邏輯上應是 3 個人，但現在 1 個人也算是非法集結，所以要用胡椒噴霧對付他。

警方亦欠缺明顯的身份辨識，現時速龍小隊的編號完全被掩蓋。我認為"六一二"事件現在看來已經關係不大，因為問題已經升級。李家超局長那個時候高聲說，"所有警員必定有委任證，證件上也一定有編號"，怎料後來只得一張白卡，現時則使用藍卡。之前警方有一段"真空期"，真是十分厲害！他們無須理會警例或紀律。在半年"真空期"過後，現在才發給警員藍卡，總共發出 1 萬多張藍卡。這些所謂編號的目的是遏制警員濫用武力，令他們覺得有機會被投訴，要負上刑責。這就是要有編號的原因。但那時候為何沒有編號？李家超局長說不配帶委任證也沒有問題，我當時曾在議事廳問局長，為何速龍小隊可以不展示警員編號，局長告訴我們，速龍小隊制服上沒有合適的位置展示警員編號。竟然想到這種理由，難道整套制服上也沒有合適的位置？同樣道理，一個人站着也是非法集結。我們今天看到，特區政府的警察邏輯欠奉、目無法紀。

另一點是妨礙記者及醫護人員。當然，我不會像某位議員一樣，讀出粗言穢語的字眼，一名警員滋擾記者，對他說："記你老母！"。這是很著名的片段。這名警員用粗言穢語辱罵記者後，有何懲處？沒有，當局完全沒有理會。

我必須談談新聞自由。在"六一二"當天，我在解放軍駐港部隊大廈外面目睹三四位記者站在花圃上拍攝。他們戴上頭盔，穿上背心，很明顯他們不是聚集在一起，而是之間有點距離。我看到他們在拍攝，但警方向他們噴射胡椒噴霧。這就是所謂的香港有言論自由嗎？有很大自由度？這是甚麼自由？這是 1 人集結的自由。市民有上街的自由，但不能保證他們不會被警員用警棍毆打；市民有人身自由，但也不能保證他們走在街上不會被胡椒噴霧射中。香港還是一個安全的城市嗎？

此外，香港人非常有質素，在很多示威中，如果有救護車經過，他們往往會好像紅海般分開。但是，在"六一二"當天大約下午 5 時，大批防暴警察在夏慤道阻止一輛亮起警號的救護車向灣仔方向前進，整排警察無動於衷。這是救急扶危嗎？這是見死不救，香港警察見死不救。這輛救護車最終向反方向前進，後面的示威者讓出一條路，讓救護車駛過。大家可以看到，良知何在了。

根據國際人權標準的權威聯合國的說法——雖然有人會說我提到聯合國是勾結外國勢力——"執法人員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則"列明，執法人員應確保任何受傷或有關人員盡早得到援助和醫護。警方的做法明顯有違國際標準。李家超局長今天向記者說明，警方如何分辨救護員。警察最重要的工作是拘捕犯人，制服所謂的暴徒，不理會所謂的暴徒是一名年輕人。年輕人被警方打到頭破血流，熱心人想救助他是人之常情。即使那人不是救護員，並未接受救護訓練，但他看到有人受傷、受痛苦，也會予以幫助。然而，特區政府認為那人不可以施救，因為所有事情都是政府說可以便可以。

同樣地，根據剛才提到的聯合國"執法人員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則"第 7 條，"各國政府應確保對執法人員任意使用或濫用武力或火器的情況按本國法律作為刑事犯罪予以懲處。"當然，局長可以說上述內容是指聯合國各個會員國，而香港不是一個國家，所以不用跟從，中國跟從就可以。

"六一二"警暴事件發生至今，沒有任何警員受到懲罰，即使監警會的報告將會提及"六一二"事件，亦只會透過陳述事實的方式，整合當天發生的事件，並不打算追究涉事的警員。因為警暴未被追究，違法的警員便食髓知味，以為怎樣作惡也沒有後果，無法無天，所以導致後來發生的"七二一"事件、"八三一"事件、"一零一"事件、實彈射市民、性侵犯示威者等，這些事情較"六二一"事件嚴重萬倍。

這就是根源，所以我要求動用法定權力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讓公眾信服。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我的議案(計時器響起)……我謹此陳辭。

主席：譚文豪議員，請立即停止發言。

郭家麒議員：主席，"林鄭"最近上北京會見"習總"及李克強，並在會面後說了一句令人作嘔的話。她說香港警方以文明克制馳名世界；讓我再說一次，是以文明克制馳名世界，這真的是垃圾。現時在席的李家超、"林鄭"及久不見人的鄭若驛在今年年初做了些甚麼？在發生台灣殺人案後，為了要把陳同佳送返台灣受審，於是提出修訂《逃犯條例》。在陳同佳出獄後，台灣說要談談，但她有否作出回應呢？含血噴人，吃人血饅頭……

主席：郭家麒議員，我提醒你，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郭家麒議員：主席，現在談"六一二"真的是明日黃花。大家都知道，"六一二"發生的警暴已非"六一二"當天才發生，而是差不多每星期也會看到。為何可以這樣的呢？聯合國人權專員公署已不止一次指出，警方在香港製造的暴力和傷害令國際社會極之關注，並促請北京和香港當局徹底調查。這是聯合國人權專員公署所說的，李家超聽到嗎？真是醜事傳千里。

很多青年人失去了性命，我們至今也不知道該如何向周梓樂的父母解釋。由 6 月 12 日至今，已有超過 6 000 人被捕，也有很多人等着被濫告。當然，亦有很多.....

主席：郭家麒議員，這項辯論的議題是.....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正就此發言，請你先聽我說畢，不要打斷我的發言。

主席：你已經離題。

郭家麒議員：我正在論述為何要調查.....

主席：議員如發言離題，我必須作出提醒。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郭家麒議員：那麼建制派議員發言離題時，為何你又不提醒他們？

主席：建制派議員發言離題時，我也有提醒他們。如果你有留意，建制派議員發言離題時，我甚至曾請他們停止發言。

郭家麒議員：好的，我不與你爭論。我們現時需要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六一二"事件，但大家也知道，"六一二"是所有暴亂的起源。

為甚麼會出現"六一二"事件呢？就是特區政府打算修訂《逃犯條例》，訂立"送中條例"。在大多數表達意見的香港人表示不支持有關修訂後，"林鄭"仍然想硬闖，以為只要立法會內有足夠票數便可以通過。

6 月 9 日有 100 萬人上街，"林鄭"在當天晚上 11 時表示有 100 萬人上街又如何，她依然要通過法案。香港人當時失望和悲傷的程度，她是無法想象的。有 100 萬人上街以"和理非"的和平方式表達意見，以為可以乞求政府撤回法案，結果當天晚上卻是一盆冷水淋在全香港人的頭上。

大家也知道，如果想硬闖這個扭曲的立法會，只要有建制派、保皇黨及反民主派，甚麼也會有足夠票數通過，政府和李家超是心知肚明的。香港人別無他法，便在當天舉行和平集會。雖然我們看到在 7 時 30 分後有青年人佔據龍和道，但大家試想想，政府在面對 100 萬人上街及民意清楚表明不會接受修訂《逃犯條例》的法案是如何回應，以及立法會只是一個被北京包庇的橡皮圖章，試問他們還可以做些甚麼令這個不仁不義的政府回應呢？

在"六一二"當天，中信大廈旁有和平集會，我們很多同事當時也在現場。此外，有一批牧者和教會人士在立法會門外唱聖詩及祈禱。可是，就在當天，警察把所有催淚彈射向他們，不論是牧師或神父，全部人也被射中。大家還記得暴警向教牧人員說了甚麼嗎？他們說："你請耶穌來跟我說吧。"他們之後又對記者說"記你……"我也不忍心說出餘下二字。這些說不出口的話，就是出自那些"亞洲最佳警察"口中，而他們現時已變成"亞洲最 x 佳警察"。

我們看到"六一二"的處理方法，直接令這場抗爭變成暴力。李家超和"林鄭"不斷說止暴制亂，我相信已被香港人視為一個夢魘。暴力始於"六一二"，警察當時做了些甚麼？他們要驅散示威者，其實有很多方法，例如勸告或非暴力的方式。事實上，當時有議員包括我在內要求警方給示威者多一些時間，而我也有要求現場指揮官再給他們一些時間，因為他們正在離開。可是，他回覆說："你最好走開，否則連你也會被射中。"這完全是暴徒的行為，我不走開便連我也會被打，這是警察的行為嗎？

結果警察在當天使用了超過 240 發催淚彈、3 發由布袋包裹着鋼珠的彈、19 發橡膠子彈，以及 30 發海綿彈，共有 80 人受傷，其中很多人都是頭部受傷。香港電台的外派司機更一度性命垂危，幸好經搶救後已沒有生命危險。

當天發生了很多事情，我未必能夠全部複述，只想談其中數件，而其中一件便是我親眼目睹的中信大廈事件。民陣的集會已獲發不反對通知書，但他們知道警方會一直進迫，所以希望示威者可以在中信大廈門外稍作喘息，不用被毆打。可是，警方在龍匯道兩側施放催淚彈，而中信大廈則把玻璃門關上。李家超，當天沒有發生人踩人事件已屬萬幸。我還記得他剛才說過甚麼，他說沒有看到油麻地發生人疊人的情況，但當天示威者疊起來有六尺多高。他這樣也看不到，難道他是盲的？只有盲人才看不到。

警方在龍匯道兩側施放催淚彈不是驅散行動，因為提供路線讓人離開才是驅散，但在警方施放催淚彈時，中信大廈的玻璃門卻關上，他們是想置示威者於死地嗎？幸好中信大廈最終讓部分人士進入，但之後警方仍然繼續在中信大廈門外施放催淚彈，令他們無路可走。當天在中信大廈內的人表示，那裏是人間煉獄，那種慘況和失望是李家超永遠不會知道的。他只是坐在這裏譴責、譴責、再譴責，他曾否在外面嘗過催淚彈的滋味？

第二件事是國際特赦組織羅列了 14 宗罪，全部都是十分離譜的。首先是當晚 8 時，有一名"落單"的示威者被大概 8 至 10 名速龍小隊隊員——其實他們才是暴徒——拉跌在地上，然後使用警棍瘋狂地毆打他的頭部和頸部。大家知道毆打頭部和頸部是可以致命的，他們不是毆打示威者的手部和腳部，而是想打死他。第二個場景是香港大會堂門前，大家看到一名青年人只是拿着兩個放有瓶裝水的膠袋，但那些速龍小隊隊員二話不說便把他拉跌在地上，然後同樣是毆打他的頭部和頸部。他只是拿着兩個膠袋又怎會傷害警員呢？那 8 至 10 名速龍小隊隊員全部都有槍在身，他們真的是"垃圾"。

一名接受訪問的女示威者表示，她一個人被一群防暴警員和速龍小隊隊員拉跌在地上，然後用警棍毆打她之餘，還用盾牌壓在她身上，令她滿身是傷。他們竟然毆打女士，我不想談性別歧視，但 10 多名警察對着一個手無寸鐵的女流，竟然使用最重的武力，又用盾牌壓在她身上，其實是想殺人。

警方說使用最低限度的武力，結果卻是發射布袋彈、胡椒球彈和鋼珠彈。警方說驅散人群，但竟然瞄準示威者的頭部發射，有這樣的需要嗎？警方是否有需要把槍瞄準示威者的眼部和頭部以驅散他們？警方當天的部署根本就是一定要毆打示威者，一定要製造最暴力的場面。首先，他們以為製造恐怖的場面嚇怕示威者，令他們不敢再

示威；第二，他們可能是想告訴香港人，那些全部都是暴徒。政府由 6 月至今已經說了 6 個月，幸好全香港人也知道真相，也知道最暴力的原來是制度和警暴。

如果沒有制度暴力，把民意完全置之不理，便不會發生當天的事件。如果沒有制度暴力，便不會在全港民意皆表示不要推行某項措施時仍要強行實施。如果沒有這群保皇黨及建制派為政府搖旗吶喊，而是多說些人話，政府、"林鄭"和李家超便不會得意忘形，以為有足夠票數在立法會通過有關的法案，導致示威者其後要包圍立法會。面對這個簡直是麻木不仁的政府，香港人可以做些甚麼？他們甚麼也做不了。示威者以血肉之軀抵抗警察，請不要將警察形容為弱者，他們全部有槍、有警棍和有武器。示威者投擲水樽，警察便開槍還擊，他們有沒有搞錯？他們倒不如使用霹靂炮好了。無耻！

警方多次在我們眼前毆打記者，其中一位記者被速龍小隊隊員拉在地上毆打，於是一位法國記者在橋上叫警察不要打人。那些"黑警"竟然用槍指向他說："你再不走開，我便射向你這個法國記者。"他們真的是"醜出國際"。香港的示威者已不止一次在載着受傷人士的救護車駛過時製造"紅海"，每當有救護車和救護人員需要通過的時候，數以十萬計的示威者便會為他們開路。但是，那群警察卻全部只是站着不動，連救護車也不能通過。這是禽獸的行為，人類是不會做的。他們怎麼知道救護車內的人不需要急救？受過精良訓練的警察怎會做出這些事情？受過精良訓練的警察竟做出這些禽獸的行為？

然而，不管我們怎麼說，"林鄭"都會運用語言"偽術"回應，說成立甚麼檢討委員會，真的是"噏氣"。這只會製造更多不義，令更多人反抗，所以我們一定要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我希望建制派及保皇黨回頭是岸，支持這項議案(計時器響起).....

主席：郭家麒議員，請立即停止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關於尹兆堅議員、譚文豪議員及郭家麒議員今天就 6 月 12 日的事情提出的議案，特區政府在過去多月已在不同場合，向立法會及公眾就當天警方的執法工作作出詳細說明。這 3 項議案是不必要的。

在 6 月 12 日早上在立法會大樓外有集會，原本預期會以和平方式進行。可是，在大約上午 8 時，有大批戴口罩人士，有組織地衝出龍和道、添美道、金鐘道和夏愬道。示威者霸佔馬路、阻塞交通，令附近一帶交通嚴重受阻，幾近癱瘓，嚴重影響緊急車輛的服務。示威人士圍堵政府總部及立法會大樓，亦有一部分作出威嚇性及挑釁性的行為。雖然如此，警方一直保持克制和容忍。

其後，示威人士繼續堆放多重鐵馬在路面，並撬起行人路上的磚塊，拆毀馬路邊的欄柵製造路障。在下午 3 時左右，情況開始惡化。當時，部分示威人士不斷有組織地衝擊警方防線，更用危險的武器，包括磚頭、鐵枝、鐵馬、木板等攻擊在場的警務人員，情況非常危險和混亂。警方將在立法會的防線一直移後到立法會入口的示威區前。

警方當時多次作出勸諭及警告，要求暴力的示威人士停止衝擊警方防線，但暴力衝擊未有停止。有關人士的行為不但危害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更嚴重威脅在場所有人士包括傳媒、執勤的警務人員，甚至是其他沒有使用暴力的示威人士的性命。警方在別無選擇下，使用適當和必要的武力應對暴力行為，防止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進一步被破壞，恢復現場秩序。

警方在 6 月 12 日的事件中一共拘捕 39 人，所涉及的罪行包括在公眾地方擾亂秩序、非法集結、襲警等。在行動中，一共有 22 名警務人員受傷。經過調查和搜證後，有 10 人被控以暴動、非法集結、襲警、抗拒警務人員及阻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等罪名。其中 1 名被告涉及暴動罪的案件已轉交區域法院審理，其餘案件已排期在 12 月至 1 月在東區裁判法院再訊。

主席，市民有和平集會、遊行和示威的自由，警方亦一直協助市民和平有序地進行公眾集會和公眾遊行。同時，警方亦有法定責任維持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當出現 6 月 12 日的場面，示威人士違法堵塞馬路、癱瘓交通、非法集結，用磚頭、鐵枝、鐵馬、木板等攻擊執勤的警務人員，以暴力衝擊警方防線等情況，警方有責任亦必須採取適當行動，盡快回復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保障市民的生命和財產。

警方在使用武力方面有嚴格指引。警務人員只有在必須的情況下，才會使用適當武力。警務人員在使用武力前，會在情況許可下盡量發出警告，並在可行範圍內，讓對方有機會服從警方命令，才會使用武力。當使用武力的目的已經達到的時候，警方會停止使用武力。

在 6 月 12 日，經過多次勸諭及警告無效後，警方因應當時實際環境、整體情況及行動需要，經過他們的專業評估，決定使用相應的武力驅散人群、控制場面，包括使用警棍、胡椒噴劑、催淚水劑、布袋彈、橡膠子彈和催淚煙等。警方行動的目的是為了令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免受進一步破壞，以及保護在場人士的安全，是合法，合理和需要的。

尹議員議案中提及將當天示威定性為暴動的說法，特區政府沒有為 6 月 12 日在金鐘一帶發生的事作出所謂定性。政府已多次解釋，警務處處長當時用 "暴動" 來形容部分暴力人士用各種武器刻意攻擊執勤警務人員的行為。這些描述並不影響日後的檢控決定。檢控工作完全取決於調查後所搜集到的證據，並在徵詢法律意見時，由律政司按《檢控守則》作出決定。

今天的辯論中有兩項議案指警方襲擊記者。主席，任何指控必須基於證據，任何人不滿意警方可作出投訴，現行的投訴機制都基於事實及證據公平公正處理。警方有法定責任維護法紀、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等，這是法律上要求警方履行的職責。因此，傳媒和警方都有各自的責任，雙方互相理解，互相配合，對各自的工作都有幫助。在此基礎上，警方亦一直在不影響行動的前提下，盡可能協助傳媒的採訪工作。

警隊已制訂相關指引，供人員在公眾活動或其他警方行動期間，透過傳媒機構或組織發出的證件或文件，識別和核實傳媒工作者的身份。我呼籲，傳媒工作者在採訪公眾活動期間，應隨身帶備記者證件或公司證明文件，或穿上易於識別的服飾及配戴臂章，以便現場警務人員識別。警方在需要時會調派傳媒聯絡隊到現場，提供便利和協助。

在大型公眾活動中，警方會因應事態發展，適時透過不同媒體向公眾發放有關信息，提醒市民注意安全，提高自我保護意識。在場的市民(包括傳媒工作者)亦應聽從現場警務人員的指示。我們理解有傳媒工作者對於警方當天行動所表達的關注。我重申，警方重視和傳媒的關係，會盡量容許和配合傳媒的採訪。

譚議員和郭議員的議案質疑警方在公立醫院拘捕受傷的示威人士，並涉嫌未經授權進入醫院管理局 ("醫管局") 的電腦系統取得示威人士受傷的資料。我首先要清楚指出，警方有法定責任防止和偵查罪案，而醫護人員則有責任拯救傷病者。警方會盡力協助所有救護服

務，確保傷者可以盡快得到治療。警方和醫護人員一直在互相理解、互相體諒的基礎上，各司其職，這樣是符合公眾利益的。

一般而言，在急症室有警員當值。如果駐守急症室的警員在急症室大堂發現有求診者(包括受害人或疑犯)懷有可能涉及刑事罪行的可疑傷勢，例如涉及斬人案的刀傷或涉及劫案的槍傷，警方會主動跟進相關案件。警方亦會在不同的情況下到醫院工作，包括在收到報案後，到醫院向報案人或相關人士了解情況、了解受害人或涉案人士的傷勢及安排被捕人士到醫院接受治療等。此外，如果醫護人員發現求診者有可疑的傷勢(例如涉及家暴或性侵事件)，在一般情況下，亦會通知警察作適當跟進。

醫管局已公開表示，急症室資訊系統為醫管局的內部系統，並沒有與警方的任何電腦系統有聯繫或連接。據我所知，醫管局的內部系統只限有相關權限的醫管局職員查閱，任何非醫管局人士無權登入這個系統。

警方在醫院調查任何個案或進行任何行動時，亦不會阻礙任何人接受治療，同時尊重病人私隱，以及任何人應有的其他權利，包括聘請法律代表。如警方有需要向醫院索取個人資料作調查或法庭審訊之用，在獲取資料當事人同意下，或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豁免下，可以書面形式向醫院提出請求，獲取病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號碼和病歷等個人資料。如有需要，警方會向法庭申請搜查令。

在辨識警務人員方面，我理解社會對於如何在衝突場面辨識警務人員很重視。現時每名警務人員，不論崗位，都有方法識別其身份。在最近的大型公眾活動中，執勤的軍裝警務人員會展示其編號或可識別的行動呼號。便衣警務人員在行使警察權力時，在行動情況不否定其可行性下，會表明身份或出示委任證，或展示可識別的行動呼號。

市民如須投訴警務人員的行為，可以根據這些資料，以辨識警務人員的身份。即使投訴人未能提供相關資料，警方亦會從多個方面，包括人手調配、出更紀錄、所投訴事情的事發時間及位置等，辨識有關警務人員。

我想澄清，前線警務人員戴保護面罩，目的是為了確保人身安全。在過去多月的衝突中，暴徒使用彈叉、波子或鐵珠、汽槍、膠彈、金屬彈、腐蝕性液體，甚至汽油彈火攻、鏃頸、用刀割傷警務人員等，導致超過 480 名警務人員受傷。較為嚴重的傷勢包括頸部血管被鏃

傷、皮膚被腐蝕性液體灼傷、因汽油彈而皮膚二級燒傷、頭部嚴重受傷、骨折、中彈珠受傷、牙齒被擊脫、被弓箭射中受傷等。前線警務人員穿戴防護裝備，是絕對有必要的。

政府理解市民對警方當天行動的關注。事實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正積極審視自 6 月 9 日起的多場大型公眾活動，以及警方採取的相應行動。監警會是一個獨立法定組織，這些審視工作的其中一個目的是釐清事實。就此，監警會已設有多個管道，包括電子平台和電話熱線，供各持份者及市民大眾提供資料。監警會亦有與警方進行多次工作會議，要求警方提供相關公眾活動中的行動資料。

監警會已表示致力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在大約明年 1 月公布第一份階段性報告。監警會正積極推進有關報告的籌備工作，目前首要的是給予監警會時間及空間去完成其工作。政府會小心研究及認真跟進報告的建議。

主席，今天在立法會針對 6 月 12 日所發生的事情而提出的 3 項議案，我認為都是不必要的。我懇請議員反對這 3 項議案。

我會先聆聽議員的發言，然後再作回應。多謝主席。

楊岳橋議員：主席，我發言是支持 3 位議員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以及《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條例》")調查"六一二"警暴的議案。

主席，今年 6 月 9 日民陣舉辦"反送中"大遊行，超過 100 萬人上街要求撤回"送中條例"，大家都記憶猶新。可惜，當晚政府充耳不聞，表示會如常在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法案。6 月 12 日是原訂恢復二讀的日子，很多香港人在前一晚已經在立法會附近聚集。到了 12 日早上 10 時左右，警方向示威者使用催淚水劑。下午 3 時，警方向人群開槍。大家記得，在 2014 年"九二八"當天發放的 87 枚催淚彈震驚全世界。今年 6 月 12 日，一天之內警方便施放了 240 枚催淚彈，還第一次向香港市民發射橡膠子彈。短短少於 10 個小時的行動中，香港警隊一共發射了 240 枚催淚彈、19 枚橡膠子彈、3 枚布袋彈、33 枚海綿彈，平均一小時發射 30 發子彈，警方聲稱這些都是低殺傷力的武

器。但大家不要忘記的是，當天，中信大廈門口是民陣獲批不反對通知書的示威範圍，而警方當時竟然當作沒有批出過，對着和平集會的市民施放催淚彈，甚至沒有預留任何疏散通道，迫使當時在場市民湧進只有一扇小門的中信大廈，險些釀成人踩人事件。

主席，李家超局長剛才說，事件當時是否定性為暴動，並沒有影響後來的任何行動，說得很動聽。但是，林鄭月娥和盧偉聰當時卻對着鏡頭指斥這些香港人干犯暴動罪。此時此刻，究竟是行政長官、相關問責官員，還是警方有份參與"六一二"開槍鎮壓的決定呢？至今仍然沒有人解釋，更無人需要負責。"六一二"衝突中，超過 70 名市民受傷，有示威者右眼中橡膠子彈而受傷，幾近失明。自此之後，警察使用的武力越來越過分，濫捕情況亦越來越頻繁。李家超局長剛才口口聲聲說"暴動"這字眼對日後的行動沒有影響，這絕對不是事實。

眾所周知，警察執法必須依循《警察通例》。但是，這份關乎全香港人利益的文件，很多重要章節到今天也沒有開放供公眾查閱。因此，警方在行動中有沒有依據《警察通例》行事，亦沒有人能夠確認。沒有公開的章節包括第 29 章"武力與槍械的使用"，第一條列明："警務人員與市民接觸時，必須自律和克制。除非有絕對需要及沒有其他辦法可完成合法任務，否則不得使用武力。警務人員在使用武力前，須表明身分及在情況許可下盡量向對方發出警告，表明將使用何種武力和武力的程度。在可行範圍內，應盡量讓對方有機會服從警方命令，然後才可使用武力。使用武力的原則是，所使用的武力必須是為達到目的而須使用的最低程度武力；達到目的後，須立即停止使用。該等武力必須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的。"

"六一二"當天，警方有沒有根據這份指引行事呢？警方多次在未有警告下，向示威者直射催淚彈，更多次濫用警棍毆打示威者。就算示威者後退疏散，他們仍繼續追打，沒有停止使用武力。在 2006 年，警方有一份行動報告，提到布袋彈屬於較高程度的武力，應向下肢瞄射。很不幸的是，警方現在每次都是瞄準頭部，"六一二"至今最少有 5 人眼睛中槍，但涉事警員從未被處分。

《警察通例》第 20 章亦規定，警員須在執行職務時出示及配戴委任證。"六一二"當天，警員有沒有這樣做呢？當天警員執行職務時，他們有沒有配戴委任證呢？當市民要求他們出示委任證的時候，遇到的是一口拒絕，"速龍小隊"的制服上沒有任何警員編號。警方聲稱，市民若對於警方執法有意見，可以投訴個別警員，李局長剛才也

是這樣說。但是，如每名警員都蒙面及沒有警員編號，市民如何投訴相關涉事警員呢？正因為警員沒有出示編號，他們才會濫權、濫暴、為所欲為。在 6 月 19 日的立法會大會上，李局長曾表示，"速龍小隊"的工作服沒有位置展示警員編號。我不禁要問：李局長，要展示警員編號是否很複雜的事情？需要多大件的制服才可以展示警員編號呢？這除了是一個可笑的藉口，我想不到其他更合理的原因。

主席，《警察通例》第 39 章第 5 條寫明，警方須在事發現場配合傳媒工作人員，以互諒互讓的態度，盡量配合傳媒工作，以及不應妨礙傳媒的攝錄工作。李局長剛才說，警方在 6 月 12 日並沒有攻擊或妨礙傳媒工作。我想請問，香港電台外判司機被催淚彈擊中，心臟一度停頓 20 秒及失去知覺，局長對此事如何解釋呢？難道這發催淚彈無緣無故自動射向該名工作人員嗎？抑或該名工作人員自己衝向彈頭？

主席，我只想問清楚，究竟警方對於傳媒的態度，是否真的從根本改變了？如是，請承認。我們現時看到的問題是，當記者表明身份之後，警方仍然以長盾和警棍驅趕，向記者方向施放催淚彈和胡椒噴霧，變成司空見慣。到了後來，警方長期用強光電筒干擾記者拍攝。我們亦看到有片段顯示，警員以粗言穢語辱罵記者。究竟這些是何種的配合傳媒工作，是何種的互諒互讓呢？

警方除了以暴力鎮壓示威之外，亦在醫院製造恐怖。有公立醫院急症室前線醫護人員指出，在 6 月 12 日早上 9 時多，已經收到醫院管理局總部發出，題為 "Mass gathering outside Legco on 12 Jun 2019" (2019 年 6 月 12 日立法會外的大型集會) 的內部電郵。電郵要求醫護人員記錄當天來自金鐘集會求醫傷者的身份，把相關的傷者分為 "警察"、"記者"、"市民" 或 "其他"。事實是，稍後有 5 人在 3 間公立醫院的範圍內被捕，有消息指當中最少兩人在病房被捕。我想問清楚警方，究竟這種做法是否真的符合他們的內部指引？是否真的能夠促進市民與警方的互信？這些客觀事實令很多香港人不敢求醫。後來亦有公立醫院的醫務人員舉報，醫院急症室的電腦有一個無須登入的警方專用版面，只要輸入日期，就可以獲得病人的個人資料。主席，究竟這是否符合警隊的行事規則，又是否如李家超局長剛才所說，警方會盡力協助救護工作呢？有這樣的保安漏洞，我真的想問，究竟怎樣保障病人的私隱？醫院已經成為警方搜捕示威者的另一個渠道，這是絕對無助維繫醫護關係的。

主席，3 位立法會議員的議案，是按照《條例》第 9(2)條，以及《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賦予立法會的權力提出的。根據《條例》委任的專責委員會，可以命令任何人到委員會席前作證、出示所管有或控制的任何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可以傳票通知列席、訊問經宣誓的證人、發出手令強迫列席的權力。《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亦賦予立法會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

在今屆立法會任期裏，曾經有 8 項議員議案，要求根據《條例》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一些公眾關注的施政失誤，當中 6 項與沙田至中環綫有關。但是，非常可惜，8 項議案無一幸免地全被保皇黨否決。立法會上一次履行調查權力，已經是 2012 年調查梁振英。

主席，事隔 7 年，快將 8 年了。究竟民主派議員為何今次還要明知不可為而為之，根據《條例》委任專責委員會呢？當然，一個客觀的事實是，整個特區政府沒有人願意承擔責任，沒有人願意做正常的事，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我們只希望調查"反送中"運動由 6 月至今的警暴、濫捕、酷刑、"七二一"事件、"八三一"事件，還有很多自殺及失蹤的案件。

自 6 月 12 日開始，香港人從來沒有改變的，就是五大訴求，其中一項訴求就是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近半年的警察濫暴，絕對是罄竹難書。有人受傷、死亡，以至失蹤，但政府仍然不聞不問。立法會通過《條例》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警方在"六一二"事件使用的武力，只是一個開端。為了還香港人一個真相，還相關人士一個公道，必須有效地追究警暴問題，把違紀違法的警員繩之以法，把當天作出決定的人問責。我們真正需要的，當然是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主席，以下的數分鐘，我希望用英語發言。

楊岳橋議員(譯文)：以下的數分鐘，我會用英語發言。

我發言支持 3 位議員同事的議案，建議立法會傳召主事官員就今年 6 月 12 日警方鎮壓示威者期間所使用的武力作證，並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事件。

在 6 月 12 日，警方第一次向香港市民開槍。至今，沒有任何警員或官員為殘暴鎮壓示威者、或鎮壓所造成的傷害問責，亦沒有人就該日後出現的警暴，以及現時仍存在的警暴問責。

立法會委任的專責委員會只是第一步。我們繼續要求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示威中警方濫權，因為這不僅是香港人五大訴求之一，也是應做的正確事情。立法會及獨立調查委員會均擁有接近法官或法庭的權力，例如傳召證人作證、發出搜查令、考慮一般情況下不予以接納的證據等。調查委員會也不是最終目標。最終，香港人要求濫權者為自己的行為問責，正義得以伸張。如果我們不這樣做，便會發出清晰的錯誤訊息，即我們允許公職人員這種行為，他們可以運用公權為所欲為，而無須承受後果。政府應問責，立即答應這項訴求。

楊岳橋議員：主席，公民黨支持 3 項議案，並且再次重申，特區政府必須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還香港人一個公道。"五大訴求，缺一不可"。

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2019 年 6 月 12 日至今，雖然已過了半年，但"五大訴求，缺一不可"仍是香港人最堅定的口號。在五大訴求中，撤回暴動定性是要求政府撤回對"六一二"暴動的說法，亦希望還參與和平示威的市民一個公道。不過，李家超局長剛才竟然說政府沒有說過暴動。我想跟李家超局長對證一下事實。6 月 12 日下午 5 時 42 分，警方發稿將該次集會定性為騷亂，呼籲市民不要進入金鐘騷亂範圍。不過，同日晚上 9 時，警方改稱集會為暴動。當晚 8 時多，特首"林鄭"發表電視講話，強烈譴責有人發動暴動，認為行動破壞社會安寧。為何局長說政府沒有說過暴動？如果政府現在認為那天並不是暴動的話，我拜託政府正式向市民道歉，表示當時的說法是不正確的。可是政府直到現在仍未正式道歉，只表示沒有說過該次集會為"暴動"，這實在是不負責任的做法。

主席，當天有數以萬計的示威者佔領港島街道，要求特區政府撤回《逃犯條例》的修訂，但警方以一小撮人行使暴力為由，對大多數的和平示威者使用不必要和過度的武力。李家超局長剛才卻表示使用武力、暴力的不是一小撮人，而是大量人群。他們的說法前後不一，喜歡說甚麼便說甚麼，完全不是根據事實來發表意見。警方當時不單使用過度武力，還出動防暴警察和速龍小隊，用上數以百計催淚彈，開槍發射布袋彈及橡膠子彈驅散示威者。這些所謂"致命性較低"的武器，導致在場市民嚴重受傷，有中學教師被射盲眼，有長者被射中腹部而倒地，記者的鏡頭拍到他們當時沒有作出任何攻擊，但仍遭警方開槍射中。這些令人嚴重受傷的武器，竟然被用來對付和平示威者，實在令人感到非常荒謬和無理。

在 8 月時，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已表明有十分可信的證據，證明香港執法人員使用低致命武器時違反國際標準及規範，例如在不同場合向人群及直接向個別示威者施放催淚彈，對他們造成嚴重傷害。根據國際標準，只有催淚彈才是可用作驅散群眾的武器，但當天警方除了瘋狂發射催淚彈外，更向示威者以水平角度直射橡膠子彈及布袋彈，在鏡頭下甚至看到警員多次用警棍及盾牌圍毆已倒地的示威者。當中更有女示威者已明顯受傷倒地，但警員仍然瘋狂追打她。這些片段只是眾多影片的一部分而已，但已反映 6 月 12 日和平示威當中，警察使用的武力是有違國際人權法及國際人權標準。

執法人員在集會期間維持秩序時，他們應該——我強調是應該——先採取非暴力手段，包括以對話來緩和衝突，甚至應以談判方式勸諭群眾，倘若不成功才可訴諸武力。警方職責包括防止不必要的行動升級，但 6 月 12 日當天，警方一開始便採取強硬措施，連和平靜坐的"和理非"示威者也無法容忍，他們不斷激發示威者的敵意，令局勢全面升級。究竟警方決定使用武力時，有沒有遵守合法性、必要性及相稱性原則呢？直到今天，警方都不敢向公眾坦誠公開使用武力的指引。

6 月 12 日當天，群眾被警察從兩方夾擊圍攻，差點造成人踩人的慘劇，究竟現場指揮官是根據甚麼準則來決定向中信大廈門前和平集會的市民發射催淚彈呢？當天我亦在中信大廈門外，有多位議員亦在場，我們看到台下的市民有老有嫩，有人一家大小、扶老攜幼參與和平集會，大多數市民不知道警方會發放催淚彈，所以沒有戴上口罩，但警方突然向他們的背後發射催淚彈，有輪椅人士在人群中差點走避不及而被困。對於這等情況，警方又如何解釋呢？這些群眾手上沒有任何武器，怎稱得上是窮兇極惡的暴徒呢？很多同事剛才也說過，當時的集會獲警方發出不反對通知書，是一個合法、和平的集會，"林鄭"不是說過香港人有遊行及集會自由嗎？政府是否在告訴我們，他們"講一套、做一套"、沒有信用，不會依法辦事？警隊為所欲為，不理會集會的合法性。主席，政府應否還當時參與和平集會的市民一個公道，向他們道歉，向他們表示警方當時不應該胡亂發射催淚彈？

前警務處處長盧偉聰在 6 月 13 日的記者會上說，警方已根據多項規則行事。但實情是這樣嗎？依我們所知，根據《聯合國執法人員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則》，只有在非暴力手段無效或不太可能有效阻止群眾行使暴力時，執法人員才能使用武力。但在 6 月 12 日，示威者參與和平集會時有甚麼攻擊性武器呢？有甚麼行為使警方須向他們發射橡膠子彈和催淚彈呢？

眾所周知，雖然橡膠子彈是非穿透性的子彈，但仍然可以令人嚴重受傷甚至死亡，若射向頭部和面部，傷勢會更加嚴重。外國有很多被橡膠子彈射盲眼的例子，但這些都是用於對付侵犯人身安全的特定暴力行為，而絕不會用於驅散示威群眾。況且，由於橡膠子彈和布袋彈在本質上非常危險，因此，只應瞄準下半身發射，務求將傷害減至最低。按照慣例，警方向人發射橡膠子彈前應先發出警告，讓該人可以停下來，而不會隨意發射。可是，警方當天根本沒有這樣做，而且所採取的武力根本不符比例。警方採取的武力不像是驅散，反而像是務求將示威者一網打盡，令他們受傷，這種做法更像是報復，實在是要不得的心態。

主席，半年過去，警方濫用暴力的情況更有過之而無不及。我們看到之後有"七二一"的警黑合作和"八三一"的列車廝殺。這半年來，市民沒有一天、沒有一個周末不是活在警暴的惶恐之下。"林鄭"政府無能，唯一能依靠的只有這一群蒙面、恃槍恐嚇市民的警隊。

主席，我相信大家都知道，"林鄭"越是拼命縱容警暴，用警暴作為自己仕途上的最後一道保命符，社會便越難管治。

主席，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是大多數市民的共識。如果政府真的有心力挽狂瀾，就要徹底調查警方及政府在"六一二"事件上的角色，才能真正止警暴，制警亂，否則，是不能令社會安寧的。所以，我們希望政府懸崖勒馬，聆聽市民的訴求，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查明所有真相，向社會大眾交代。

今天這項議案的目的是"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 2019 年 6 月 12 日在立法會外警察與舉行示威的公眾的衝突事件中，行政長官、相關司局級官員及警方的角色、把上述示威定性為暴動的過程、警方是否涉嫌使用過份武力對付當時正在舉行和平集會的示威者，包括使用槍械、其他武器及驅散裝備時有否違反警察通例，以及是否有大量宣稱是警員的人士在沒有展示警員編號及委任證情況下執法、毆打示威者及向示威者開槍，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2)條行使該條例第 9(1)條所賦予的權力。"

主席，基於上述議案的內容，我支持這項議案。主席，我謹此陳辭。

毛孟靜議員(譯文): 剛才我查看本年 6 月 12 日的日記，發覺只有兩句說話：“至感驕傲”及“至感悲傷”。那天早上，當我對在立法會外聚集的青年人說：“我們回來了”時，我感到非常驕傲；當然，我同時亦感到悲傷。中午過後不及，警暴昭然若揭。那天所發生的事，實質上是 3 天前 100 多萬名香港人上街抗議極具爭議的“送中條例”的延續。是晚，林鄭月娥躲在查無其人的政府發言人背後說：“多謝，你們不喜歡的法案——她沒有說‘你們抗議反對的法案’——會於本星期三提交立法會會議席審議”。

跟着便發生“六二一”事件。我們的抗爭者，主要是青年人，包圍立法會大樓，他們只不過是延續我們 3 天前未做完的事。警方在無法識別其身份的情況下，忽然變得凶殘暴虐。從影片可見，他們看來情緒非常不安及躁動、隨時準備襲擊他人。任何頭腦正常的人都會知道，催淚彈應射向地上，讓催淚氣體散發，以驅散群眾。不過，警方則反其道而行，把催淚彈射向市民頭部。催淚氣體不應接觸人體，但警方利用催淚氣體將人群趕入中信大廈，要將他們困在大廈內。中信大廈(一間中資公司的物業)正位於立法會大樓旁。從該天起，警方變得不專業、毫無道德底線。如果你認為這情況糟透，其實當天還壞不過雨傘運動時的情況，而往後數個月發生的事情，顯然說明情況沒有最壞，只有更壞。

“六一二”事件相比其後在 7 月和 8 月所發生的事件，可謂小巫見大巫，不過至今沒有一名警察受到審查，更遑論被懲處。不是很奇怪嗎？簡直是匪夷所思。如果你認為當日發生的情況是“警暴入門”，你可算是……說得對，因為其後警暴已進化到博士級，甚至可提名諾貝爾獎，若世上真有這獎項的話。

究竟是誰在 6 月 12 日，在本大樓外指揮大局？是誰下令作出那些致命的攻擊？說實在，是在場的警察或指揮官因應事態發展而即場發出命令嗎？你信是這樣嗎？是誰在背後發出所有命令：是警務處處長、林鄭月娥，還是“林鄭”背後的人發出來自北京的直達命令？我們必須知道。警方使用各式各樣的武器，任意攻擊示威者，主要是青年人，而保安局局長剛才竟然厚顏無耻說：“我們警隊用了合乎比例的武力。”他心知肚明，他正在睜眼說瞎話。

警方已施暴成性，更進化成為本性，現在更成為香港的特色。當人們想起香港時，很自然便會聯想到凶殘成性的警察，在黑暗中狂奔，在一片催淚煙霧中揮舞武器。本港警隊不單得到林鄭月娥的支持，更得到北京的肯定，因而狂妄自大。我不禁要問：他們真的是香

港警察，我們熟悉的香港警察嗎？他們是否已被中國內地的武警滲透？人民解放軍是否已滲透香港？他們是否把香港市民當作國家敵人，可任意襲擊？請回答這些問題。

警方在 6 月 12 日的行為令人髮指，及後數月仍然持續，一點沒有收斂。任何腦筋正常的人都知道，暴力滋生暴力。"六一二"事件是我們抗爭行動的開端，啟發年青一代。這是我們的最後的抗爭、最後一役，我們必須繼續下去。當然，我們的青年人亦意識到，這抗爭不會一蹴而就，我們要堅持下去，甚至要持續數代。

林鄭月娥所做的事，何等卑劣！這是一場災難，一場對香港的真正大災難，但她不會清理這爛攤子。只要她繼續得到北京的支持(顯然北京仍支持她)，她便無須做任何事。然而，青年人會告訴你，君子報仇，十年未晚，出其不意的一擊，才是最痛的。

由 6 月 12 日開始，香港已不再享有新聞自由。在警方的心目中，現場採訪的記者不再是記者，因為某些原因，他們是一種負累。警方視他們為暴徒、"黑記"，無論所指為何。記者被警察襲擊、被射胡椒噴霧、被槍擊、拘捕、暴力對待及虐打。新聞自由！林鄭月娥還夠膽說："香港仍享有新聞自由。"新聞自由出自"林鄭"之口，鬼才會信！

我是記者出身，我會盡量避免作政治遊說。我更相信的，是記者只負責發布信息，我將事實告訴你，由你來證明，希望群眾會作出相應回應。上月倫敦《金融時報》的社論以"香港政權已喪失其合法性"為頭條，我看後滿心歡喜。合法性！他們連可信性、誠信或風骨等詞都不用，算了吧，合法性！社論跟着說："香港政權已淪為警察統治"。

我當然有些離題，因為我開始講述上月中在英國發生的事。讓我返回 6 月 12 日，那天是分水嶺，自那天起，這政權使用武力及脅迫，以恐怖手段進行獨裁管治，而高高坐在其上者，便是這個叫林鄭月娥的人。

事到如今，稍有見識的人大都很清楚知道，香港當權者認為法律在他們手中，他們可以為所欲為。這議會已淪為一個花瓶，議會內充斥着唯北京命令是從的聲音，再沒有其他聲音。不要以為你們可以坐在這裏，是甚麼重要人物："噢，這是香港的立法機關，我們訂立法律，我們通過法律。"算了吧。立法會只不過是這個扭曲制度的一場鬧劇。不要緊，由 6 月 12 日起，林鄭月娥——無論她木無表情、虛假造作，還是露出厚顏無耻的樣子——有否作出絲毫改變？沒有。

當然，坐在那邊的保安局局長只懂得不斷重複官方口徑，反反覆覆說着同一個官方論調："我們已在多個場合重複回應，你們沒有聽見嗎？"這就是他的回覆方式。有任何新意嗎？沒有，一點也沒有。更可惡的是公務員的首長，我連他的名字都忘記。他今早回答一項質詢時，忽然說："請對警方公平一點。"不好意思，你說甚麼？警察配備頭盔、面罩、警棍、格洛克手槍、皮靴等。他們全副武裝，配有致命武器，而這位公務員首長竟然叫香港人對警察公平一點？這個政府、這些官員可以對香港人公平一點嗎？所以，我們必須追究，委任一個委員會調查 6 月 12 日究竟發生了甚麼事。五大訴求，缺一不可。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今天發言支持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委任專責委員會，以及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傳召警務處處長到立法會提供證據。我們三催四請，也等不到林鄭月娥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她拖了又拖，根本不願意面對現實。立法會有責任履行職責，徹查"六一二"真相，找出元兇，還市民一個公道。

我剛才聽了多位議員發言，大家在預備就這 3 項議案進行辯論時，相信會逐一重溫很多痛苦、傷心的片段。我記得當天我仍然在休息中，無法像其他同事般，來到立法會附近現場提供協助。當時大約是我手術後一個多月，但我一直在手機上留意事態發展，亦看到很多在席同事發出的不同片段、信息和照片。我在身處的地方，也看到當天早上發生了甚麼事情，因為我的視線範圍包括金鐘道、夏慤道和龍和道等。

我相信"六一二"很多很震撼、很恐怖的警暴場面，大家都不會忘記，其中包括一位最早被橡膠子彈射傷右眼的老師，他是在現場毫無警告、沒有黑旗的情況下被射傷右眼。亦有一名患癌症的伯伯在夏慤道和添美道交界獨自一人指着警察，其間警察發射橡膠子彈，然後他被警員以手銬反鎖抬走拘捕，其間被腳踢及拋到地上。又有一名手無寸鐵的母親在"六一二"向警員呼籲停止攻擊年輕人，然後被警員"噴椒"。此外，有一名外國人坐在龍和道，沒有作出任何攻擊動作，但傳媒鏡頭卻拍攝到，他被警員近距離以催淚水劑噴射。

當然，還有很多同事剛才提到在中信大廈發生的事件。如果我沒有記錯，當時朱凱廸議員在高位拍攝到現場情況。在大約下午 4 時，警方在龍匯道及添華道兩面包抄，令示威者只能夠使用中信大廈的玻璃門進入大廈躲避，而當時的集會其實已獲不反對通知書。當時，很

多人也手無寸鐵，正如剛才有人所說，現場有很多一家大小，沒有出現人踩人，可能已經是萬幸。當時的場面對於經歷過的市民而言，至今可能仍然是一個創傷。當然，如今不反對通知書能否擔保市民能夠得到警方和平、公平對待？不能，我們已開始習慣集會或遊行被突然取消，但至少兩星期前，我們還獲得不反對通知書，舉行了一次相當和平的集會遊行。

現時在席的副局長或警方都應該好好尊重這份由國際特赦組織就"六一二"當天的狀況所發出的調查報告，題目是" *How not to police a protest: Unlawful use of force by Hong Kong police*"，即在監控或控制示威時，有甚麼不應該做，以及香港警方如何非法使用武力。報告清楚指出數個狀況，並非空口說白話，並收集了很多影片，涉及當天 14 宗警方過分使用武力的事例。報告總結的 4 個狀況包括：非法使用警棍與橡膠子彈；不恰當使用催淚彈及胡椒噴霧；沒有顯示警員身份；以及限制記者採訪及阻止醫護人員救援。

此外，警方當天問候記者娘親的一句說話，我相信大家仍言猶在耳。我手上現時拿着一份武力使用指引，在第 6 章"行為及紀律"中，"6-01 行為"的第四段清楚表明，警方如果向公眾人士使用粗言穢語，有機會被追究，受紀律處分。我手上的指引寫得一清二楚，但大半年來，我們仍聽到無數粗口，港台的直播更要全部靜音，原因是太多粗口，無法逐一即時屏蔽。警方說粗口是有後果的，但我們至今卻沒有聽到警方承受任何後果。當天現場是有收音的，他們"很有禮貌地"問候別人的家人，但卻不用承受任何後果，更不用說打人、抓人。

雨傘運動至少有 7 名警員被停職，後來還有朱經緯事件，但這次的運動，至今沒有警察受處分。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總幹事 6 月時，已呼籲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令涉事警員，包括指揮級別的警務人員問責。但是，"林鄭"至今仍寸步不讓，不願意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只建議成立檢討委員會，以及依靠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現在，監警會國際專家小組集體"跳船"，等於攔了"林鄭"一記耳光。國際專家小組甚至召開記者會，指監警會權力有限。政府不如面對現實，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不過，如果成立檢討委員會，第一位需要檢討的是"林鄭"本人，她應檢討一下自己過去 6 個多月做過甚麼好事，令香港人處於這種境地。如果"林鄭"一早願意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在 6 月 12 日……大家不要忘記"六一二"事件不是突發，6 月 9 日超過 100 萬人上街遊行，

當天之後發生"六一二"事件。如果"林鄭"在 6 月 16 日前一天的 6 月 15 日星期六中午召開的記者會不是用"暫緩"，而是用"撤回"，乾脆利落，便不會有今天的情況，當天下午便不會有一位穿黃雨衣的朋友犧牲性命，不會引致 6 月 16 日 2 000 001 人上街。

在最後階段，我要說一說一人，我不知道他應否成為我們調查的其中一人。不過，我覺得大家要留意，大家可能都忽略了這位堅持到最後的"幕後功臣"。在這次運動當中，大家可能忽視了他的堅持，但他可能導致了"六一二"事件發生，令整個運動維持到今天。這位人士即使看到 6 月 9 日有 100 萬人上街"反送中"，即使看到 6 月 11 日晚上有很多人聚集，有些人唱"Sing Hallelujah to the Lord"，即使看到警察在金鐘港鐵站無理要求截查年輕人，要查看他們的身份證和袋，即使知道警察出現幻覺，無緣無故覺得有人在背後觸摸他，仍然覺得 6 月 12 日要恢復《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立法會在 6 月 12 日凌晨 0 時 0 分後不久，發出黃色警示，暫停導賞團、圖書館、檔案館及立法會餐廳服務。在 6 月 12 日早上，太陽如常升起，這人以為一切如常，可以繼續恢復二讀辯論。即使還未到 8 時，金鐘港鐵站附近地方已經擠滿市民，然後相繼擠滿添美道、龍和道、夏慤道、龍匯道等，即使 9 時連紅棉道和金鐘道也擠滿市民，即使警察開始使用催淚水劑、胡椒噴霧，這人也不死心，仍然繼續等待。

我要拿這張相片出來，不知大家是否還記得，當時有一群建制派議員坐在小巴裏等。當天 3 時之前，這張相片被瘋傳，3 時警方發射橡膠子彈。即使立法會示威區有嚴重衝突，即使中信大廈差點人踩人，即使 4 時 59 分，政府發言人說這是騷亂，即使 5 時 42 分，警方採取行動制止暴動——政府已將事件定性為暴動——這人也繼續等，等到甚麼時候呢？等到 6 時 39 分，這人終於宣布，6 月 12 日不會開會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這人就是我們現在席上的梁君彥主席，大家不要忘記他。

在 6 月 12 日早上，原本有一個小組委員會會議，但小組委員會在 8 時 35 分才宣布不開會。原訂 11 時召開的立法會會議，10 時 59 分通知議員延遲開會。即使發生這麼多事情，主席也不理會，一直拖延等待，等到 6 時多才告訴我們當天不會召開會議。

香港市民都有思考能力，可以想一想，如果這位"幕後功臣"不默默耕耘，早些宣布不開會，是否還會發生"六一二"事件。可能大家注

意力集中在警暴，但回顧事件，實在有一些比較有趣的地方、特別的地方，甚至正常人難以明白的地方，值得大家深究。

這 3 項議案未必全部直接相關。但是，我留意到有議案提及"其他相關事宜"。對於事件發生的時序，例如立法會何時宣布開會或不開會，我認為一定要查個水落石出。如果要數忠心耿耿，對政府的堅持，對開會的堅持，一定非席上坐在高位的梁君彥主席莫屬，建制派其他議員可以說是拍馬也追不上。

我希望今天能夠通過任何一項議案，令"六一二"事件，即整個運動的第一個發酵點，可以得到充分了解和調查。我希望不要把真相掃入地氹底，要令香港有進步，有改變，便要從認錯，認清事實開始。我謹此陳辭。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下午 5 時 15 分恢復。

下午 4 時 33 分

會議暫停。

下午 5 時 15 分

會議隨而恢復。

主席：莫乃光議員，請發言。

莫乃光議員：本會今天進行這項合併辯論，我首先感謝尹兆堅議員、譚文豪議員和郭家麒議員提出議案。原本這項合併辯論涵蓋 4 項議案，即包括前議員區諾軒的議案，可惜他卻因強權的制度而喪失了議席。

市民近年來一直目睹不公義的事，包括現在討論的"六一二"事件。金鐘立法會一帶發生示威的前因後果和處理方法，正是我們今天辯論的議題。我們這幾位議員分別基於不同條例提出的議案，措辭和

要求亦有所不同，本來不應作合併辯論，但現在任何事情也由強權以"快刀斬亂麻"的方式處理，根本毫無道理可言。因此，市民在近半年的憤怒相當合理。

"六一二"事件發生至今已經半年，其間發生太多事情，但單是 6 月 12 日發生的事件已有足夠的查證需要。6 月 12 日，"林鄭"的處理方法已足以令她問責下台；警方採用的鎮壓手法，包括中信圍城，以及使用 240 枚催淚彈、3 發布袋彈、19 發橡膠子彈和 30 發海綿彈，亦有查證需要。上述數字現在聽起來似乎微不足道，但我們的社會確實已變得非常畸型和恐怖。半年前，這些數字相當嚇人，但其後警方使用的暴力不斷升級，甚至在一天內發射數千枚催淚彈。相比之下，"六一二"事件只是小事，又何須獨立調查？真正嚴重影響公眾安全的，就是警方濫用暴力。

更離譜的是，香港人發現警察已變成一支完全不用問責的執法隊伍，可能只須向上面的強權問責。警察並無配戴委任證，並手持武器，現在更蒙面執勤。我剛剛看到一張照片，相中的警員連抄牌也蒙着面，不知道該名警員怕甚麼。這樣還配當一個人嗎？警員即使犯了法，是否亦無法追究？該名警員只是抄牌而已，何需怯懦至此？

單是 6 月 12 日當日發生的事，已足以證明香港有必要調查和改革警隊。大家可能還記得，2014 年的"七警案"和朱經緯案經法律審訊後，最低限度將違法警員定罪，還市民一個公道。難道警員不會違法嗎？以往殖民地時代也有很多警員違法。但是，現在警察突然間全部變成不會犯錯的聖人。

簡單來說，6 月 12 日當日，如"林鄭"決定按既定程序調查，將違規警員停職，並追究是非黑白，目前的情況怎會出現？近半年來，市民天天看到政府指黑為白、指鹿為馬。強權不仁，但幸好香港市民仍然有良知和良心。事件發生至今已經半年，市民最大的訴求仍然是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如獨立調查委員會 6 月時已經成立，香港以至國家過去半年便無須付出這麼沉重的代價，但現在一切已無法回頭。

對於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這項訴求，根據不同時候進行的民調，均有七八成受訪者表示支持。其實，這是一個最合理、最"和理非"和最應份的做法。真理並非由一個人口中說出來，絕不能不中聽的便指斥為假消息。真理是透過對話和真正調查得出的，不能一言堂說了算。

香港人已經忍無可忍。這半年來，政府明明是理虧卻仍死擰；明明是警隊濫用暴力及警暴不斷，"林鄭"仍稱之為天經地義，甚至將責任推在示威者身上，指因為示威者警員才須使用暴力，但他們是警員而非流氓。至於獨立調查委員會，我們不接受以一個"A 貨"檢討委員會代替。我們要求成立一個真真正正具調查權力的委員會，讓政府真正向警員追究責任，任何人犯法也必須受到法律制裁。香港人要求政府還市民一個公道、真相和清白。一個追求事實真相的訴求，警方和政府居然不答應，這只印證他們自知理虧。政府高官可以選擇只是聆聽中央強權的論述，但這些都不是真理和真相，歷史一定會還市民一個公道。

6 月 12 日當日發生的眾多事件，多位議員剛才也有提及，例如通識科老師中槍、患肺癌的老伯受傷、中信大廈被圍攻以致玻璃門幾乎被爆破等。我和郭榮鏗議員當日從立法會綜合大樓 5 樓平台遠眺，不論是"煲底"或中信大廈的情況都看得一清二楚，我們當時亦有拍片和拍照。我們清楚目擊當日三四時中信大廈附近的危險情況，以及整件事的始末。當時有不少人呼籲更多市民前來金鐘參與集會，向政府施壓，要求暫停修訂《逃犯條例》的辯論和表決。我們還在想，是否警方當時想加快行動，避免下班時間有更多市民前來聲援？我不得而知。當時究竟是誰下決定突然無故使用這麼大的暴力，這一點必須調查清楚。

在當日立法會綜合大樓內，有人目擊數名警員將兩名示威者帶往地下大堂導賞團辦公室後面的房間。我和郭榮鏗議員跟記者到達地下大堂時剛看到這一幕，於是用職員證打開房門，發現有兩名被制服的示威者，被警員按在地上，身體彎曲。我真的不知道這兩名青年人所犯何事。即使他們真的犯了事，為何警方不在公開場合審問，而要借用莊嚴的立法會內一個房間閉門審問。他們更向我說："議員勿進，你不可以進來"。我其後以職員證成功將門打開，才發現警方現在原來採用這種手法對待疑犯，有別於過去的做法。

主席，行政管理委員會曾否批准警方進入立法會綜合大樓，並在立法會範圍內審問犯人？過往警方拘捕疑犯的程序並非這樣，如警方要拘捕嫌疑犯，會先將他帶到立法會綜合大樓外，然後才押上警車。為何現在警方會在拘捕疑犯後，將其帶到立法會暗角房間內並關上門？我並非指他們有毆打疑犯，因為我沒有目睹，但該兩名示威者確實如蝦米般屈身地上，被一群警員包圍，他們為何要受這種屈辱？"六一二"事件時警方已是這樣子，這情況並非最近才出現。莊嚴的立法

會竟然變成警署的一部分。我真的不知道，主席有否容許他們這樣做，以及他們有否徵詢過主席。

無論警員使用多少不必要的暴力及有否違法，"林鄭"也一樣予以包庇，指他們執法理所當然、天經地義，是否天經地義必須視乎警員執法時的行為，並非有權便做甚麼都理所當然和天經地義。難道特首做甚麼也理所當然、天經地義嗎？香港人不會接受這種歪理。公職人員是否就無須問責嗎？香港並非這樣運作，我們亦不想下一代香港人面對這樣的社會。

"六一二"事件當晚，"林鄭"在發表電視講話時表示："這些破壞社會安寧、罔顧法紀的暴動行為，無論任何文明法治社會都不能容忍"。引用她的說法，香港人真的認為過去 6 個月以來，"林鄭"一直對香港使用暴力的處理方法，令社會失去安寧，這才是任何文明法治社會所不容許的。

法治是甚麼？我清楚記得曾讀過 Lord BINGHAM 的一本著作，名為 *The Rule of Law*。該書指出，法治並非旨在管治人民或預防人民犯法，而是要管治權力、強權、政府；限制政府權力才是法治的目的。政府表示，在法治之下，人民必須守法，並由政府制定法律；政府要求人民做甚麼，人民便做甚麼；政府准許人民做甚麼，人民才能做甚麼。然而，法治絕對不是這樣的。法治限制官員及政府的權力。他們連這麼基本的道理也未能搞清楚，是否需要法律界人士教導一下他們？

不論是"林鄭"、律政司或警方，特區政府對衝突事件的定性其實十分重要。他們卻一時指事件是暴動，一時說不是暴亂。副局長，如李家超局長稍後返回會議廳，我們真的會給他一個最好的機會，讓他在立法會上收回暴動的定性。大家不要忘記，這亦是五大訴求之一。政府不應只是號召現時完全無人在席的保皇黨議員否決我們提出的議案。即使已遲了 6 個多月，只要李局長公開表示現在撤回暴亂的定性，便能解決五大訴求其中一項。他為何不這樣做？

政府的獨裁和任意妄為，香港人其實看得很清楚，亦不會接受政府明顯的過錯。2003 年，在 50 萬人上街遊行後，部分結果有目共睹。時至今日，香港人感到最不滿的，是在 6 月 9 日 100 多萬人和平遊行後，政府卻無動於衷，讓我們意識到和平遊行原來沒有用。其後在"六一二"事件後，甚至有 200 萬人上街遊行，但仍舊不起作用。香港人

永遠會記得這半年來有多生氣和失望，絕不能單靠政府推出更多宣傳廣告或以公關技巧粉飾相關事件，甚至有時與中央統一口徑嚇唬香港人，香港人便會忘記這些事件和饒恕政府。

過去半年，如非"林鄭"政府冥頑不靈及警隊完全"無皇管"，香港人便無需犧牲這麼多，香港亦無需犧牲這麼多。香港新一代青年人失去了在受保護安全環境下成長的機會，現時身體和心靈均受到傷害，警方卻繼續拘捕他們，並控以暴動罪，甚至有建制派人士建議不讓他們上學，以及不讓涉事教師繼續執教鞭。這樣做如何能解決問題？這只是一錯再錯，社會被迫與政府一直輸下去，這不是我們樂見的政府。

未能得到人民認同的政府，根本未獲授權管治。管治權其實並非由中央政府領導人授予，而是來自下方的人民。其實人民根本就在政府之上，即授權來自每一名市民。因此，政府現在只會離市民越來越遠，他們不要以為有強權支持便能得到勝利，最終他們只會輸得更為慘烈。

"六一二"事件及過去半年發生的事情必須清楚徹查，因為當中涉及太多濫權、暴力的違法行為，違法者必須受到制裁。正正由於理應受制裁的人來自強權、政府及警方，單靠內部調查絕不可行，必須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總歸有一天，違法者不單要負上政治責任，亦要負上法律人道責任及歷史責任。這些事件並非政府現時利用政治、強權的手法，將我們這 3 項議案否決便可解決。

胡志偉議員：主席，這項議案是有關就警隊在"六一二"事件中所用的手法和行為，以及特區政府當天所作的決定展開調查。特別是現在副局長在席，我希望他想想究竟發生了甚麼事。

香港民意研究所("香港民研")，即以前的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在 6 月 3 日至 6 日期間對香港警隊的支持度進行了一項調查，當時的評分有 61.03 分。我相信副局長也覺得這分數相當不錯，警隊表現屬符合公眾接受的程度。不過，到了 8 月 1 日至 6 日期間，在香港民研的追蹤調查中，警隊評分大幅度"插水"，只有 39.42 分，即由原本及格的分數變成不及格的分數。到了最近 11 月 21 日至 26 日，警隊評分進一步下跌至 35.34 分。當然，我知道警務處處長鄧炳強會說這是 fake news，是虛假新聞，但政府很多時指香港民研所作的調查具有相當的公信力。處長作為"一哥"，卻指香港民研的調查結果是虛假新聞，不會加以考慮，這樣又如何解決問題呢？

從另一個角度看，今次區議會選舉，政府、保皇黨、建制派打出的旗號是要投票反暴力，市民卻說要反警暴及反制度暴力，結果 170 多萬人投票支持民主派，120 萬人投票支持政府。從這個角度可見民意十分清楚，絕大部分市民通過投票，表達對政府的制度暴力及警隊的警暴、濫捕等行為的意見，認為警暴和制度暴力比政府每天發放的廣告所說暴力更嚴重。警暴和制度暴力才是核心問題，但政府有沒有正視這問題呢？答案當然是沒有。所以，警方每天仍然派警員驅散示威者，到商場施放催淚煙，進行驅趕和濫捕。

有人問，如何能夠止暴制亂？我提出一個方法，就是警隊可否讓市民和平請願呢？其實，讓市民和平請願，事件就會自然過去；反之，警隊收到投訴進行拘捕，但又不知道要拘捕誰人，不是針對犯法者，而是拘捕"塘邊鶴"。我如果穿了黑衣或戴上了口罩，就可能會被拘捕。這是否我們所說的法治？我們是否希望看到社會在警隊鎮壓下噤聲？如果香港人被噤聲，香港還是香港嗎？其實，這才是核心的管治問題。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羅智光今天說，政府對公務員違法是零容忍的。接着，我問警員違法又如何，他卻說警員是否要接受紀律處分，得由警隊處理，由警隊"一哥"決定。我想問，15 萬名公務員有可能被拘捕，至於警察是執法者，如果他們犯法則可以獲處長或局長包庇和縱容，稍為停工、休假後就可以復工。我們在電視上清楚看到駕駛電單車的警員撞向人群，但他可以復工，沒有接受紀律處分，這樣又何以令人信服？

今天的議題是"六一二"事件。其實，6 月 12 日的事件是延續政府對 6 月 9 日 100 萬人上街完全不作任何回應的結果。我記得當天早上，看見添美道及龍和道有很多市民聚集。警察跟市民對峙，我和多位同事都希望雙方在示威過程中能夠克制。我印象最深刻的，是現場有很多宗教人士在唱"Sing Hallelujah to the Lord"。我唱這首歌時，感到很無奈，因為"林鄭"政府完全不理會 100 萬人上街的訴求，堅持在 6 月 12 日把《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我們聽到的消息是，警方有責任闢出一條路，讓建制派和保皇黨的議員出席立法會會議。我們認為，假如會議能夠舉行，"送中條例"便會通過，中港兩地法制區隔的後門便會打開，代表這場運動不知道會有甚麼演變，亦不知道當香港人走向絕望的時候所作出的反抗會有多大。在這種背景下，不同議員在不同的地點與警方商議，要求雙方克制而僅保持對峙的局面。當群眾聽到當天會議似

乎不會展開，便繼續上街表達意見，希望政府最終能聆聽他們心聲及意見，收回成命並撤回這項法案。

到下午 2、3 時，有報告指"煲底"發生了第一場衝突。其實警方只應針對這場衝突而採取行動。至於其他和平請願的市民，他們並沒有違反法例，特別是在中信大廈門外聚集的示威者，他們是在不反對通知書指明的地點聚集。其實，警方可以將衝突和衝擊的範圍縮小，理直氣壯說，面對"煲底"範圍的衝突和衝擊，要執法處理。可是警方沒有這樣做，卻利用"煲底"的衝突來針對整個金鐘區的不同地點。即使負責現場的指揮官與群眾原先有了諒解，保持所謂的對峙狀態，但警方最後堅持不讓步，並表示要進行驅散。為甚麼要驅散群眾？立法會已取消會議，進行驅散的作用是否為了讓會議在凌晨 12 時召開？沒理由是這樣的。驅散過程令警民關係出現根本的變化，因為警隊在過程中肆無忌憚使用暴力。我亦親身受到催淚彈襲擊。在我前後 50 米內沒有任何人，如要驅散我胡志偉一人，用不着這麼"盛情招待"吧？警察將催淚彈射到我身邊 10 呎範圍內。我只是一個人而已，對警隊整體布防可以有甚麼威脅？

當時我表明身份，表示希望可以調解衝突，讓警方和示威者雙方繼續維持對峙局面。這是我應有的角色，但警察仍要這樣"招呼"我，因此大家可以想象，警察對待其他無名無姓的示威者時，態度會有多惡劣，而事實也是如此。當天中信大廈門外的"圍城"事件，讓人很清楚看到警察濫捕的可怕場面。警察將催淚煙射向群眾聚集的室內地方，怎會不可怕？有議員剛才已提到，當天有市民被射中眼睛、患上第三期肺癌的長者被射中後倒地，亦有其他示威者被警方濫捕。從那天起，市民對警隊的信任直線"插水"。香港民研的民意調查顯示，香港警隊的支持度於 6 月 3 日至 6 日間仍維持於 60 分的合格水平，但 8 月 1 日至 6 日間"插水"，跌至只有 39.42 分。

局長，我不知道你是否認為，警隊的支持度對於警察能否履行執法工作完全無關重要？如果局長認為，即使香港市民對警隊這麼不信任，警隊仍可擁有執法權力，那麼我便明白為何警方的內部通訊會這樣說：希望警察能夠少做一些工作、不用巡邏、爭取多些武器、增加人手及增加工資。這是因為警方的目標不是維持治安和執法，而是希望少做一些既有的工作，從而集中做"巧取 OT"的驅散人群工作。這樣的警隊對香港社會有何好處？對作為現代化城市的香港有何好處？局長曾否三思？

當然，我知道在整個過程中，局長要承擔部分責任，但更大的責任在於特區政府。"林鄭"政府有否想過，這樣做會令政府民望和警隊

支持度"插水"，對香港社會帶來惡劣影響？政府不思考這個問題，卻只懂每天播放廣告，說香港有暴力便不好。坦白說，若整條路上都是警察，每個都蒙面及手持槍械，我想任何遊客到港後都會問：發生甚麼事？過往不是說香港治安很好嗎？為何滿街都是警察？即使路上沒有任何人，為何滿街的警察仍手持槍械？發生了甚麼事？

我想再舉另一個例子。其實，過去警方面對黑社會時，也會用不同方法進行搜證工作，不會因黑社會可能在油麻地、尖沙咀及旺角一帶"收片"，便要拘捕有關地區內所有人，不會這樣做的，因為執法講求證據。但是，現在所見的現象是，警方可以無證無據，拘捕路過的市民。

這項議案的本質，是希望透過委任專責委員會還警隊一個清白——如果警隊仍是清白的話。如果真的如鄧炳強所說，香港人今天對警隊的誤會是由虛假新聞造成，便更應委任專責委員會，而不是像他所說，委任專責委員會是調查警隊及整個政府。大家要記着，委任專責委員會從來不僅是針對警隊。我們針對的從來都是"相關的所有問題"，包括警隊和"林鄭"政府。故此，這是最能還原事件真相的做法，亦因為專責委員會有傳召權，能令公眾信服，才能讓警隊重新回到正常的軌道，成為可信的(計時器響起).....政府部門。

主席：胡議員，請立即停止發言。

田北辰議員：主席，就這次修例風波，我的立場一直很明確。自 6 月 12 日出現首次大型衝突以來，我已要求政府成立由法官主導的獨立調查委員會("COI")徹查事件。自當日開始，大家已各說各話，而當時種下的因，令香港在往後半年變成仇恨之城、暴力之城。如政府當時能當機立斷，立即成立 COI，事件的範圍會大幅收窄，不會出現其後的"七一"、"七二一"、"八三一"、"九二八"等事件，我也記不清還有多少個數字，這些數字意味着無數個大家需要謹記的日子。弄致今天的田地，一切已經無法回頭。

隨着事態發展，有待調查的事情越來越多。政府決策過程中出了甚麼問題？警方表示，警員執勤時應展示編號，但後來怕被人"起底"，於是推出"行動呼號"以作識別，但至今仍難以全面落實，原因為何？我認為上述問題遠遠不足以還原事件。有人言之鑿鑿聲稱有外

部勢力參與示威，我認為 COI 必須調查這個指控，如有證據便應公開。示威者的物資中有大量防毒面罩、易燃物品，甚至是弓箭等，究竟從何得來？這類物品在香港真的如此流通嗎？我當然明白香港青年人有不滿，但為何突然出現大量暴力分子？此外，白衣和藍衣人士明顯是有組織襲擊他人，究竟誰是背後的組織者？難道真的如某些人所說，某些律師、博士參與其中？

此外，我非常希望 COI 會檢討假新聞的問題，這幾乎是各國政府面對最令人頭痛的問題。主席，過去半年的情況，我相信形容為假新聞滿天飛絕不為過。每逢周末，我收到的假新聞遠遠多於真新聞，我認為這一點在整件事件中佔了一個很主要的部分。

最近，美國傳媒盤點年度最大假新聞，總統特朗普是假新聞的"大戶"，經常批評他的民主黨輸出了不少假新聞。其實，我本人也是受害者。最近我在電台分享了一位朋友數月前入境美國被留難的經歷，當時《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仍未通過。我當時的意思是，美國的新法案通過與否，出入境待遇也沒有分別。可是，我的言論被網媒及網民胡亂解讀為美國已制裁親中人士，還估計涉及的人士，說得證據確鑿般。我聽完他們的敘述後，也不知道原來我便是消息源頭。我其實只是說了一句話，連該朋友的名字也沒有透露，亦未曾說過他被禁入境，只是被留難了兩三小時而已。我在電台的公開發言，也被人扭曲成假新聞。可想而知，現時每日有大量假新聞在流傳。有不少人卻會信以為真，正如有關我的言論的新聞，有不少人誤信後向我打聽那位朋友是誰。其實，不少國家已開始研究規管假新聞。當中最大的問題是，一旦實行規管，會很易令人以為政府侵犯作為另一核心價值的言論自由。因此，我非常希望 COI 研究這個問題，告知我們假新聞問題是否存在，還是根本無法處理。

今次會議議程上所有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條例》")動議的議案，均針對特定的對象。每名動議人也有自己的立場，無法涵蓋我上述的疑問，我認為沒有一項議案能夠還原真相。

此外，主席，我要求成立 COI 的另一個重要原因，就是"公信力"3 個字，相信這亦是市民及非建制派大力爭取成立 COI 的原因。所謂獨立調查委員會，最具價值的是"獨立"兩字。根據現實的情況，現時黨派分明的立法會真的能保持獨立嗎？立法會調查是否具有公信力？試想像一下，如本會成功引用《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開會時的情況如類似近年財務委員會或今年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一

樣，議員互相指罵，胡亂叫囂，開會 1 小時後便需暫停 30 分鐘，這樣調查又有何意義？我並非批評個別議員的行為，畢竟大家也有各自的目的。我只是客觀指出，以這種方式調查，唯一只會導致香港持續撕裂，支持及反對政府雙方的仇恨加劇，對香港目前的情況完全沒有幫助。

事實上，我亦曾支持引用《條例》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在沙中綫事件上，作為建制派議員，我甚至曾動議引用《條例》調查事件。相比之下，香港目前面對的情況完全不同。當時政府與各黨派均對沙中綫工程紀錄非常質疑，反觀目前的一系列衝突，數個引用《條例》動議的議案採用的措辭均充滿立場，根本未進行調查全部已有答案。回顧沙中綫獨立調查委員會的會議情況，我至今未曾聽過出現對罵或動手的情況。沙中綫事件中期報告發表後，我個人並不完全認同法官的中期結論，但我尊重該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公信力。既然我們同意交由法官負責調查，即使對結論不是百分之百信服，但由於他們已參考多位獨立專家的意見，因此我也會暫且相信他們。然而，在"六一二"事件上，我不相信立法會的調查會達致相同效果。

基於上述原因，我不會支持這 3 項引用《條例》動議的議案，尤其有鑑於調查是針對一件自香港回歸至今最具爭議性的事件。然而，我呼籲政府當機立斷，趁現時相對平靜的日子，委任具公信力的法官進行獨立調查。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今天支持多位議員提出的議案，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委任專責委員會以調查警方處理"六一二"集會的手法，並且要求警方公開處理"六一二"集會的相關文件的議案。

田北辰議員剛才發言時，我聚精會神地聆聽他是否支持今次的議案，而他已十分清楚說明不會支持，但我希望可以令他再三思。大家都清楚知道，就"六一二"、"七二一"、"八三一"、"十一"、"一一一"各次事件分別提交議案在立法會辯論，然後每項議案辯論 10 小時，之後投票又可能被否決，這不是理想的方法。全香港的人也知道，尹兆堅議員的議案在討論 10 小時後會被否決，但現在的問題是政府不肯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如果林鄭月娥現在出來說要成立獨立調查委員

會，我相信正在輪候動議議案的議員可能會收回這些有關"六一二"、"七二一"、"八三一"的議案。田北辰議員也認為應該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但"林鄭"不肯，那怎麼辦呢？他是否應該支持這些議案，或自行提出一些議案向這個特區政府施加最大的壓力，令它在全香港人及全世界面前露出真面目？

有議員說有關議案的措辭充滿立場，但即使是充滿立場，專責委員會成立後也不是由民主黨或尹兆堅議員佔據所有席位的，大家也會有份參與，而建制派亦當然會佔大多數。在專責委員會內，大家可以從長計議。雖然我依然覺得這並非最理想的方法，但市民要求政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五大訴求，缺一不可"，政府卻成立獨立檢討委員會。當被問到這個檢討委員會是否擁有傳召權時，張建宗說不需要，因為是對事不對人，那即是怎樣？是否喜歡便前來說兩句，不喜歡或沒有意見便不來？檢討委員會聽罷意見後便完成檢討，然後就事件提供一些建議，是否這樣？

今天有報道指根據警隊的內部文件，警隊不會出席任何與維持治安無關的會議。大家以為民主派在 17 區取得所有議席後，便可以在各區成立甚麼警暴監察委員會，然後請警方前來解畫，但原來他們可以不出席。由此可見，現時警察是採取甚麼態度處理香港現時面對的最大矛盾。"林鄭"經常說有關的法案已經撤回，但儘管有關法案已經撤回，現時最大的矛盾所在，即警暴卻尚未處理。警察依然經常胡亂拉人、胡亂打人，為所欲為，完全沒有任何制衡制度。

"六一二"事件發展至今已有半年，今天進行這項辯論，大家要時光倒流至半年前的 6 月 12 日，應該沒有人想到事情會發展至這個地步。我也沒有想過惡法最後會暫緩、壽終正寢及正式被撤回。市民眼中的"六一二"事件，就是警暴的開始。警察如何在"六一二"鎮壓立法會外數以萬計的市民，而且大部分是和平集會的市民，正是過去半年警暴的開端。因此，每次建制派或所謂的"藍絲"說"沒有汽油彈便沒有催淚彈"，我們便會叫他們回想："六一二"有汽油彈嗎？"六一二"發射了多少枚催淚彈？

事隔半年，不少市民對於警察在"六一二"當天粗暴鎮壓人民，甚至蓄意傷害記者、蓄意傷害在中信大廈外面和平集會的市民的每一幕，至今仍然是歷歷在目。有些市民形容中信大廈門外那一幕猶如生死時速，夢中仍會出現警察施放催淚彈，然後大家擁向中信大廈的玻璃門那一幕。其實，至今仍然有很多問號，很多市民也在問當天發生了甚麼事情。究竟純粹是警方的前線執法人員"玩大"了，抑或根本是

警方接獲政府的指示，要設局引發這些衝突，從而令警方可以使用更不合比例的武力清場、鎮壓，讓支持"送中惡法"的議員可以安全返回立法會。有人甚至認為政府是蓄意傷害民主派的議員，例如打傷一兩人，以削弱他們復會時的"兵力"。政府的目的是掃除任何阻擋"送中惡法"的障礙，希望能夠極速通過這項禍港的"送中惡法"，這是很多人當時的想法。因此，我認為如果公開相關文件和委任專責委員會，至少可以還原事件的部分真相及成因。

首先，專責委員會可以釐清一個大家十分關注的問題，便是政府——我所指的是警隊以外更高層次的力量——有否指令警方製造事端，刺激在那段時間情緒已陷入非常緊張狀態的市民，讓其可以使用更大武力，鎮壓立法會外的和平示威？我經常以 8 個字形容這情況，就是"未暴先鎮，鎮而後暴"。大部分所謂"大亂"的場面，都是由於警察使用不合比例的武力鎮壓而導致的。在 6 月 9 日的百萬人遊行後，政府仍然一意孤行，而絕大部分保皇黨則仍然繼續盲目撐"送中惡法"，令市民感到十分絕望。在 6 月 10 日凌晨出現輕微衝突後，6 月 10 日晚上及 6 月 11 日晚上均只有一些和平集會，卻受到警方無理的挑釁。其實，這個"因"早在"六一二"前數天已經開始累積。我不知道大家是否仍然記得，有前往祈禱會的青年人被當作黑社會成員般推到牆邊，不但被警察呼呼喝喝，還要搜身。警方不斷做一些事情刺激市民的情緒。

6 月 12 日早上，整個金鐘擠滿了反惡法的市民。主席應該記得，他在當天 10 時 58 分向大家發出信息，表示原訂於當天(即 6 月 12 日)早上 11 時開始的立法會會議，將會更改至他決定的稍後時間舉行。這信息令大家感到相當迷茫，不知道當天的會議是取消抑或在一兩小時後重開。大家不斷致電向我們查詢，但我們同樣不知道，而在立法會大樓外的市民的情緒也開始越來越緊張和激動。直至當天約下午 2 時，我不知道大家是否仍然記得那一幕，就是傳媒拍攝到多名支持"送中"法案的議員在中區警署坐上了一輛旅遊巴士，去向未明。當時全港市民，包括正在上班的人以至現場的學生和市民，也在想有何方法能夠阻止惡法通過。到了大約下午 3 時，在政府總部外設防的防暴警察及身處立法會"煲底"的防暴警察突然後退，亦有市民拋擲一些雜物。

在這情況下，警方本來可以使用所謂最低程度武力，包括警棍和胡椒噴霧，驅逐少部分衝擊防線的市民。可是，警方卻不斷發射大量催淚彈，而且瞄準市民的頭部，致令多名市民受傷。此外，他們又向

着中信大廈外和平集會的市民——我必須重申，這次集會已獲發不反對通知書——發射催淚彈，幾乎釀成人踩人的慘劇。警方更蓄意攻擊及恐嚇記者，並向議員投擲催淚彈。這一舉一動最終令香港市民更加憤怒，亦令那些原本並非身處金鐘的市民匆忙趕到現場。警方與市民其後在金鐘及中環一帶展開追逐戰，導致多人受傷，而金鐘更變成了霧都。主席最後在下午 6 時 07 分宣布當天不會召開會議。

我簡述這些背景資料的原因是，大家不難發現在 6 月 9 日至 12 日期間，政府、立法會及警方均有份刺激市民，令他們陷入極度緊張甚至絕望的狀態。因此，我認為有需要委任專責委員會，從多方面展開研究，包括警方在 6 月初至 6 月 12 日期間挑釁市民的行動；以侮辱性的方式向市民搜身；故意安排支持"送中惡法"的保皇黨坐上旅遊巴士意圖令市民更緊張；政府總部外及"煲底"的警方於下午 3 時將防線後撤，是否想引發市民進一步衝擊立法會，以及警方有否派遣臥底人員煽動群眾，甚至反過來向警方拋擲雜物。很多市民也有上述懷疑，心中充滿問號。

最重要的是，我們可以透過調查傳召警方，從而得知政府扮演甚麼角色。我所指的政府是警隊以外的政府高層，他們有否設定任何議題或命令警方挑釁在場的市民？立法會有否扮演任何角色，以及立法會的相關人士是否與警方互相配合？主席在當天早上 11 時沒有即時取消會議，而其後亦只是不斷把會議推遲。我們不想錯怪任何一方，但既然政府拒絕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我們眼前的選擇就只有支持議員提出的議案，"斬件式"就逐項事件展開調查，例如今天先處理"六一二"事件，迫使政府作出回應。

警方是否收到政府的指示，要蓄意傷害和平示威者以製造恐慌，令較少人包圍立法會，讓"送中惡法"可以極速通過？這也是合理的懷疑，因為大家都知道，在 6 月的時候，政府為了通過"送中惡法"甚麼也做得出。舉例說，立法會的法案委員會便是由秘書長自把自為決定以書面表決，然後直接提交大會，真的是無所不用其極。試問政府怎會袖手旁觀，任由市民輕易包圍立法會向支持惡法的議員施壓？因此，有些市民並非只怪責警方，他們也懷疑警方是否收到指示要挑釁市民，令他們可以大條道理大開殺戒，以不合比例的方法傷害市民。

此外，警方對新聞界的攻擊，大家也可以從這次事件清楚看到。警方是否收到命令，所以才會不惜傷害記者、冒上侵犯新聞自由之名，也要護送"送中惡法"通過？大家也知道，在 6 月 12 日前舉行的

數次集會均成為了國際焦點，而在當天也有很多傳媒工作者身處立法會大樓外。一名香港電台的司機就是在當天被催淚彈射傷，心跳更一度停頓，亦有警察公然侮辱記者。

主席，我的發言時間相當有限，只說了一半，但我希望建制派議員，特別是並非盲目支持"送中惡法"，只想還原事件真相的議員再三考慮。我想告訴坐在我前方的田北辰議員，大家也知道他說的方法最好，但特首不肯做。既然她不願意做，現時有人可以迫她做，那麼他會否支持呢？屆時他會離開會議廳抑或投贊成票，大家且拭目以待。

鄒俊宇議員：主席，我抱着相當沉重的心情就這項議案發言。我於 6 月 12 日在現場經歷的每一幕，現在好像回憶鏡般重播。其實，這半年的亂局是始於 6 月 12 日，無論是 240 發催淚彈、無數的橡膠子彈、警棍或胡椒噴霧，統統是用來傷害香港人的。當時看着電視直播的朋友的心情，大家是否可以想象？他們都不禁問為何要付出這種代價。當天有 81 名市民受傷，多人頭部中槍，兩人重傷，其中一名教師眼部中槍，視力最多回復三成，誰可以還他視力？是誰製造這種傷害的？

我想告訴大家，當天決定向無辜市民開槍的人都是"人渣"，而"人渣中的人渣"便是決定及下令做這些事的現場指揮官。不過，我們至今仍然不知道是誰，主席，這真的是十分神奇。同事提出這項議案的原因，是希望立法會委任專責委員會還原事件的真相，查明 6 月 12 日當天是誰下這決定的。令人心痛的地方是，在他下了這決定後，前線的警務人員是否無法不依循有關的做法？結果是生靈塗炭，警察一槍一槍射在香港人身上，一棍一棍打在香港人身上。誰決定對香港的市民、對我們的手足、對香港人的暴力升級，製造這半年來的亂局？我們必須找他出來收拾這爛攤子。

有些人很可笑，經常說天堂已預留位置給他們，但其實他們有的只是地獄 VIP 的位置，而且要多少有多少。"林鄭"班子、各大高官以至當天決定開槍的警員，全部均已預留位置。

主席，這半年來的亂局便是始於"六一二"事件。在"六一二"事件前，大家都很平和，而 6 月 9 日甚至有 100 萬人和平上街。如果"林鄭"這婆娘願意在當晚公開表示暫緩惡法，便不會發生往後的事件，不會有人受傷、流血、被捕及喪命。她是"不見棺材，不流眼淚"。6 月

12 日，"林鄭"班子及各大高官不理民意，試圖"霸王硬上弓"，強行在這裏二讀通過修訂《逃犯條例》的法案，結果他們個個焦頭爛額，可憐建制派陪他們"攬炒"，她真的是"攬炒之母"。可是，大家是否記得，"林鄭"在當天曾站在電視鏡頭前流着淚說，指她賣港令她深感委屈，她只是賣身予香港。她竟然還可以說這種風涼的笑話，她是"賣港賊"，是不折不扣的"賣港賊"。我說的，林鄭月娥是不折不扣的"賣港賊"。這個專責委員會應該調查整個"林鄭"班子，包括一眾高官。在席的副局長每月也收取由公帑支付的 22 萬元薪金，而林鄭月娥更收取由公帑支付的 41 萬元薪金，全球排名第二。她竟還好意思收取納稅人的錢，但警隊更可笑，竟然要求增加薪金，這等於拿香港人的錢來毆打香港人、拿香港人的錢來射擊香港人、拿香港人的錢來傷害香港人。

主席，至今不經不覺已過了半年，市民的聲音十分清晰，全部是市民的心聲。高官、特首及決定開槍的人高床軟枕，是否真的睡得着呢？如果是負責任的政府，理應立即公開道歉以緩和氣氛，但他們不踢不動。由最初迫使他們說暫緩執行法案至法案壽終正寢，作出書面道歉，然後再次道歉，最後不情不願地撤回法案，全部皆是為時已晚的做法。

主席，五大訴求是非常清晰的，包括"銷控罪"、"非暴動"、"查警暴"、"撤惡法"及"真普選"。我想問在席的副局長，非暴動是否罪行？"銷控罪"是否屬於他的工作範疇？一天不落實五大訴求，不推翻暴動罪名的定性，便是推香港的大學生及青年人送死，把他們推進無盡的深淵。

政府經常說暴力，但 6 月 12 日的示威有多暴力呢？我們從電視直播看得很清楚，身處現場更是清楚不過。在中信大廈門外所舉行已獲發不反對通知書的集會中，雖然有老弱婦孺，但警方照樣施放催淚彈，這筆帳要如何計算？當局還敢說現有機制已能夠有效監察，如果真的做得到，議員也不需要提出這項議案。當局至今仍未能解釋為何當時速龍小隊隊員身上沒有編號，以致追究無門，連哪位指揮官下決定也不清不楚。老實說，主席，在席很多民主派議員當時也有嘗試在雙方之間作緩衝。6 月 11 日，警察在金鐘無差別地搜身，凡是身穿黑衣和白衣便要靠牆被搜身，被當作犯人般審問，於是議員便前往作緩衝。到了翌日(即 6 月 12 日)早上，我清楚記得當時立法會大樓停車場外大戰一觸即發，議員站在市民與警員之間，勸諭雙方稍停並進行商討，他們也願意停下來討論，氣氛才得以稍為緩和。到了中午，如

果說有關的決定未經林鄭月娥同意，我想也沒有人會相信。同事提出這項議案是要調查"六一二"事件，因為我們真的很想知道，當天整個上午直至下午施放第一發催淚彈前，政府高官究竟在做甚麼。

主席，林鄭月娥是千古罪人已不用多說。香港中文大學的民調顯示，她的評分已連跌 9 個月，只有 22.4 分，創下新低，有七成受訪者不滿政府的表現。這樣的特首已是無可再"爛"，但她仍厚着面皮繼續在政府發號施令，而那些高官又繼續配合她。我覺得很醜怪，醜怪之處是香港竟有這樣的特首。部分官員可能也不服氣，但他們敢怒不敢言，因為沒有可能在體制上抗爭。由於是由上而下壓下來，只要林鄭月娥一天未退位，她依然是香港的特首。最近電視經常播放呼籲大家珍惜香港這個家的廣告，我覺得很諷刺，因為全港最不珍惜香港這個家的人正是林鄭月娥。她真的不知"醜"字怎樣寫，是不折不扣的"賣港賊"。

主席，這件事是半年來的亂局的開始。我們一定要問警暴是何時開始失控，也要問是誰發射第一發催淚彈及第一發橡膠子彈，這是很重要的。曾幾何時，警務處處長諉過於前線指揮官，並與前線指揮官割席，指這些事情皆與他無關，是由前線指揮官決定的，又說信任他們的決定，這顯然是要割席。

我不知道這項議案最終是否可以在議事廳獲得通過，並委任專責委員會，但總有一天會清算的。屆時高官諉過於前線，而前線又再諉過於前線警員，但有些前線警員是無辜的。是否這樣就是還原真相呢？

主席，這次同事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除了希望透過專責委員會還原真相外，說不定也想為部分警員討回公道。我在緩衝過程中也遇過一些可以交談的警員，答允了我提出稍停的要求。不過，我現在想告訴大家，警隊建立多年的聲譽，現已被林鄭月娥弄至一敗塗地。大家以為警員不憤怒嗎？大家以為他們在內部不會罵"一哥"、罵高官、罵"林鄭"嗎？是會的，只是沒有一個出口可以還原事件的真相。

我們眼前這項議案是其中一個方法，最少可以就"六一二"事件查個水落石出。我們可以透過不同的傳召方式，傳召不同的官員甚至當天的現場指揮官，然後問是否他決定發射第一發催淚彈的。我只想追究是否他決定發射第一發催淚彈及第一發橡膠子彈。我已不打算追究海綿彈、胡椒噴霧等其他武器。當天受傷的人數眾多，合共發射了

200 多發催淚彈，而香港亦因而成為"催淚之城"，已發射了逾萬發催淚彈。當天的數字聽起來可能不太嚴重，但大家都知道破窗理論，做了第一次便無法回頭。

回歸初心，在這個會議廳內展開調查有甚麼問題呢？還原真相是為了公道。"六一二"事件過了這麼久，但我們仍是歷歷在目。我在過去 10 分鐘的發言一直只針對"六一二"事件，根本不需要提及其他事件。"六一二"事件本身已衍生很多問題，包括警方攻擊正在執行職務的記者。雖然有記者在旁，但警方照樣施放催淚彈。最糟糕的是，當時大家仍未有防具，即未有"gear"(裝備)，所以全部都受催淚彈影響。不過，記者無怨無悔繼續守在前線，堅持報道真相的初心，維持電視直播，而這亦是極大的進步。市民在家中收看直播也感到很心痛。他們可以了解真相，因為收看直播猶如陪着記者守在前線，清楚看到警方在沒有人的情況下也施放催淚彈，也看到警察用槍瞄向人的頭部，更看到警棍全是打在頭部。大家對於這些都有很多疑問。

主席，如果成立專責委員會，大家便可以在議事廳逐一查問。想對得住良心便要說真話，天堂已沒有位置給他們，地獄 VIP 位置都會優先給他們，林鄭月娥、李家超及鄭若驛都逃不掉。如果有人願意披露真相，說出當日的行動細節，我們便可以了解當天早上是特區政府在背後操縱着當時尚未出現，是後來才有的所謂"止暴制亂"。事實上，真的要多得她，當天的一系列行動過後便亂上加亂。

主席，當天決定發射第一發催淚彈及第一發橡膠子彈的人，我們一定要揪出來，因為他是整件事的關鍵，同時亦可還部分警員的清白。此外，香港市民也期待立法會能夠運用我們的職能，最少替香港人出一口氣。香港人不是好欺負的，大家會發覺經過這半年後，香港人越來越團結，甚至有巨大的民意要求我們就"六一二"事件展開調查。這是很清晰的民意，而立法會正是彰顯民意的地方。

儘管現時的制度已被扭曲，但我們作為民選議員是責無旁貸的，必須將街上聽到的民意帶入議會。最可笑的地方是，不管大家的政見如何，無論是藍或黃也必然不喜歡林鄭月娥。這個專責委員會可以發揮很大的職能，只要走出這半步，我相信是朝向解決亂局的開始。雖然這距離民間所說的五大訴求尚有一段距離，但最少也行前了半步。

我相信這一生也無法忘記 6 月 11 日及 12 日這兩天，我亦不想每次在這裏罵至聲嘶力竭最終都是沒有成果，我不想這樣。我希望各位

同事想想，數位同事提出議案背後均有其苦心。最低限度可以走出半步，做調查，還真相，而這亦是我們作為議員在立法會內的天職。

我當天在現場帶走了一位小朋友，他哭得身體也在顫抖。我搭着他的肩膀，穿過封鎖線，他告訴我看到姐姐被人毆打，而他當時與姐姐失散了，我聽到也鼻酸。我想對他說沒事的，但時間實在太緊迫，大家都知道當時兵荒馬亂。

"六一二"事件是香港人的其中一道傷口，雖然香港人在過去半年有無數傷口，但第一道傷口是最重要的。我們一定要找出源頭，"六一二"事件是過去半年林鄭月娥所設的亂局的開始。我希望各位能夠憑良心投票。

我謹此陳辭。

葉建源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數位議員就 6 月 12 日立法會外發生的示威事件，要求警務處處長出示文件和作證，以及進行調查。我相信這是很多香港市民的共同願望，作為民意代表，今天我們要在這個議會把這種要求強烈而清晰地表達出來。我們亦很希望建制派同事能夠支持，也希望多個月後，政府能夠正面回應市民及議會最起碼的訴求。

今天是 12 月 18 日，距離 6 月 12 日已有半年零 6 天，我們現在的要求是甚麼？我們要求還原半年前發生的這件事情的真相。我們想知道那天發生了甚麼事情？市民是否不知道那天發生了甚麼事情？不是，我們都知道那天發生了甚麼事情，問題是，為何有些人不願意承認及面對那些事情？我們希望利用議會這個平台，把事情公公道道、完完整整地還原出來，這是一個讓香港重新出發的重要機會，我希望大家把握這個機會，不要輕輕放過。

當然，這宗事件不是 6 月 12 日才開始發生。6 月 9 日有 100 萬人大遊行，在此之前，政府提出《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我不詳述之前發生的事情，我會由 6 月 9 日開始說起。6 月 9 日至 6 月 12 日，我們最低限度看到政府犯了 3 個大錯誤。

第一個大錯誤是，過去香港有很多大型遊行，對我們來說，大型遊行一點也不陌生。6 月 9 日大遊行結束後，政府在晚上 11 時發出

的一份聲明，對我們來說是完全陌生的，也是一大衝擊。即使政府不承認有 100 萬人參與，也可以說有數十萬人參與大遊行，即使是 10 多萬人或數萬人參與的遊行，政府是否也應認真回應呢？政府回應時表示，看到香港市民擁有自由，但他們有他們的自由，政府有政府的自由，並表示立法會將繼續處理《條例草案》，毫不理會市民的強烈意見，也不回應市民的訴求。政府堅持立法會繼續處理《條例草案》是一大錯誤，這個大錯誤更引致另一些錯誤。

6 月 12 日，政府嘗試讓本會繼續處理《條例草案》，我相信大家仍然記得當時的情況。究竟我們能否如期開會？因為立法會外有大批市民聚集，包括很多年輕人和不同年紀的人。由民間人權陣線("民陣")籌辦的中信大廈門外的集會，已獲警方發出不反對通知書。這些大型聚集導致我們很難舉行會議，結果會議開不成。會議開不成也不要緊，但第二個問題隨之出現，警方使用過度武力，這是我們目擊及親身經歷的。然後，政府指出這些人參與暴動，這是不應該犯上的第二個大錯誤。過去有很多大型聚集，為何那天會發生那些事情？這種情況在香港近代史上沒有再發生，對香港造成很大衝擊。

第三個大錯誤是，如果警方使用過度武力，我們應該認真處理，如市民要求一樣，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便可避免這種情況。在 3 個大錯誤當中，這個大錯誤是最不應該犯上的。如果當日能夠妥善處理這個問題，警方便會有所警惕，情況便不會變本加厲。

鄭俊宇議員剛才提到破窗理論，即有人打破第一扇窗後，問題便陸續有來。古語有云：防微杜漸，如果沒有把好第一關，問題便陸續有來，越來越嚴重。無論用東方或西方的智慧，必須掌握最重要的時機，不要讓問題惡化。

事發 6 個月後已經太遲。對我們來說，這是一個很大的考驗，我們的窗全部破了，香港也快不成香港了，我們是否至今不肯面對問題，不肯做工夫？如果我們還不做工夫，立法會還有甚麼角色？政府還有甚麼角色？其實，很清楚，現在的問題並非關乎修訂《逃犯條例》，而是警暴。警暴問題衍生很大衝突，警民衝突亦不斷升級。如果我們不面對這個問題，便無法解決問題。所以，最重要的是，如果今天能夠通過這項議案，便能夠正視問題。

主席，6 月 12 日發生甚麼事情？我相信大家現在仍然歷歷在目。我當天回到立法會，看到立法會大樓外聚集了大量市民，於是便和

數位議員走出去看看，當時我們看到市民和平聚集。但是，當天稍後發生很多事情，當天早上我在中信大廈門外與民陣朋友一起集會傾談，大家都就這個問題發表意見，但當天下午，中信大廈門外的情況已經完全不同。大家都知道，當天警察進行包圍、進攻，究竟他們要驅散市民，還是要殲滅市民？在警察進攻的時候，市民只能通過中信大廈狹窄的玻璃門離開，這可能導致很嚴重的慘劇，在場警察沒有理由不知道這點。最嚴重的是，這是一個可以集會示威的場地，為甚麼發生這種事情？

林卓廷議員一定記得，當天下午，中信大廈有事情發生，我們也無法進入立法會，於是，我們在立法會外一邊吸着催淚煙，一邊目睹中信大廈發生的事情。

主席，中信大廈事件是不可能發生的，我相信你也同意，過去示威集會一定受到尊重，如果有問題發生，一定會想辦法驅散集會人士，令他們和平散去。我們不希望任何人的生命安全受到威脅，為甚麼當天發生了改變？

當天，除了催淚彈外，還有布袋彈等。一位老師被擊中眼部，直至現在，他的復原情況並不理想，雖然他的情況已經穩定，但視力無法完全恢復。我曾探望這位老師，由於他可能會通過法律訴訟對事情作出追究，我不想談論有關案件的細節。但我可以說，這位老師與很多香港市民一樣，也與當天集會的市民一樣，都是非常善良，只是對社會上一些不公義的事情看不過眼，所以參加集會。為甚麼他會遭受子彈直射的對待？為甚麼他被擊中眼部？為甚麼警方對事件沒有認真調查及作出交代？為甚麼這位老師要以法律方式解決問題？我們希望得到這些問題的答案。

當晚我和張超雄議員到金鐘協助在警察和市民之間調解，希望不會發生直接衝突。數年前在佔中期間，我們亦能擔當這個角色。但是，當晚警方不認為我們能夠幫忙，甚至認為我們應該離開，根本不與我們對話。似乎他們只想對付市民，而不是解決問題。結果，當晚我在金鐘道被防暴警察追趕，和其他市民一起沿着正義道向山上逃亡。當晚我有了逃亡的經歷，諷刺的是，這條道路名為正義道。

就這些事情，我們都希望知道事實和真相，這些事實和真相對香港市民非常重要。我們必須還原當天的真相，令我們可以就相關問題找到最終解決辦法。

如果我們想解決這些問題，可以通過這項議案，還全港市民一個公道，讓香港回復以往的和平寧靜。我亦希望，有些警察是清白的話，便可以還他們清白；有人需要負責的話，他們便不應逃避責任。法治精神最關鍵之處是執法者受到法律約束。如果香港不能夠管理警隊，不能夠對他們作出適當約束，便談不上法治。所以，今天的議案對香港非常重要，希望所有議員都支持。

我謹此陳辭。

張超雄議員：主席，6 月 12 日可能是整場反《逃犯條例》修訂運動最具象徵意義的日子，奠定了這場運動的基礎。在 6 月 12 日，時任警務處處長——我現時已經說不出他的名字——表示，警方用了 150 枚催淚彈、20 發布袋彈及數量不明的橡膠子彈，這已遠超 2014 年佔中時的 87 枚催淚彈。但是，這場運動並非這樣開始的。

關乎"反送中"，反《逃犯條例》修訂運動，年初政府提出《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時，社會已經有很多反對及關注聲音。在 2 月，政府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在保安事務委員會討論。在 3 月底，有數以千計的市民上街遊行，表示反對。在 4 月底，有數以萬計的市民上街，表示反對《逃犯條例》修訂。在 5 月底，政府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會議，在議會上出現了很多紛爭。在 6 月 9 日，上百萬名市民上街，冒着酷熱的天氣遊行，站出來表示不接受"送中條例"，當晚 11 時，遊行人潮未散去，政府便發出一個書面回應，明確表示《條例草案》內容不變，6 月 12 日恢復二讀辯論的議程不變。這就是整場運動的起始。

一項威脅香港人，威脅香港的人權、法治等基本保障的《條例草案》，政府卻硬要推行，不理會有上百萬人上街反對。很多青年人也想象不到，原來一個政府可以如此麻木不仁，完全不理民意。在整場運動中，市民看到原來在現時的制度下，特區政府與這群建制派保皇黨可以完全不理民意。

在 6 月 12 日，有數以萬計的市民，特別是青年人湧來立法會，前一天晚上已經有不少人來到。我在當天早上相當沮喪，以為回來後要像鵠鵠般任人宰割。《條例草案》破壞、威脅香港法治、安全和未來，收緊我們的言論自由，把香港壓在一把刀下，我們明明全力反對《條例草案》，但卻要被迫通過。但是，我想象不到那天會成為我人

生中最震撼的日子，我回來後，看到數以萬計全部身穿黑衣的青年人，人群一望無盡，我幾乎無法走進立法會大樓。當時只是早上 7 時許，但道路已經擁擠得無法通過。我從中信大廈行人天橋走過來，當時周圍已經站滿人。

這群青年人不是無緣無故走出來的。現時青年人早上 7 時願意起床？叫他們不要玩電腦遊戲，走出來用性命搏鬥？他們當天早上 7 時已經站在這裏了，這是由於通識教育。青年人看到眼前的情況，他們熱愛香港，他們看到自己的未來將會受到影響。6 月 12 日傳遞的信息很清楚。如果當天不是這群人走出來，引發一場大型警民衝突，如果不是這群人冒着受暴力對待的危險去抵擋警暴，"送中條例"根本早已通過。正是在這天，特區政府與保皇黨告訴香港人，和平示威是沒有用的。我們之前並不是沒有試過和平示威，有上百萬人上街遊行，但政府視而不見，直到發生暴力衝突才不得已退卻。

保皇黨的議員當天去了哪裏呢？他們因為無法進入大樓，便躲進了警署，想坐旅遊巴進來。主席，你當天又做了甚麼呢？你當天是否在大樓內？當你看到這種情況和民意時，為何不即時取消會議，卻不斷拖延？不論政府想通過甚麼，保皇黨均全力支持，完全不理民意反對。當數以萬計市民站出來包圍立法會大樓時，主席仍堅持隨時召開會議。由於修改了《議事規則》，即使當天無法準時開會，當天稍後時間也可以召開，半夜可以召開，翌日可以召開，即使星期四無法召開，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也可以。為何不宣布取消會議？這樣的民意之下，仍然繼續要開會。陳淑莊議員剛才已清楚說出事件時序，我們要調查究竟當天議會發生甚麼事情，議員正在做甚麼，警方為何會這樣處理，究竟高官的決策過程為何，林鄭月娥為何容許警方向和平示威者開槍。相關人士全部也要負上責任。

整個運動不斷重複"六一二"事件，保皇黨繼續"盲擰"，政府繼續堅持寸步不讓，警方繼續施以暴力。所有示威者，無論以和平或其他方式表達意見，全部被視為暴徒。即使只有一兩人擲磚，全部人都被當作擲磚。任何人只要是異己，只要站在政府的對立面，在政府眼中也變成甲由，變成暴徒，要誅之而後快。這便是"六一二"事件的開始。香港人怎能這樣對待香港人？特區政府怎能這樣對待香港人？政府有否跟示威者交談過？有否跟受傷的人交談過？

政府不斷重複表示支持警察，要止暴制亂，政府的立場沒錯，初心是好的。請不要吃"人血饅頭"，初心是甚麼？是希望將陳同佳遞解

出境嗎？現在陳同佳在哪裏？政府根本沒有初心，初心便是拍中央馬屁，將香港人的自由、法治和人身安全置於中央政權刀下。如果達到這個目的便沒事，否則便繼續用警方的暴力，止亂制暴。"六一二"事件這樣發生，整個運動持續。

國際特赦組織就"六一二"事件所作的調查，有數個簡單的結論。第一，警方非法使用警棍與橡膠子彈；第二，不當使用防暴噴劑，包括催淚彈及胡椒噴霧；第三，缺乏顯眼的辨認身份證明——警方現在也這樣做，運動中後期更喬裝示威者，我根本分不清哪些是示威者，哪些是喬裝示威者的警員，有些事情是警方做還是示威者做；第四，妨礙記者和醫護人員。"六一二"事件涉及多宗事例，而整個運動不斷重複"六一二"事件，市民不滿年輕人受到如此對待，於是走出來，政府於是繼續打壓，警方繼續施暴，在街頭上演人道災難，用酷刑無差別折磨男女老幼示威者，繼續引起公憤。

市民對警方的信任程度一落千丈，對特區政府整體的信任程度一落千丈，特首的民望下跌至歷屆最低。區議會選舉，建制派一敗塗地。民意就是如此，即使這個選舉制度無法全面真正反映民意，建制派也已輸。政府還要堅持多久，還要繼續重複這個情況多久？民意繼續反對，政府繼續寸步不讓，市民出來示威，政府便打壓，警方使用暴力，警民衝突，市民更加生氣。這種情況不斷重複，已經半年了，夠了沒有？

"六一二"事件一定要調查，不查個水落石出，不查出哪些人要負責，哪些人是始作俑者，哪些人把香港弄到這麼亂，哪些人出賣香港人，我們怎可以罷休？事件發生至今已接近半年，有這麼多警暴。政府說示威者有暴徒的行為，他們有很多行為，我也不支持，絕對不贊成，我們反對暴力。不過，是政府教曉我們，和平示威沒用。

政府已拘捕超過 6 000 人，是否有任何一名警察被捕呢？是否有任何警察被檢控？是否有任何一人受到懲罰？沒有。這是不成比例，這是不公義，這是香港人要不斷站出來的原因。我們要保障我們的下一代，要保障我們的將來，要維持香港的公義、法治和自由。我們一定要查清楚，無論是委任專責委員會，或是傳召相關官員出示文件，這是《基本法》賦予立法會議員的權力。請保皇黨收手，懸崖勒馬，救救香港，給香港(計時器響起)……一條生路。

主席：張議員，請停止發言。

蔣麗芸議員：主席，我反對派尹兆堅議員、譚文豪議員及郭家麒議員今天動議議案，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主要調查警方在"六一"衝突事件中的角色。

張超雄議員剛才表示，建制派撐政府和警方是不對的。我必須告訴他，要維持社會穩定，必須支持警方依法執法。假如警方不合法地執法，我們當然不會"盲撐"；假如政府不依法辦事，我們亦不會"盲撐"。

上星期，民主黨黃碧雲議員就特首有否犯法及如何違法等問題，表示她亦沒有證據。既然政府及特首均沒有違法，我們要另找一種說法。無可否認，在整場反修例風波中，特首確實處理不善。

6 月 9 日遊行當日主辦單位聲稱有 100 萬人參與，警方公布的數字是 23 萬人。姑勿論遊行人數多少，我同意有很多市民上街遊行。當晚，政府公布 6 月 12 日如期在立法會繼續審議對《逃犯條例》的修訂。我聽罷也感不滿，眾多市民在酷熱天氣下遊行後全身濕透，尚未回到家洗澡之際，特首便宣布這個消息，她有否經過深思熟慮？誰人要她這樣做？假如她真的認為必須繼續審議對《逃犯條例》的修訂，再多等兩三天才公布可以嗎？因此我不認同她的做法。

尹兆堅議員剛才開始發言時聲稱，林鄭月娥是吳三桂。錯！他既然提出這個論點，我真的不得不回應。"吳三桂"這個名字近日經常在我腦海中盤旋，因為議會真的出現了很多吳三桂，但並非是林鄭月娥。張超雄議員不是吳三桂，他未曾到美國等地要求外國政府制裁香港，但議會內有很多議員曾到世界各地要求外國政府制裁香港。我在此告訴香港市民，要求外國制裁香港的議員，全都持有外國護照或外國居留權，他們都是知名人士，如發生任何事故，他們只須訂張機票便可離港。他們把香港弄致一團糟，受苦的是無法離開香港的基層香港人。大家明白嗎？清醒了嗎？我蔣麗芸並非一定要撐政府，但政府倒下了，誰人會接手？你們反對派上場嗎？屆時香港就真的"大鑊"了。

這項辯論涵蓋的 3 項議案，均認為警方在 6 月 12 日當日使用過量武力。然而，我記得當日電視畫面顯示，下午 3 時前，警方已多次呼籲示威者和平散去，要求他們不要包圍立法會，但示威者一直沒有離開。事實上，根據資料顯示，6 月 12 日凌晨 5 時，已有示威者在防線前以鐵馬佔據道路。當日早上，警方不斷發出警告，並與示威者商討，告知他們警方只是守護立法會，並非針對他們，要求他們不要

佔據和堵塞道路。可是，當時有一批身份不明的黑衣人在場，他們可能不是一般示威者，一聲不響地像在等待甚麼暗號或信號似的，後來我才知道他們是等其他同伴到場才動手。他們向警方表示不會衝擊，但背後已開始挖地磚準備用作投擲警員。

有警員向我表示，當日中午時分，警員與示威者已對峙近 10 多小時，雙方也很疲倦。當時龍和道及金鐘道有另一批示威者衝出佔領道路，並用長鐵通穿過鐵馬下方往上插，有 1 名警員被插中。示威者亦不斷向警員投擲水樽和磚頭。有警員當時想，是否還有機會回家抱抱和吻吻女兒。此時，警方才開始發射催淚彈。所以，警方並非無差別施放催淚彈，只會在受到襲擊後才採取行動。警方真的有濫用暴力及過分使用武力嗎？

大家不要只聽我的發言，我亦不會作出評論。我們不妨聽聽外國專家的說法，美國洛杉磯警方退休指揮官 Sid HEAL 及法國警察工會秘書長 Alexandre LANGLOIS 一致認為，香港警方在 6 月 12 日的行動已非常克制，與美國和法國兩地的警員相比，對示威群眾更顯尊重。然而，由於"六一二"出現了很多暴力暴徒，他們認為香港警方要適應現時出現的暴力群眾。香港過往或許從未出現這種暴力場面，所以香港警方有需要重新適應。至於香港警方有否發射過多催淚彈這個問題，Alexandre LANGLOIS 表示，法國警方應對巴黎黃背心運動期間，高峰期每日發射近萬枚催淚彈。他指催淚彈放出的煙霧令人感覺悶熱，卻只屬最低武力，並認為施放催淚彈是唯一驅散群眾的方法。他亦認同香港警方應付示威或暴動場面的武器及經驗不足，應作出檢討及找出更多全面的方法，協助警方盡量以低武力及高效率的方法控制暴動場面。

反對派議員又提到警員拒絕出示委任證的情況。大家都知道，在衝突最嚴重期間，不時有警員被"起底"，最前線的警員向市民出示委任證後即被"起底"，例如有示威者公開讀出某某警員的編號，然後對其本人及家人"起底"，公開其子女就讀的學校，更呼籲校內同學加以抵制，在網上更有人揚言"警察死全家"。大家對此有何看法？請大家公道一點，好嗎？

《警察通例》清楚列明，軍裝及防暴警察穿着制服執勤時可無須展示委任證，這項規定已實行一段時間，並非今天才存在。在幾種情況下，警員有權無須按要求出示委任證：第一，情況不容許；第二，警隊行動可能受影響；第三，要求並不合理。眾所周知，防暴警察行動前，不可能先要求他們停下，待市民查閱委任證後才追截暴徒或驅

散群眾。在這種緊急情況下，警員如何能逐一出示委任證？難道 300 名警員行動前，要列隊逐一展示委任證嗎？這個要求太誇張吧！

不過，有一點很清楚，便衣警員如執勤期間要行使警權，須按市民要求出示委任證。針對這個問題，警方在 10 月份已向前線警員派發以硬卡製成的行動呼號，任何警員行動時均有號碼跟進。這做法已回應了市民的要求。

近年，我察覺到很多市民都針對警方，令警員經常疲於奔命。其實我並非一定要保警察，我並不認識太多警員，家中亦沒有人在警隊任職。然而，我相信全港市民都明白，一個城市如沒有警察便會"玩完"。

比較 2019 年 7 月至 10 月及去年同期的罪案率，暫且不計算刑毀、傷人、縱火、襲警等罪行，我只計算 3 類案件，搶劫上升 97%，爆竊上升 90%，行劫上升 56%。主席，作為議員，我有責任盡量令香港市民安居樂業。我會繼續從我的角度監察警員的行為，但我不會胡亂針對警員。因此，反對派尹兆堅等議員要求成立針對及調查警方的專責委員會，我認為並不公道。我謹此陳辭，反對這 3 項議案。

邵家臻議員：主席，我支持尹兆堅議員、譚文豪議員及郭家麒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條例》")動議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六一二"事件，以及傳召警務處處長出示文件和作證的議案。

"五大訴求，缺一不可"。其實，如果政府願意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民主派本來無須引用《條例》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六一二"事件進行辯論。可惜，"林鄭"政府在鏡頭前口口聲聲說會虛心聆聽，但實際上卻是冥頑不靈，專門與香港人作對，寧願"攬炒"。香港人要求撤回惡法，"林鄭"政府卻說"暫緩"及"壽終正寢"，偏偏不肯說"撤回"；香港人要求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林鄭"政府耽誤了數個月，最後終於想到成立獨立檢討委員會，寧死也不願提及調查和制裁。李家超局長甚麼都不會做，最會的便是推搪。或許我該這樣說，其實整個特區政府裏的官員最厲害的事便是推搪。局長剛才的發言提到警隊在"六一二"事件上完全沒有責任，一切皆是示威者的問題，就連警察蒙面執法及未有展示警員編號和委任證都給說得很委屈似的。

我想問李家超局長，是否知道有史以來全港最多人參與的是哪天的遊行呢？我可以告訴你，就是 6 月 16 日的遊行，起點由原本的維

多利亞公園倒灌至炮台山，炮台山至中環的整條馬路全部擠滿黑衣人。民間人權陣線("民陣")當晚宣布遊行人數為 200 萬加 1 人，是香港有史以來參與遊行人數最多的一次。局長是否知道是甚麼驅使香港人上街？你一定以為是"林鄭下台"、"李家超下台"吧？這些口號當然有人叫喊，但示威者叫得最響亮的其實是"學生不是暴徒"、"我們沒有暴動"等口號，均是衝着"六一二"事件而來的。

警方在 6 月 12 日訛稱迫不得已使用最低殺傷力武器，包括超過 150 枚催淚彈、數發橡膠子彈及大概 20 發布袋彈，以驅散人群，還未計算過程中多次不按指引使用胡椒噴霧及警棍。盧偉聰最初甚至將"六一二"定性為暴動，而"林鄭"亦同意警方這項定性。我還未提及民陣當天在中信大廈外的集會，其實已獲發不反對通知書，但警方仍罔顧市民安全，沒有理會當時是否有老有嫩、有男有女、有健全或殘疾人士，總之就用他們所謂的低殺傷力武器，朝着人群胡亂施放催淚彈，懶理有機會發生人踩人的慘劇。總之，人人都有錯，只有警方沒有做錯。

"六一二"事件不單劃出港人民心向背的分界線，更跌破了警民互信及政權正當性的底線。警察在那一天是正當執法或濫權濫暴的是與非，必須清楚界定；不論當權者或警方，必須被問責追究。我認為，根據《條例》動議委任的專責委員會正是其中一個最好的方法，而這個委員會必須依循以下 6 個方向進行徹查：

第一，暴動定性的依據是甚麼？怎樣才算是暴動、範圍有多大、造成了甚麼生命財產損失、是否足以合理化警方在清場過程中使用的武力？還是警察才是真正的暴徒？

第二，鎮壓者與示威者的"武力值"及防護裝備的對比為何？"六一二"事件的示威者仍未進化到配戴一些可以抵禦催淚煙霧，俗稱"豬嘴"的防毒面罩。我看到警察用的是防毒面具，示威者用的是 3M 牌口罩和實驗室用護眼鏡；警察用的是真槍、警棍和胡椒噴霧，示威者用的是雨傘；警察用的是防暴頭盔，示威者用的是單層無內膽塑膠頭盔；警察用的是催淚彈，示威者用的是水樽；警察穿的是全身專業防暴裝甲，示威者穿的是短袖衫、熱褲、球鞋。警察所謂的迫不得已、最低武力鎮壓真的有其合法性嗎？真的合情合理嗎？

第三，李家超口口聲聲說示威者暴力，那麼究竟示威者有何暴行？據說有示威者向警察扔磚——我想是有的——但究竟有多少人

這樣做？當時在金鐘的數萬人是否已失控至不使用武力清場便無法控制局面的地步？還是警方根本在等一個藉口來實施已計劃的武力清場行動？夏慤道上沒有磚塊可以扔；中信大廈前是一個得到警方批准的集會場地，也沒有磚塊可以扔。局長，我假設真的有人"掟磚"，但我認為這只是極少數人的行為，是否足以讓警方把全部示威者都定義為暴動參與者，從而大開殺戒呢？

第四，究竟警方是武力清場還是鎮壓暴動？暴動是十分嚴重的罪行定性，但為何當時的警務處處長盧偉聰可以輕率地、反口覆舌地發布暴動定性，並得到行政長官背書？究竟警隊專業性何在？失去專業性的支撐，警隊的權威性何在？警隊的專業性、權威性及中立性被這政權的專橫肆意踐踏，港人對警隊的信任將因而不復存在，這才是警民共同的惡夢。

第五，警方將數以百計的催淚彈、橡膠子彈、布袋彈不分青紅皂白地射向人群、傳媒和救護人員，甚至在相關人員再三懇請的情況下，還是直接射向已在撤往港鐵站內救護站的人群，完全無視車站入口人群互相踩踏的風險，罔顧無辜人士的安全；在醫院又無視醫護人員的阻攔，公開搜捕受傷求醫者，踐踏人權人道。局長，相關的負責人濫權至此，令人髮指，必須受到追究。

第六，還有一點我想大家可能會忽略，就是"林鄭"在 6 月 13 記者招待會前不避嫌，邀請建制派到禮賓府商議，卻把所有民主派議員拒諸門外，並在記者會上直接感謝建制派議員及部分港人對"送中惡法"的支持。我想問，究竟是誰給予"林鄭"蔑視及排擠立法會三分之一議員的權力？誰讓"林鄭"在香港處於危機時仍然"拉一派，打一派"，玩弄分裂立法會的權力？究竟是誰讓"林鄭"有直接撕裂香港的權力？她作為應該團結所有人民的特區最高行政長官，這樣做是對"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直接挑釁和踐踏。我認為，以上種種的責任必須界定清楚，是其是、非其非，是誰的錯誰便要承認，是誰的罪行誰便要自負其責，被問責到底。這是必須要堅守的正義。

前線警務人員請想一想，是誰令你們陷入今天人見人憎的境況？是一群為了保護香港人免被送回大陸受審的年輕人？還是為了個人政治目的，贏了他們領功勞，輸了你們揹黑鍋的老闆？我認為香港人也好，前線警員也好，也必須徹查真相，究竟"六一二"事件是誰決定清場？為何警方要不惜一切暴力清場？是誰下的指令？目的為何？我想問當天有份執勤的前線警員，他們聽從上級指令執行暴力清場的

原因是甚麼？是認定所有示威者均是暴徒嗎？還是看見有手足執勤時受傷，心生不忿？抑或是看見同袍使用暴力，若自己不同樣下重手便會被人指是"鬼"？或是因獲上級告知清場時不需配戴警員編號，沒有人知道他是誰，所以可以盡情毆打？又或是在佔中後，心中深藏對一切示威者的仇恨，因朱經緯案和"七警案"埋下復仇的念頭？或是因最近數月來被人不斷指為"警犬"、"黑警"、"毅進仔"和"好仔唔當差"等的侮辱而反擊？甚或是在警察學院裏一直被灌輸示威者等於黑社會，除去他們才能維持社會安定的思想？究竟是甚麼原因令他們這樣做？

有評論指政府就《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定下限期，立法會必須在 6 月 20 日將之通過，不能與"20 國集團峰會"撞期，免得讓習主席在會上尷尬。設了這個限期後，"六一二"的示威便成了最大威脅，因此政府不惜代價——包括人命傷亡——仍要在 6 月 12 日以武力鎮壓示威。你當然可以說我是在無理猜測；然而，為免無理猜測，不如我們一起支持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今時今日，黃色與藍色之爭已經清清楚楚。我認為，無論是透過獨立調查委員會，還是引用《條例》進行調查，目的都不是要爭拗甚麼，而是想在社會撕裂中尋找出路。我認為必須調查"六一二"事件，因為只有調查才能找到真相。無論是黃是藍，對抗謊言的最好武器不是武力，而是真相。

權力使人腐化，絕對的權力使人絕對腐化。以謊言建立的極權如同建於沙土之上的城堡，越擴張便越崩壞。以謊言治港其實便是以欺人始，以自欺終。我們要高呼真相：警察和遊行請願的市民不是對立的，始作俑者是一意孤行的"林鄭"，真的是所謂的萬惡"林"為首。不知道大家有否留意，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最近經常被人調侃為"林鄭月訛"——訛稱的"訛"。調侃她的人所爭拗的，是究竟她是"月訛"還是"日訛"，抑或是每天日夜不斷地"訛"。她不斷使用謊言治理香港，利用謊言欺騙所有香港市民。很可惜，如果她真的要欺騙，請她使用高級一點的謊言，因為低級謊言只會帶給香港市民雙重傷害——她太小覬我們了。

主席，我支持尹兆堅議員、譚文豪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就"六一二"事件根據《條例》提出的議案，委任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以及傳召警務處處長出示文件和作證。我謹此陳辭。

暫停會議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明天上午 9 時恢復。

立法會遂於晚上 7 時 23 分暫停會議。